

蔡陸仙編

中國醫藥匯海
(九)

中華書局印行



MG
P2-52
9

第一編 經部 第三種 湯液經佚

中國醫藥匯海
經部
第二種 湯液經佚

Handwritten scribble



A 411046



中國醫藥匯海 經部

第四種 難經目次

難經提要	一
(一) 難經尋源	一
(二) 難經題釋	三
(三) 歷程註家攷(附攷難經舊名)	五
(四) 難經在診斷上之價值	九
難經卷上	一一
難經卷下	八四

中國醫藥匯海

第一編 經部

雲陽蔡陸仙編輯

第四種 難經

章翼方 助編
薛定華

難經提要

(一) 難經尋源

難經一書，註者不下數十家，管其議論，有說越人所著者，有說始於秦漢者，有說發見於兩漢以後者，諸說紛紜，莫衷一是，茲姑不與辨白，但讀仲景傷寒論原序，便知孰是孰非，鐵證昭然若揭矣。然漢書藝文志未及備載，始見於新唐書藝文志，故有徐大椿否認兩漢以前之作，實則漢志忽載，而徐氏未留心仲景序文，遂引唐志作證，蓋非定論。茲爰引諸家難經序文，以餉讀者。

工部郎中揭汝序文云：『素問靈樞醫之大經大法在焉，後世諸方書皆本於此。然其言簡古澗澗，未易通曉，故秦越人發有八十一難，所以推明其義也。』

張彞難經本義序：『醫之爲道聖矣。自神農氏凡草木金石，可濟夫天死扎瘡，悉列諸經；而八十一難，自秦越人推本軒岐鬼臾區之書，發難析疑，論辨精詣，鬼神無遁情，爲萬世法，其道與天地並立，功豈小補哉。』

四庫書目云：『難經本義二卷，周秦越人撰。』

王勃黃帝八十一難經序云：『黃帝八十一難經，是醫經之祕錄也。昔者岐伯以授黃帝，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，伊尹以授湯，湯歷六師以授太公，太公以授文王，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，秦越人始定立章句。』

馮承熙難經懸解序：『昔黃帝與岐伯雷公臾區之論，質疑辨難，更相問答，作素問靈樞，垂法萬世；其理玄，其趣博，文約而旨豐，事近而義遠，讀之者且浩乎其尋津涯，杳乎其測淵深也，又孰從而難之哉！渤海秦越人，析其祕，攝其隕，著難經二卷，信足闡古聖之精微，爲大道之津筏。』

楊玄操難經序云：『黃帝八十一難經者，斯乃渤海秦越人所作也。越人受長桑君之祕術，遂洞明醫道，至能視徹臟腑，剝腸剔心，以其與軒轅時扁鵲相類，乃號之爲扁鵲。』

綜上之說，咸謂越人之作，實則唐志所載，尙是無從證實；且隋志猶稱（黃帝八十一難）可

見越人一說，必不可泥。總之八十一難之目，見於仲景自序，而叔和脈經士安甲乙經皆引其文。提要謂：『其文當出三國前者』。究爲何人所作，然亦無肯定之句。今據編者之見，難經一書，確爲內經羽翼之論，又引丁錦云：『難經者，扁鵲之所著也，何爲乎而名經，本於內經故也。』越人或爲編述而已。

隋志又云：『梁有黃帝衆難經一卷，呂博望註。（呂博望卽呂廣。）』
太平御覽載玉匱針經序云：『呂廣少以醫術知名，善診脈論，多所著述，吳赤烏二年爲太醫令，撰玉匱針經，及註八十一難，大行於世。』由此可知註難經者，呂廣是也。

(一) 難經題釋

難經尋源，既如上述，今當釋其命名而何謂難經者，爰引諸說，以備參考：

史記云：『死生之說，存亡之難者是矣。』

日人玄醫云：『難，猶說也。凡事是非未盡，假以往來之詞，謂之難。』

又云：『或爲問難內經，或爲易難之難者。』

圭齋歐陽公曰：「難經先秦古文，漢以來，答客難等作，皆出其後，又文字相質難之祖也。」

楊玄操序謂：「黃帝有內經二帙，其義幽隲，殆難究覽，越人乃探摛二部經內精要，凡八十一章，伸演其道，名八十一難經，以其理趣深遠，非卒易了故也。」

紀天錫云：「秦越人將黃帝素問疑難之義，八十一篇重而明之，故曰八十一難。」

徐大椿云：「難經以靈素之微旨，引端未發者，設爲問答之語，俾暢厥義也。」編者按：徐氏此說，洞見癥結。

周徵之難經本義增輯序云：「夫難經非全書也，非因內經之難明，而有意詮釋之也。古之習於內經者，心有所會，撮記旨要，以期無忘焉耳。故有直抒所見，不必出於內經者；有竟取經文爲問答，絕不參以己說者；察其所言，皆內經之精髓，不易之定法，其於大義，已無不賅，而必如內經之詳且備也。」編者按：周氏此說，最爲允當。

邵庵虞云：「古人因難說經，或與門人弟子問答，偶得八十一章耳。」編者按：邵氏此節，殊有卓識，與周氏所謂心有所會，撮記旨要，有不必出於內經者，其意却不約而合。

綜觀各家解題，讀者諒已有相當之認識，然日人玄醫第二解之說「或爲易難之難者。」所見似

乎淺陋，總而言之，難者，闡發精蘊，足爲醫家準繩；經者，乃後人敬其義多而詳，因經說難，補綴經旨，尊之曰經，合而謂之難經也。

(二) 歷程註家攷 (附考難經舊名)

吳赤烏二年，有大醫令呂廣撰玉匱針經，並爲首註難經，大行於世。宋人丁德用難經補註云：「難經歷代傳之一人，至魏華陀，乃燼其文於獄下，於宋晉之間，雖有仲景叔和之書，然各示其文，而濫觴其說，及吳大醫呂廣重編此經，而尙文義差迭。」按丁氏之說，頗不可靠，證之隋志，即能破丁之誣。況未聞呂氏有重編難經之說，更不見其有單行本發現，足信丁氏乃推測臆度而得，鑿空杜撰，焉可爲證。

楊玄操，晉後唐初欽州欽縣尉人，著有難經註釋，重編一層，分例別類，共有十三，殊足研究難經之資料。讀是書者，每多忽略而未悟，茲當補錄於后，庶可以見隋唐之間重編之遺跡爾。

- 一、經脈診候凡二十四首 (即一難至二十四難)
- 二、經絡大數凡二首 (即二十五難至二十六難)
- 三、奇經八脈凡三首 (即二十七難至二十九難)

- 四、榮衛三焦凡二首（卽三十難至三十一難）
 - 五、臟腑配像凡六首（卽三十二難至三十七難）
 - 六、臟腑度數凡十首（卽三十八難至四十七難）
 - 七、虛實邪正凡五首（卽四十八難至五十二難）
 - 八、臟腑傳病凡二首（卽五十三難至五十四難）
 - 九、臟腑積聚凡二首（卽五十五難至五十六難）
 - 十、五泄傷寒凡四首（卽五十七難至六十難）
 - 十一、神聖工巧凡一首（卽六十一難）
 - 十二、臟腑井俞凡七首（卽六十二難至六十八難）
 - 十三、用鍼補瀉凡十三首（卽六十九難至八十一難）
- 虞庶 宋人 著有難經註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- 丁德用 宋人 著有難經補註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- 周與權 宋人 著有難經辨正釋疑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王宗正 宋人 著有難經註義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龐安時 宋人 著有難經辨（宋史本傳載有龐安時難經解一卷。）

李 嗣 宋人 著有難經纂圖句解七卷（見經籍訪左志）

紀天錫 金人 著有難經注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張元素 金人 著有藥注難經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滑伯仁 元人 著有難經本義二卷（坊間有售）

袁坤厚 元人 著有難經本旨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謝縉孫 元人 著有難經說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陳端孫 元人 著有難經辨疑（今坊間頗少見。滑伯仁難經本義有引用之。）

徐大椿 清人 著有難經經釋（見周徵之增輯難經本義尤詳）

丁 錦 清人 著有難經闡註（坊間有售）

張世賢 清人 著有圖註難經（坊間有售）

黃坤載 清人 著有難經懸解（坊間有售）

楊康侯 宋人 著有難經註解（見元滑氏難經本義總論）

王九思 明人 著有難經集註（不多見）

又有葉盛菴竹堂書目載難經集註一冊，不具著撰之名，書名偶同九思，實非九思所集。

滕萬卿 日本人 著有難經古義（坊間有售）

古屋玄醫 日本人 著有難經註疏（坊間有售）

近人張山雷 著有難經彙注箋正（坊間有售）

註釋難經不下二十餘家，攷其文義，釋其辭旨，確少精警之釋；再引滑氏難經彙攷云：「諸家註解，馮氏丁氏傷於鑿，虞氏傷於巧，李氏周氏傷於任，王呂晦而舛，楊氏紀氏大醇而小疵，索古藥註疑其草稿，唯近世謝氏說，殊有理致源委；及袁氏者（古益人）著難經本旨，佳處甚多。然其因襲處未免踵前人之非，且失之冗爾。」且滑氏本義徐氏經釋及周氏增輯難經經釋，較爲妥貼有序，而餘子碌碌，皆遜於滑徐周三氏也；然近人張山雷君之箋正，語多切實，對於難經原質，頗有相當目標，其箋語大有伯仁靈胎之氣。

難經舊名舉列於后：

梁阮孝緒七錄有黃帝衆難經

(不言撰人)

隋五行大義引作黃帝八十一問

(不言撰人)

隋楊氏太素引作黃帝八十一問

(不言撰人)

隋書經籍志作黃帝八十一難

(不言撰人)

唐李善文選註引作黃帝八十一問

(不言撰人)

唐周禮賈氏疏引作八十一難經

(不言撰人)

唐張守節正義引作黃帝八十一難

(引楊玄操以爲秦人)

漸唐書藝文志引作黃帝八十一難

(秦越人編)

(四) 難經在診斷上之價值

嘗讀難經之說，雖不敢有充分之信仰，然在臨症診斷上，不可謂其全書無價值之可言。細釋二難之定部，內經以中附上爲關，而對尺部，無相當之指點。叔和以高骨定爲關，而何以必在高骨處，未能闡發，獨難經以分寸爲尺，分寸爲寸二語，將關部切實指出。蓋尺澤至魚際共一尺九分，當尺澤穴起量

得一尺。魚際穴起得量一寸，得一相交點，而關部以定。後人以爲祇指分寸，而不知其在定關部，此乃難經獨得之秘，良足輔翼經文者也。次爲四十五難之述八會；八會者：腑會、太會、臟會、季脅、筋會、陽陵泉、髓會、絕骨、血會、膈俞、骨會、大杼、脈會、太淵、氣會三焦。外一筋直兩乳內，於內經無所見，而其義確有所據。次爲四十五難之分析，五邪所傷，以一經爲主病，而以各證驗其所從來，不特五臟互受五邪，鑿鑿可曉。凡百病現證，皆可類推；此義一開，而診脈辨證之法，至精至微，殊足繼先賢而開後學。次五十五難之剖晰積聚二字，七十三難之分析一經爲子母等，均有心得。於此知一書之中，必有足採之處，亦必有可議之點，含英咀華，是在學者，惟設鳥瞰以觀，不免有大疵小醇之憾。（防近人吳保神難經集義）

蘇東坡楞嚴經跋云：『醫之有難經，句句皆理，字字皆法，後此達者，神而明之，如盤走珠，如珠流盤，無不可者。』此未免恭維過甚耳。

楊玄操分難經爲十三類（見前）亦甚允當，我儕在診斷上足可採信。

圭齋歐陽公曰：『切脈於手之寸口，其法自秦越人始，蓋爲醫者之祖者。』編者按：省察體內病情，必從寸口入手，苟非自有師承，豈能別開生面，獨具只眼，足以樹千秋之圭臬乎？

宋治平間，京兆黎泰辰序虞庶難經注云：『世傳黃帝八十一難經，謂之難者，得非以人之五臟六

腑隱於內，爲邪所干，不可測知，唯以脈理究其彷彿耶。若脈重十二菽者，又有如投車蓋而若循鷄羽者，復攻內外之症，以參校之，不其難乎！』人罹五邪，而脈必顯現壞象，而後診之，可知內府組織之關係在焉。

編者按：難經之學說，諸家已有評語。然其精萃之處甚多，發明之處亦是不少，在診斷上確佔有治療之權威。故將經文列條，編製於后，並選各家註釋，擇其精彩，置於每難條後，而清眉目焉。

難經卷上

按本篇章句均從滑壽註本

一難

難經原文

一難曰：經中皆有動脈，獨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死生吉凶之法，何謂也？
 然：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手太陰之動脈也。人一呼脈行三寸，一吸脈行三寸，呼吸定息脈行六寸。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，脈行五十度周於身，漏水下百刻，營衛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亦二十五度，為一周也。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，五臟六腑之所終始，故法取於寸口也。

各家選注

呂廣注：一至八十二經皆有動脈，謂手太陰脈動太淵，手陽明動口邊，足陽明動趺上，足太陰動

髀土，手少陰動掖下，手太陽動目外眥，足太陽動委中，足少陰動內踝下，手心主動勞宮，手少陽動客主人，足少陽動耳前，足厥陰動人迎。太陰者，肺之脈也。肺爲諸藏上蓋，主通陰陽，故十二經皆會手太陰寸口。所以決吉凶者，十二經有病，皆見寸口，知其何經之動，浮沉滑澹，春秋逆順，知其死生也！

滑伯仁注：一至八十二經，謂手足三陽三陰合爲十二經也。手經，則太陰、肺、陽明、大腸、少陰、心、太陽、小腸、厥陰、心主、少陽、三焦也。足經，則太陰、脾、陽明、胃、少陰、腎、太陽、膀胱、厥陰、肝、少陽、膽也。皆有動脈者，如手太陰脈動中府，云門、天府、俠白，手陽明脈動合谷、陽谿，手少陰脈動極泉，手太陽脈動天窗，手厥陰脈動勞宮，手少陽脈動禾谿，足太陰脈動箕門、衝門，足陽明脈動衝陽、大迎，人迎氣衝，足少陰脈動太谿、陰谷，足太陽脈動委中，足厥陰脈動太衝、五里、陰廉，足少陽脈動上關、聽會之類也。謂之經者，以營衛之流行，經常不息者而言。謂之脈者，以血理之分表行體者而言也。故經者徑也；脈者陌也。其意蓋謂凡此十二經，經皆有動脈，如上文所云者。今置不取，乃獨取寸口以決臟腑死生吉凶何耶？然者，答辭。諸篇做此，此一篇之大旨，下文乃詳言之。寸口，謂氣口也，居手太陰魚際却行一寸之分。氣口之下，曰關，曰尺。云者，皆手太陰所歷之處，而手太陰又爲百脈流注朝會之始也。（素問）五臟別論帝曰：「氣口何以獨爲五臟主？」岐伯曰：「胃者，水穀之海，六腑之大源也。五味入口，藏於胃，以養五臟氣，而變見於氣口

也。』靈樞第一篇曰：『脈會太淵。』玉版論云：『行奇恆之法，自太陰始。注謂先以氣口太陰之脈，定四時之正氣，然後度量奇恆之氣也。』經脈別論云：『肺朝百脈。』又云：『氣口成寸，以決死生。』合數論而觀之，信知寸口當手太陰之部，而爲脈之大會明矣。此難經立問之意，所以獨取夫寸口，而後世宗之爲不易之法。著之篇首，乃開卷第一義也，學者詳之。

徐大椿注：三至七素問三部九候論以頭面諸動脈爲上三部，兩手之動脈爲中三部，股足之動脈爲下三部，而結喉兩旁之人迎脈與寸口並重。獨取寸口者，難經之學也。會，聚也。手太陰，肺之經也。大會者，靈動輸篇云：『胃爲五臟六腑之海，其氣清，上注於肺，肺氣從太陰而行之；其行也，以息往來是也。』

周徵之註：一至二〇按脈統榮衛，言周於身，統行經行臟言；既言一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，復言漏水下百刻者，見二刻一度，百刻五十度，其數易曉也。既言脈，復言榮衛者，見榮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脈駭榮衛也。既言五十度周於身，復言行陽二十五度，行陰亦二十五度者，見衛氣日行身二十五度爲行陽，夜行藏二十五度爲行陰。榮氣日行十四經二十五度，亦可謂之行陽，夜行十四經二十五度，亦可謂之行陰也。此但撮舉經文，以明榮衛同是五十度會於手太陰見寸口爲脈大會耳；未暇分析榮衛各有行

隱也。滑氏直以行晝行夜釋之，雖覺斬截而未見分曉，轉啓人疑。又按：榮衛行度，內經言之甚詳，後人不讀內經，只見難經，合體爲一，遂致異說蜂起。陳氏三因方謂榮血之脈，晝夜五十，衛氣之息，晝夜一周，其說不經。戴同甫脈訣刊誤中辨之甚晰。丁履中氏謂十二經脈，各行其經，故速而晝夜五十周，榮衛循行十二經，故遲而晝夜一周，更臆說矣。榮行脈中矣，豈更別有十二經脈耶？夫人身血氣運行，經隱雖分，遲速無二，故難經得以統言五十度周於身也。又見二十三難三十難。

丹波按說文曰：九至十四呼，外息也；吸，內息也；息，喘也。漢書楊雄傳註曰：「息，出入氣也。」周禮司馬政官之職，挈壺氏，凡軍事懸壺以序聚櫜，凡喪懸壺以代哭者，皆以水火守之，分以晝夜。註以水守壺者，爲沃漏也；以火守壺者，夜則火，視刻數也；分以晝夜者，異晝夜漏也。漏之箭，晝夜共百刻，冬夏之間，有長短焉。太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。說文曰：「漏，以銅受水刻節，晝夜百刻。」又按：此段大旨，原於靈樞五十營篇，而其說榮衛之行，取諸乎靈樞榮衛生會篇曰：人受氣於穀，穀入於胃以傳肺，五臟六腑，皆以受氣；其清者爲榮，濁者爲衛。榮在脈中，衛在脈外，營周不休，五十而復大會，陰陽相貫，如環無端。氣行於陰二十五度，行於陽二十五度，分爲晝夜。

一難

「二難曰：脈有尺寸，何謂也？」曰：然。曰：尺寸者，脈之大要會也。曰：從關至尺，是尺內陰之所治也；曰：從關至魚際，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。曰：故分寸爲尺，曰：分寸爲寸。曰：故陰得尺中一寸，曰：陽得寸內九分，曰：尺寸始終一寸九分，曰：故曰尺寸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氏曰：一至十五尺，說文云：尺，度名，十寸也。人手卻十分，動脈爲寸口，十寸爲尺。規矩事也。古者寸尺只尋常勿諸度量，皆以人之體爲法，故从尸从儿，象布指之狀，爲五十分也。人手卻一寸動脈，謂之寸口，从又从一。案如說文所紀，尤可見人體中脈之尺寸也。尺陰分，寸陽分也。人之一身經絡榮衛，五臟六腑，莫不由於陰陽，而或過與不及，於尺寸見焉，故爲脈之大要會也。一難言寸口爲脈之大會，以肺朝百脈而言也。此言尺寸爲脈之大要會，以陰陽對待而言也。大抵手太陰之脈，由中焦出行，一路直至兩手大指之端，其魚際卻行一寸九分，通謂之寸口，於一寸九分之中，曰尺，曰寸，而關在其中矣。又曰：關者掌後高骨之分，寸後尺前兩境之間，陰陽之界限也。從關至尺澤，謂之尺；尺之內，陰所治也。從關至

魚際，是寸口；寸口之內，陽所治也。寸爲陽，尺爲陰；陽上而陰下。寸之下，尺也；尺之上，寸也；開居其中，以爲限也。分寸爲尺，分寸爲寸，此之謂歟。分，猶別也。寸爲尺之始，尺爲寸之終；云尺寸者，以終始對待而言。其實則寸得九分，尺得一寸，皆陰陽之盈數也。龐安常云：『越人取手太陰之行度魚際，後一寸九分，以配陰陽之數，蓋謂此也。』

丁履中曰：一至十一寸脈名曰一寸，實在九分；陽數九也。尺脈名曰一尺，實在取一尺中之一寸分於部位；陰數十也。合陰陽之數，共長一寸九分。分寸爲尺者，分寸內之三分爲關部；分寸爲寸者，分寸內之四分爲關部。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，三六一寸八分，餘一分配在關前，即左名人迎，右名氣口也。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，關於尺寸之中，而受尺寸所分之地，故不言關而關在其中矣。

丹波按：十至十五一難說取寸口之法，此段則更就其中分寸寸之位，而復與十八難分三部之說不同，學者不可一例而讀也。楊註不察此理，妄引諸家脈訣以傳會之，併舉臟腑配位之說，爲診候之式，不足爲據。本義據孫思邈說云：『自肘腕入至魚際，爲一尺，十分之爲十寸。取第九分之一寸中，爲脈尺位；若此則更與經旨相左，又不可從也。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曰：『按尺寸，觀浮沉滑瀉，而知病所生。』又脈要精微論曰：『尺內兩傍，則季脇也。次註尺內謂尺澤之內也。』邪氣臟腑病形篇曰：『脈急者，

皮膚亦急，脈緩者，皮膚亦緩。」是皆循按皮膚之法，內經未有就寸口分尺位之說，學者又不可執彼解此也。紀天錫亦辨臟腑配位之妄，頗為精當。

二難

□□三難曰：□□脈有太過，□□有不及，□□有陰陽相乘，□□有覆，□□有溢，□□有關，□□有格，□□何謂也？□□然。關之前者，□□陽之動也，□□脈當見九分而浮。□□過者，法曰太過。□□減者，法曰不及。□□遂上魚為溢，□□為外關內格，□□此陰乘之脈也。□□關以後者，□□陰之動也。□□當見一寸而沉，□□過者，法曰太過。□□減者，法曰不及。□□遂入尺為覆，□□為內關外格，□□此陽乘之脈也。□□故曰覆溢。□□是其真藏之脈，□□人不病而死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註：

一至二六太過不及，病脈也。關格覆溢死脈也。關格之說，素問六節臟象論及靈樞經九篇第四十九篇皆主氣口人迎，以陽經取決於人迎，陰經取決於氣口也。今越人乃以關前關後言者，以寸為陽而尺為陰也。關前為陽，寸脈所動之位，脈見九分而浮；九陽數，寸之位浮，陽脈是其常也。過

謂過於本位，過於常脈。不及，謂不及本位，不及常脈，是皆病脈也。遂者，徑也；徑行而直前也。謝氏謂遂者，直上直下，殊無迴於之生，意有志哉！經曰：「陰氣太盛，則陽氣不得相營也；」以陽氣不得營於陰，陰遂上出而溢於魚際之分，爲外關內格也。外關內格，謂陽外閉而不下，陰從而外出以格拒之；此陰乘陽位之脈也。關後爲陰，尺脈所動之位，脈見一寸而沉，一寸陰數，尺之位沉，陰脈是其常也。過謂過於本位，過於常脈。不及，謂不及本位，不及常脈，皆病脈也。經曰：「陽氣太盛，則陰氣不得相營也；」以陰不得營於陽，陽遂下陷而覆於尺之分，爲內關外格也。內關外格，謂陰內閉而不上，陽從而內入格拒之；此陽乘陰位之脈也。覆，如物之覆；由上而傾於下也。溢，如水之溢；由內而出乎外也。覆溢之脈，乃孤陰獨陽，上下相離之診；故曰真藏之脈，謂無胃氣以和之也。凡人得此脈，雖不病，猶死也。

呂廣註：一至二六過者，謂脈過九分出一寸；名曰太過。減者，脈不及九分至八分七分六分也；此爲不及之脈也。遂上魚者，出一寸至魚際也；一名溢脈，一名外關之脈，一名內格之脈，一名陰乘之脈；一脈有四名也。又曰：過者，謂脈出過一寸至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，此太過之脈也。減者，謂不滿一寸，脈見八分七分，或六分五分，此爲不及之脈。覆者，脈從關至尺澤皆見也；一名覆脈，一名內關，一名外格，一名陽乘之脈也。

虞庶註：二四至二六陰陽不相營，脈乃上魚入尺，故曰覆溢之脈，脈既覆溢，此由關格所致。經曰：「關格者，不得盡其命而死也；不病亦死。」

徐大椿註：二四至二六真臟之脈，謂臟氣以絕，其真形獨現於外，不必有疾病，而可以決其必死也。

龐安常脈論曰：二〇至二六察脈之要，莫急於人迎寸口；是二脈相應，如兩引繩，陰陽均，則繩之大小等。何謂人迎？喉傍取之，內經所謂別於陽者也。越人不盡取諸穴之脈，但取手太陰之行度魚際後一寸九分，以配陰陽之數，而得關格之脈。然不先求喉手引繩之義，則昧尺寸陰陽關格之所起。寸口倍於尺，則上魚而爲溢；故言溢者，寸倍尺極矣。溢之脈，一名外關，一名內格，一名陰乘之脈；曰外關，關者自關以上，外脈也，陰拒陽而出，故曰外關。陰生於陽，寸動於尺，今自關以上溢於魚際，而關以後脈伏行，是爲陰壯；乘陽而陽竭，陽竭則死，脈有是者死矣；此所謂寸口四倍於人迎，爲關陰之脈者也。關以後脈當一寸而沉；過者，謂尺中倍寸口至三倍，則入尺而如覆，故言覆者尺倍寸極矣。覆之脈，一名內關，一名外格，一名陽乘之脈；內關者，關以下內脈也，外格者，陽拒陰而內入也。陽生於陰，尺動於寸，今自關以下覆入尺澤，而關以下脈伏行，則爲陽亢乘陰而陰竭，亦死脈，有是者死矣；此所謂人迎倍於寸口，爲格陽之

脈也。經曰：『人迎與寸口，皆盛於四倍，則爲關格。』關格之脈，羸不能極天地之精氣而死。所謂關格者，覆溢是也。

日人玄醫云：二〇至二六以尺寸言關格，見靈樞終始篇，則非此經初出也；又以關格爲病證，而非病名與脈體也。經文自分明矣，學者宜詳審焉。

丁履中曰：二〇至二六沉脈爲陰；沉過者，自尺而上，沉過關部一二分也。若沉而和，不得爲病脈，不和則爲陰盛。曰太過者，陰太過也；減者，關後一寸，當沉而反浮之謂也。曰不及，陰不及也。若浮過關部而直至尺內，爲內關外格，此卽寸陽之脈，乘尺陰之位也。

丁德用曰：二〇至二六太過者，謂尺脈本沉，又加實大，名曰陰太過。沉之損小者是謂不及；陰不及則陽入乘之，此爲陽覆；又名內關外格也。

四難

二〇四難曰：『脈有陰陽之法，』何謂也？然。『呼』呼出心與肺，『吸』吸入腎與肝，『呼』呼吸之間，『浮』脾受穀味也，『沉』其脈在中。『浮』浮者陽也，『沉』沉者陰也，『故』故曰陰陽也。『心』心肺俱浮，『腎』

何以別之然。〔巴〕浮而大散者心也，〔吾〕浮而短濇者肺也。〔舌〕肝腎俱沉，〔古〕何以別之然。〔凸〕牢而長者肝也，〔凸〕按之而濡，〔三〕舉指來實者腎也。〔三〕脾居中州，〔三〕故其脈在中，〔三〕是陰陽之法也。〔三〕脈有一陰一陽，〔三〕一陰二陽，〔三〕一陰三陽，〔三〕有一陽一陰，〔三〕一陽二陰，〔三〕凸一陽三陰，〔三〕如此之言。〔三〕寸口有六脈俱動耶？〔三〕然。此言者，〔三〕非有六脈俱動也，〔三〕謂浮沉長短滑濇也。〔三〕浮者陽也，〔三〕滑者陽也，〔三〕長者陽也，〔三〕凸沉者陰也，〔三〕吾短者陰也，〔三〕濇者陰也。〔三〕所謂一陰一陽者，〔三〕謂脈來沉而滑也；〔三〕一陰二陽者，〔三〕謂脈來沉滑而長也；〔三〕一陰三陽者，〔三〕謂脈來浮滑而長，時一沉也。〔三〕所謂一陽一陰者，〔三〕謂脈來浮而濇也；〔三〕一陽二陰者，〔三〕謂脈來長而沉濇也；〔三〕一陽三陰者，〔三〕謂脈來沉濇而短，時一浮也；〔三〕各以其經所在，〔三〕名病逆順也。

各家選注

呂廣曰：二至八心肺在鬲上，藏中之陽，故呼其氣出。腎肝在鬲下，藏中之陰，故吸其氣。脾者中州，主養四臟，故曰呼吸以受穀氣。

丁德用註：四至八經言呼出者，非氣自心肺而出也；爲腎肝在鬲下主內，因呼而出，至心至肺，故呼出心與肺也。又心肺者，在鬲上主外，故吸即隨陰而入，至腎至肝，故經曰呼者因陽出，吸者隨陰入；其

呼吸陰陽相隨上下，經歷五臟之間，乃脾受穀味也。又脾者主中州，故言其脈在中也。

日醫蔭萬卿註：四至八心肺脈俱浮，見寸爲常；腎肝脈沉，見尺爲常；脾脈見於兩關，不偏不倚，故

曰其脈在中。

楊玄操註：九至一一按之不足，舉之有餘，故曰浮；按之有餘，舉之不足，故曰沉。

虞庶註：一二至二二心象火，明燭於外，故浮大而散。肺屬金，其位居高，故浮短而濇。肝屬木，根生

於地，故牢而長。腎屬水，柔中有剛，故按之奕，舉指來實。脾屬土，位居中央，故其脈在中也。

黃坤載註：一二至一七心肺俱浮，而心則大散，肺則短濇；是肺脈浮而微沉也。肝腎俱沉，而腎則

奕實，肝則牢長；是肝脈沉而微浮也。

滑伯仁註：二四至五四又設問答，以明陰陽脈見於三部者不單至也。惟其不單至，故有此六脈

相兼而見。浮者輕手得之，長者通度本位，滑者往來流利，皆陽脈也。沉者重手得之，短者不及本位，濇者往來凝滯，皆陰脈也。惟其相兼，故有一陽一陰，又一陽二陰，一陽三陰，如是之不一也。夫脈之所至，病之所在也；以脈與病及經絡藏府參之，某爲宜，某爲不宜，四時相應不相應，以名病之逆順也。

徐靈胎注：三三至五四浮、沉、長、短、滑、濇，卽所謂六脈。浮者在上，沉者在下，長者過本位，短者不及

本位，滑者流利，澀者凝滯。浮沉長短以形言，滑澀以質言。三陰三陽互見之象，舉其例而言，亦互相錯綜，非一定如此；但浮沉可以相兼，而滑澀長短不得並見，亦所當曉。其先止言脈之形體，而未嘗斷吉凶，未乃言其斷法。其經，手足三陰三陽也。逆順，如心脈宜浮，腎脈宜沉，則爲順；若心脈反沉，腎脈反浮，則爲逆。此又見脈無定體，因經而定逆順也。

丁履中古本難經闕註云：「此言寸關尺三部，俱有浮中沉之三候；每部各三候，而爲九候也；此則用藥主治也。上中下三部，言人身上中下三停也。九候，言每停分天地人三部，此則用鍼主治也；故用審而刺之者也。坊本誤入爲下部法而應乎地。」

丁本原文摘錄如下：

「三難曰：脈有三部，部有四經，手有太陰陽明，足有太陰少陰，爲上下部，何謂也？然手太陰陽明經也，足少陰太陽水也，金生水，水流下行而不能上，故在下部也。足厥陰少陽木也，生手太陰少陽火也，火炎上行而不能下，故爲上部。手心主少陽火，生足太陰陽明土，土主中宮，故在中部也；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脈有三部九候，各何所主之？然三部者，寸關尺也；九候者，浮中沉也。上部法天，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；中部法人，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；下部法地，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；審而刺之者也。」

編者按：古本闡註與日人所作之難經古義同出一道，且與別家註者內部略有不同之處，讀者宜省。

五難

〇〇五難曰：〇〇脈有輕重，〇〇何謂也？然。〇〇初持脈如三菽之重，〇〇與皮毛相得者，〇〇肺部也。〇〇如六菽之重，〇〇與血脈相得者，〇〇心部也。〇〇如九菽之重，〇〇與肌肉相得者，〇〇脾部也。〇〇如十二菽之重，〇〇與筋平者，〇〇肝部也。〇〇按之至骨，〇〇舉指來疾者，〇〇腎部也。〇〇故曰輕重也。

各家選註

虞庶註：二至一九脈之輕重，經中所載甚詳，若依經隱位尋之，義且淺矣；今舉一例爲式，假令左手寸口如三菽得之，乃知肺氣之至；如六菽之重得之，知本經之至；如九菽得之，知脾氣之至；如十二菽得之，知肝氣之至；按之至骨得之，知腎氣之至。夫如是，乃知五臟之氣更相灌溉，六脈因茲亦有準繩，可以定吉凶，可以言疾病，餘皆倣之，故曰輕重也。

滑伯仁註：五至一三肺居最上，主候皮毛，故其脈如三菽之重；心在肺下主血脈，故其脈如六菽之重；脾在心下主肌肉，故其脈如九菽之重；肝在脾下主筋，故其脈如十二菽之重；腎在肝下主脈骨，故其按之至骨，舉指來實，腎不言菽，當如十五菽之重。今案此法，以輕重言之，即浮中沉之意也。

徐大椿註：四至一八持脈以按脈言。菽，豆名。三菽之重，言其力與三菽等也。皮毛相得，言其浮至皮毛之分也。肺脈最輕，故其象如此。其血脈肌肉筋骨遞沉而下，故脈之輕重，以此爲準。蓋肺居最上，心次之，脾次之，肝又次之。腎居最下。至骨，沉之至也。舉指來疾，言其有力而急迫，即四難舉指來實之義也。

謝晉孫註：四至一九此寸關尺，所主臟腑，各有分位；而一部之中，脈又自有輕重。

黃坤載註：五至一八肺主皮，心主脈，脾主肉，肝主筋，腎主骨，故其各見其部。又云：菽，豆也。

日人藤萬卿註：七至一六按菽法輕重凡五候，雖內經無明文，然應象論略有言曰：『善治者治皮毛，其次治肌膚，其次治筋脈，』此亦診家伺邪淺深之一也。又痺論所述，五痺之候，亦非此法則無所分別；蓋每部分診之，則在寸三菽六菽，關乃九菽，尺乃十二菽與至骨。

周澄之增輯註：八至一八按脈血也，其動氣也，腎間水火，真炁所蒸，按之至骨，則脈道阻，其氣不能過於指下，微舉其指，其來覺疾於前，此見腎氣蒸動，勃不可遏，故曰腎部也。

六難

「二」六難曰：「三」脈有陰盛陽虛，「四」陽盛陰虛，「五」何謂也。然「六」浮之損小，「七」沉之實大，「八」故曰陰盛陽虛，「九」沉之損小，「十」浮之實大，「十一」故曰陽盛陰虛，「十二」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

各家選註

丁德用曰：四至一一陽脈本浮，輕手而按，其脈損至而小，此是陽虛不足也。陰脈本沉而栗，今重手而按之，損至而小，是陰不足也。陽脈本浮，更加實大，此陽盛陰虛也。素問曰：「諸浮者，腎不足也。」

滑伯仁曰：二至一一浮沉以下指輕重言，盛虛以陰陽盈虧言。輕手取之而見減小，重手取之而見實大，知其爲陰盛陽虛也；重手取之而見損小，輕手取之而見實大，知其爲陽盛陰虛也。大抵輕手取之陽之分，重手取之陰之分，不拘何部，率以是推之。

張天成曰：四至一〇陰主尺，陽主寸；寸浮而尺沉，損小者，不足而謂虛；實大者，太過而謂盛。陰盛陽虛，則寸浮者損小，尺沉者實大矣；陽盛陰虛，則寸浮者實大，而尺沉者損小矣。此尺寸陰陽之虛實也。以各經言之，每部俱有陰陽虛實；但輕手浮取之而損小，重手沉取之而實大，謂之陰盛陽虛；反之謂之

陽盛陰虛者是也。

黃坤載曰：五至九陰位於裏，其脈沉；陽位於表，其脈浮。

徐大椿曰：二至一〇此與上文脈有陰陽之法不同。上文言脈之屬於陰屬於陽，平脈也。此則言

陰分之脈，與陽分之脈，有太過不及，病脈也。

周澄之曰：二至七徐說非也。此與四難之陰陽皆指沉浮，指脈之部分，非指脈之形體也。曰盛曰

虛，乃及病脈耳。且四難後節，以浮沉長短滑濇分陰陽，亦可謂之平脈耶。

張山雷箋正曰：五至一〇此章陰陽，與四難前段之所謂陰陽同；但以浮沉分，不以寒熱分，或大

或小，其病明矣。徐以上文之陰陽為平脈，固亦以四難之前段言之；彼之心肺俱浮，腎肝俱沉，固是平脈而非病脈，此節有盛有虛，確是病脈，亦與四難後段之六脈，所謂各以其經所在，名病之逆順者。泗溪之說，何常不是澄之強與辨駁，是無理取鬧。

七難

〇七難曰：〇經言少陽之至，〇乍大乍小，〇乍短乍長，〇陽明之至，〇浮大而短，〇

太陽之至，☰洪大而長；☷太陰之至，☷緊大而長；☱少陰之至，☱緊細而微；☲厥陰之至，☲沉短而致。☱此六者，☱是平脈耶？☱病脈耶？然。☱皆王脈也。☱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？
☱冬至後得甲子少陽王，☱復得甲子陽明王，☱復得甲子太陽王，☱復得甲子少陰王，☱復得甲子厥陰王。☱王各六十日，☱六六三百六十日，☱以成一歲，☱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。

各家選註

丁錦曰：五至一五此章羣言六氣之旺脈；然三陰三陽之旺脈，亦可以此類推。

呂廣曰：二至一五少陽王正月二月，其氣尙微少，故其脈來進退無常；陽明王三月四月，其氣始萌未盛，故其脈來浮大而短；太陽王五月六月，其氣大盛，故其脈來洪大而長；少陰王七月八月，乘夏餘陽，陰氣未盛，故其脈來緊大而長；太陰王九月十月，陽氣衰而陰氣盛，故其脈來緊細而微；厥陰王十一月十二月，陰氣盛極，故言厥陰其脈來沉短以致；敦者沉重也。

劉溫舒曰：二至二九至真要論云：厥陰之至其脈弦，少陰之至其脈鈞，太陰之至其脈沉，少陽之至大而浮，陽明之至短而濇，太陽之至大而長，亦隨天地之氣卷舒也；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之類，則五

運六氣，四時亦皆應之而見於脈爾。若平人氣象論：太陽脈至，洪大而長；少陽脈至，乍數乍疎，乍短乍長；陽明脈至，浮大而短；難經引之，以論三陰三陽之脈者，以陰陽始生之淺深而言之也。

徐大椿曰：二至二九自古曆元，皆起於冬至，其日必以甲子，然歲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則日有零餘，每歲遞差，至日不必皆當甲子。此云冬至後得甲子者，乃指至日之當甲子者言也。至日當甲子，則立春，後十五日歷一甲子，木氣始盛，故曰少陽王也。若至日不當甲子，則少陽之王，大概以六十日，不復以甲子爲限。

八難

〔一〕八難曰：〔二〕寸口脈平而死者，〔三〕何謂也。然，〔四〕諸十二經脈者，〔五〕皆係於生氣之原。〔六〕所謂生氣之原者，〔七〕謂十二經之根本也。〔八〕謂腎間動氣也。〔九〕此五臟六腑之本，〔十〕十二經脈之根。〔十一〕呼吸之門，〔十二〕三焦之原，〔十三〕一名守邪之神。〔十四〕故氣者人之根本也，〔十五〕根絕則莖葉枯矣。〔十六〕寸口脈平而死者，〔十七〕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各家選註

呂廣曰：六至一〇氣衝之脈者，起於兩腎之間，主氣。故言腎間動氣，挾任脈，上至喉咽，通喘息，故曰呼吸之門。

丁德用曰：八至一〇腎間動氣者，謂精神之所舍，元氣之所係也。

虞天民曰：八至一〇或曰寸口既平，奚疑其死？曰：此爲病劇形脫者論耳。

術士曰：八至一四腎間曰丹田，亦曰隱海，中有神龜，呼吸原氣，故曰呼吸之門。又云：人之三焦，

法天地三元之氣，故曰三焦之原。十二經脈憑此而生，故曰十二經之根也。

總正云：八至一二三焦本合上中下三者言之；然下焦乃根本之處，故曰三焦之原。

黃坤載註：八至一七氣根於水，腎間動氣，是謂人身生氣之原。五臟六腑之本，十二經脈之根。呼吸之門，三焦之原，一名守邪之神。此氣者，人之根本，譬之樹木，根絕則莖葉枯矣。寸口脈平而人死者，水中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九難

二〇九難曰：三何以別知臟腑之病然？三數者，府也。四遲者，臟也。五數則爲熱，六遲則

爲寒；^〇 諸陽爲熱，^〇 諸陰爲寒；^〇 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

各家選註

滑壽曰：三至九藏爲陰，府爲陽。數脈者屬府，爲陽爲熱；遲脈者屬藏，爲陰爲寒。不特是也，諸陽脈皆爲熱，諸陰脈皆爲寒，臟腑之病，由是別之。

日人玄醫曰：三至九一息五至脈爲平人，其有增減，則爲病焉。減則遲，增則數；數則熱，遲則寒。寒病多在臟，熱病多在腑者，府陽也，表也；臟陰也，裏也。以邪論之，則邪之所在，其氣必實；在腑之陽實，故脈數；在臟，臟陰實，故脈遲。以虛論之，則臟虛則內氣虛，故脈遲；腑虛則表氣亂，故脈微；不特是也，諸陽脈浮洪長滑等皆爲熱，諸陰脈微細沉澹等皆爲寒。蓋此論其大概，論其詳則腑病亦遲，臟病亦數有之，不可一塗而取也。

紀天錫曰：五至八數爲邪實，病在腑，則爲熱；遲爲陰，病在臟，則爲寒。此亦一說也。

饒正曰：二至三臟陰腑陽，臟裏腑表，本以一臟一腑，自爲對待言之。

徐大椿曰：三至九以遲數別臟腑，亦未盡然；蓋腑病亦有遲而臟病亦有數者；但言其所屬陰陽大概則玉耳，然終有語病。

十難

〔二十難〕曰：一脈十變者，何謂也？然。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。假令心脈急甚者，肝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急者，胆邪干小腸也。心脈大甚者，心邪自干心也。心脈微大者，小腸邪自干小腸也。心脈緩甚者，脾邪干心也。心脈微微者，胃邪干小腸也。心脈瀦甚者，肺邪干心也。心脈微瀦者，大腸邪干小腸也。心脈沉甚者，腎邪干心也。心脈微沉者，膀胱邪干小腸也。五邪各有剛柔邪，故令一脈輒變爲十也。

各家選註

楊玄操曰：六至二五干，猶乘也。

滑伯仁曰：四至二六五邪者，謂五臟六腑之氣，失其正而爲邪者也。剛柔者，陽爲剛，陰爲柔也。剛柔相逢，謂五臟互相傷也。五臟六腑各有五邪，以脈之來甚者屬臟，微者屬腑；特以心藏發其例。餘可類推，故曰一脈輒變爲十也。

丁德用曰：六至二五肝邪于心，胆邪于小腸者，此皆虛邪于心也。心邪自于心，小腸邪自于小腸者，此皆爲正邪也。脾邪于心，胃邪于小腸者，此皆爲實邪也。肺邪于心，大腸邪于小腸者，此皆微邪也。腎邪于心，膀胱邪于小腸者，此皆賊邪也。所謂剛柔相逢者，甲與己合；甲爲剛，己爲柔之例是也。

徐靈胎曰：二至二五一脈十變，謂一臟之脈，其變有十。五邪，五臟五腑之邪也。剛柔，五臟爲柔，六腑爲剛也，相逢，謂藏邪干腑，腑邪干府也。蓋藏干藏則脈甚，府干府則脈微。急大緩瀯沉，乃五臟之本脈，見何臟之脈，則知何臟之干也。候小腸與心脈者，素血氣形志篇曰：「手太陽與少陰爲表裏也。」故餘藏配合亦準此。故二句乃推言之，舉心以爲例，則五藏皆然，故曰各有，曰輒變也。

謝晉孫曰：五至二六若止以心肺俱浮，腎肝俱沉，脾爲中州，一法言之，則亦不必分寸闕尺，而十難所謂一脈十變者，從而推之。

箋正曰：六至二六干，犯也；見書胤征，以干先王之誅。僞孔傳及左文四年傳「其敢于大典，以自取戾乎！」注此以五藏之氣，徵之於脈，各有偏勝，則謂之邪；故曰五邪。而又以五府配之，則一藏而相乘得十，故曰剛柔相逢；猶言臟腑相勝云爾。然謂一脈爲十變，其義甚晦；當云一藏之變爲十脈，始能明瞭矣。

十一難

〔一〕十一難曰：〔二〕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，〔三〕一藏無氣者，〔四〕何藏也？然。〔五〕人吸者隨陰入，〔六〕呼者因陽出，〔七〕今吸不能至腎，〔八〕至肝而還，〔九〕故知一藏無氣者，〔一〇〕腎氣先絕也。

各家選註

楊玄操曰：二本經言止，內經言代。按止者，按之覺於指下而中止，名止；代者，還入尺中，停久方來，名曰代也。止之與代，雖兩經不同，據其脈狀，亦不殊別。

滑伯仁曰：七至一〇靈樞篇曰：『人一日一夜五十營，以營五臟之精，不應數者，名曰狂生。』所謂五十營者，五臟皆受氣，持其脈口，數其至也。五十動不一代者，五臟皆受氣；四十動一代者，一藏無氣；三十動一代者，二藏無氣；二十動一代者，三藏無氣；十動一代者，四藏無氣；不滿十動一代者，五藏無氣。予之短期，按五臟腎最在下，吸氣最遠；若五十動不滿而一代者，知腎無所資，氣當先盡，猶衰竭也。衰竭則不能隨諸藏氣而上矣。

張景岳曰：三至一〇經言一藏無氣者，腎氣先絕也；然則五藏和者氣脈長，五藏病者氣脈短，觀

此一藏無氣，必先乎腎，以次而短，則由腎及肝，由肝及脾，由脾及心，由心及肺，故凡病將危者，必氣促以喘，僅呼吸於胸中數寸之間；蓋其真陰絕於下，孤陽浮於上，此氣短之極也。醫於此際而尚欲平之散之，未有不隨撲而滅者，良可哀也！夫人之生死由乎氣，氣之聚散由乎陰，殘喘得以尙延者，賴一綫之氣未絕耳；此藏氣之不可不察也。

徐大椿曰：三至一〇無氣，謂其氣已絕，故脈行至此則斷而不續也。吸入腎與肝，故吸隨陰入；呼出心與肺，故呼因陽出。人一呼脈再動，一吸脈再動；言呼吸者，以脈由呼吸以行也。脈動未終而止，因以知吸不能至腎也；不能至腎，故爲腎氣盡。

張氏鑿正曰：二至四持脈數至，五十動而不一代，誠是古人候脈之要義；然特取其盈數而已。猶易言大衍之數五十，本不可分配爲一藏十動，反致膠執不化。且靈所謂四十動一代，一藏無氣；三十動一代，二藏無氣云云。

十二難

〇十二難曰：〇經言五臟脈已絕於內，〇用鍼者反實其外；〇五臟脈已絕於外，〇用

鍼者反實其內；〔六〕內外之絕，〔七〕何以別之？然。〔八〕已絕於內者，〔九〕腎肝脈絕於內也，〔一〇〕而醫反補其心肺；〔一一〕五臟脈已絕於外者，〔一二〕心肺脈絕於外也，〔一三〕而醫反補其肝；〔一四〕陽絕補陰，〔一五〕陰絕補陽，〔一六〕否是謂實實虛虛。〔一七〕損不足，〔一八〕補有餘，〔一九〕如此死者，〔二〇〕醫殺之耳。

各家選註

呂廣註：九至一二心肺所以在外者，其藏在膈上。上氣外爲榮衛，浮行皮膚血脈之中，故言外也。腎肝所以在內者，其藏在膈下，下氣內養筋骨，故言內也。

徐大椿註：四至一三靈言五臟之氣。此以氣字易脈字，已屬支離；且既云五臟之脈，則心肺腎肝，皆在其中，乃以外絕指心肺，內絕指腎肝，文義如何可曉。夫陰陽內外，各有所當，不可執定心肺爲外，腎肝爲內之一說也。

丁德用註：九至二〇五臟內外者，爲心肺在膈上，通於天氣，心主於脈，肺主於氣，外華榮於皮膚，故言外也；腎肝在下，通於地氣，以藏精血，聚於骨髓，故言內也。心肺外絕，絕則皮聚毛落，腎肝內絕，絕則骨痿筋緩。診其脈不能明於內外虛實，針藥誤投，實實虛虛，損不足，益有餘，如此死者，是醫殺之耳。

日醫古屋註：四至一六五臟脈絕於內者，脈口沉之脈不至也；五臟脈絕於外者，脈口浮之脈不

至也。大抵脈口浮之候心肺氣，沉之候腎肝氣。沉之脈不至，知腎肝氣絕矣；然醫者反補心肺，則實實虛虛是矣。

張天成註：四至一九肺主皮，心主脈，肝主筋，腎主骨。皮脈在外者也，筋骨在內者也。腎肝脈已絕於內者，是陽虛不能榮於下而陰絕也；反補其心肺者，陰絕補陽也。心肺脈已絕於外者，是陰虛不能榮於上而陽絕也；反補其腎肝者，陽絕補陰也。此盲醫不能起死人而反殺生人。

十三難

〔一〕十三難曰：〔二〕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脈，〔三〕反得相勝之脈者，〔四〕即死。〔五〕得相生之脈者，〔六〕病即自已。〔七〕色之與脈，〔八〕當相參應，〔九〕為之奈何。然〔一〇〕五臟有五色，〔一一〕皆見於面，〔一二〕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；〔一三〕假令色青，其脈當弦而急，〔一四〕色赤，其脈浮大而散；〔一五〕色黃，其脈中緩而大；〔一六〕色白，其脈沉澹而短；〔一七〕色黑，其脈沉澹而滑；〔一八〕此所謂五色之與脈當參相應也。〔一九〕脈數，尺之皮膚亦數；〔二〇〕脈急，尺之皮膚亦急；〔二一〕脈緩，尺之皮膚亦緩；〔二二〕脈澹，尺之皮膚亦澹；〔二三〕脈滑，尺之皮膚亦滑。〔二四〕五臟各有聲色臭味，〔二五〕當與寸口尺內相應，〔二六〕其不相應者病也。〔二七〕假令色

青其脈浮濇而短，〇〇若大而緩爲相勝，〇〇浮大而散，〇〇若小而滑爲相生也。〇〇經言知一爲下工，〇〇知二爲中工，〇〇知三爲上工，〇〇上工者十全九，〇〇中工者十全八，〇〇下工者十全六，〇〇此之謂也。

各家選註

滑伯仁註：二至一八靈樞第四篇曰：『見其色，知其病，命曰明。按其脈，知其病，命曰神。問其病，知其處，命曰工。』色脈形肉，不得相失也。色青者其脈弦，赤者其脈鉤，黃者其脈代，白者其脈毛，黑者其脈石。見其色而不得其脈，謂色脈不相得也；色脈既不相得，看得何脈，得相勝之脈卽死，得相生之脈，病卽自己已愈也；參合也。

張天威註：五至一七此言診治之法也。假如肝病面見青色，其脈當弦而急，苟或反得浮濇之脈，乃是相勝，其病必死；若得沉輭而滑，是水來生木，其病自愈。餘藏倣此。

徐大椿註：七至一二靈樞邪氣臟腑病形篇曰：『色脈與尺之相應也，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。』脈指診言，尺指皮膚言，語便穩當，今脈改作寸口字，義便混襍難曉。

丁履中註：一九至二三此言脈與寸關尺皮膚相應之理。脈數數字當作熱字解，急字當作緊字。

解，緩字當作和字解，濇即乾濇之謂，滑即滑潤之謂。此但言尺者，統乎手臂也。

丁德用註：二七至三〇經行肝之一臟其脈當弦急，其色當青，即爲順也；色青脈濇者，逆也。脈若大而緩，是肝勝於脾也，其病甚，故云相勝；若脈浮大而散，若小而滑，是爲相生也。

徐靈胎註：三一至三六靈樞經邪氣臟腑病形篇云：「善調尺者，不待於寸；善調脈者，不待於色。能參合而行之者，可以爲上工，上工十全九；行二者爲中工，中工十全七；行一者爲下工，下工十全六。」何等明白。此處將上文三項錯舉不倫，忽云知一知二，若無經文現存，則此語竟難解矣。

張山雷箋正曰：二四至三三色脈尺膚，三者互爲參證，甲乙經本文，原無聲臭味三字，而難經此章添出聲臭味三者，卻不能說出何以與色脈尺膚相應之理，本是疣贅，無可爲諱，故末段結句，仍是知一知二知三，即以色脈尺膚三者而言；然設使無甲乙全文可見，則難經知三之謂何，真是莫名其妙。洵溪之論極是，周澄之固最善駁詰徐氏者，而至此亦不能爲難經本文袒護矣。

十四難

〇十四難曰：〇脈有損至，〇何謂也。然。〇一呼再至曰平，〇三至曰離經，〇四至曰奪

精，「七」五至曰死，「六」六至曰命絕，「五」此至之脈也。「四」何謂損？然。「三」一呼一至曰離經，「二」呼一至曰奪精，「一」言三呼一至曰死，「四」四呼一至曰命絕，「五」此損之脈也。「六」至脈從下上，「七」損脈從上下也。「八」損失之爲病，「九」奈何？然。「一〇」一損損於皮毛，「一一」皮聚而毛落，「一二」損損於血脈，「一三」血脈虛少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，「一四」三損損於肌肉，「一五」肌肉消瘦，「一六」飲食不能爲肌膚，「一七」四損損於筋，「一八」筋緩不能自收持，「一九」五損損於骨，「二〇」骨痿不能起於床，「二一」反此者，「二二」至脈之病也。「二三」從上下者，「二四」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，「二五」從下上者，「二六」皮聚而毛落者死。「二七」治損之法奈何？然。「二八」損其肺者，益其氣，「二九」損其心者，調其榮衛，「三〇」損其脾者，調其飲食，適其寒溫，「三一」損其肝者，緩其中，「三二」損其腎者，益其精，「三三」此治損之法也。「三四」脈有一呼再至，「三五」一吸再至，「三六」有一呼三至，「三七」一吸三至，「三八」有一呼四至，「三九」一吸四至，「四〇」有一呼五至，「四一」一吸五至，「四二」有一呼六至，「四三」一吸六至，「四四」有一呼一至，「四五」一吸一至，「四六」有再呼一至，「四七」再吸一至，「四八」脈來如此，「四九」何以別知其病也？「五〇」然。脈來一呼再至，「五一」一吸再至，「五二」不大不小，「五三」曰平。「五四」一呼三至，「五五」一吸三至，「五六」爲適得病，「五七」前大後小，「五八」卽頭痛目眩，「五九」前小後大，「六〇」卽胸滿短氣。「六一」一呼四至，「六二」一吸四至，「六三」言病欲甚，「六四」脈洪大者，「六五」苦煩滿，「六六」沉細者，「六七」腹中痛，「六八」滑者傷熱，

「ㄅ」瀼者中霧露。「ㄆ」一呼五至，「ㄇ」一吸五至，「ㄋ」其人當困，「ㄌ」沉細夜加，「ㄍ」浮大晝加，「ㄎ」不大不小，「ㄏ」雖困可治；「ㄏ」其有大小者，「ㄏ」爲難治。「ㄏ」一呼六至，「ㄏ」一吸六至，「ㄏ」爲死脈也；「ㄏ」沉細夜死，「ㄏ」浮大晝死。「ㄏ」一呼一至，「ㄏ」一吸一至，「ㄏ」名曰損，「ㄏ」人雖能行，「ㄏ」猶當著床。「ㄏ」所以然者，「ㄏ」血氣皆不足故也。「ㄏ」再呼一至，「ㄏ」再吸一至，「ㄏ」名曰無魂，「ㄏ」無魂者，當死也。「ㄏ」人雖能行，「ㄏ」名曰行屍。「ㄏ」上部有脈，「ㄏ」下部無脈，「ㄏ」其人當吐，「ㄏ」不吐者死。「ㄏ」上部無脈，「ㄏ」下部有脈，「ㄏ」雖困無能爲害。「ㄏ」所以然者，「ㄏ」人之有尺，「ㄏ」譬如樹之有根，「ㄏ」枝葉枯槁，「ㄏ」根本將自生，「ㄏ」脈有根本，「ㄏ」人有元氣，「ㄏ」故知不死。

各家選註

滑伯仁註：四至一七平人之脈，一呼再至，一吸再至，呼吸定息脈四至；加之則爲過，減之則不及，過與不及，所以爲至爲損焉。離經者，離其經常之度也。奪精，精氣衰奪也；至脈從下而逆上，由腎而之肺也。損脈從上而行下，由肺而之腎也。

又：一九至三一肺主皮毛，心主血脈，脾主肌肉，肝主筋，腎主骨，各以所主而見其所損也。反此爲至脈之病者，損脈從上下，至脈則從下上也。

又：三六至四一肺主氣，心主血脈，腎主精，各以其所損而調治之。營衛者，血脈之所資也。脾主受穀味，故損其脾者，調其飲食，適其寒溫，如春夏貪涼冷食，秋冬貪溫熱食，及衣服起居，各當其時是也。

又：四五至九二一息四至，是爲平脈，一呼三至，一吸三至，是一息之間脈六至，比之平人多二至，故曰適得病未甚也。然又以前大後小，前小後大，而言病態也。前後非言尺寸，猶十五難前曲後居之前後，以始末言也。一呼四至，一吸四至，病欲甚矣。故脈洪大者苦煩滿，病在高也。沉細者腹中痛，病在下也。各以其脈言之，滑爲傷熱者，熱傷氣而不傷血，血自有餘，故脈滑也。濇爲中霧露者，霧露之寒，傷人營血，血受寒故脈濇也。一呼五至，一吸五至，其人困矣，若脈更見浮大沉細，則各隨晝夜而加劇，以浮大順晝陽也，沉細順夜陰也。若不見二者之脈，人雖困猶可治，小大，卽沉細浮大也。一呼六至，一吸六至，增之極也，故爲死脈。沉細夜死，浮大晝死，陰遇陰，陽遇陽也。一呼一至，一吸一至，名曰損，以血氣皆不足也。再呼一至，再吸一至，謂兩息之間脈再動，減之極也。經曰：「形氣有餘，脈氣不足者死。」故曰無魂而當死也。

徐靈胎註：三六至四二言治損而不言治至者，蓋損至之脈，雖有從上下，從下上之殊，而五者之病狀則一，故言治損，而治至之法備矣。六二至一〇五平者，適合其常之謂。適得病，卽上文離經之義，言僅爲有病之脈也。前指寸，後指尺，前大後小，病氣在陽，故頭痛目眩；前小後大，病氣在陰，故胸滿短氣。

病欲甚，卽上文奪精之義，言其病將深也。洪大爲陽邪外越，故煩滿；沉細爲陰邪內陷，故腹痛；滑爲血實，故爲熱；濇爲傷濕，故中霧露。困者，近於死也。沉細屬陰，故加於夜；浮大屬陽，故加於晝。大卽浮大，小卽沉細。若不大不小，則晝夜不至於有加，故可治；有大小，則歷晝夜而病益進，爲難治也。不大不小，卽靈禁服篇所謂若引繩大小齊等之義。若更參差不倫，則難治矣。人雖能行，猶當著牀，言雖能行步，久當不起於牀也。血氣不足，明所以得損脈之故。無魂，言魂氣已離也。行尸，言其人生道已絕，如尸之行之也。

丁履中註：三六至四二此但言治損，不言治至者，若到至脈已無治也，所以虛勞脈數，病在不治。一〇六至一〇九此呼吸不至之脈也。上有下無，謂寸有尺無，因實邪一時閉塞，阻遏生氣，吐則越其邪而升其氣，不吐者死。謂不用吐法者死也。此條難經，恐誤認損脈，故諄諄晰之。

日醫藤萬卿曰：三六至四二曹氏歌括云：「損脈之病，過三則死，至脈之病亦然。」可謂得此難言外之意者。蓋所謂三者指脾，損病過脾而下抵肝腎則死；其病亦過脾而上至心肺則死。然則治損至之大法，在病不及脾之前可知矣。

黃坤載註：六六至一〇五前謂寸，後謂尺，寸大尺小，濁氣上逆，故頭痛目眩；寸小尺大，清氣不陷，脾肝不升，則肺腎不降，故胸滿短氣。脈洪大者苦煩滿，胆胃上逆而火升也。沉細者腹中痛，肝脾下陷而

土賊也。滑者傷熱，溫氣內鬱而肝病也。濇者中霧露，寒氣外襲而肺病也。夜爲陰，晝爲陽，沉細陰盛，故夜加，浮大陽盛，故晝加，甚者則死也。無魂，魂絕而神敗也。一〇六至一二〇飲食不消，停蓄中脘，腸邊不降，故上部有脈，下部無脈，當吐之則愈。若非吐證，而見此脈者，是根本敗竭，法主死也。

紀天錫曰：一〇六至一〇九上部有脈，下部無脈，是邪實并於上，即當吐也。若無吐證，爲上無邪而下氣竭，故云當死。

十五難

一〇十五難曰：一〇經言春脈弦，一〇夏脈鉤，一〇秋脈毛，一〇冬脈石，一〇是王脈耶？一〇將病脈也。一〇然弦鉤毛石者，一〇四時之脈。一〇春脈弦者：一〇肝、東方木也。一〇萬物始生，一〇未有枝葉，一〇故其脈之來濡弱而長，一〇故曰弦。一〇夏脈鉤者：一〇心、南方火也。一〇萬物之所茂，一〇垂枝布葉，一〇皆下曲如鉤，一〇故其脈之來疾去遲，一〇故曰鉤。一〇秋脈毛者：一〇肺、西方金也。一〇萬物之所終，一〇草木華葉，一〇皆秋而落，一〇其枝獨在，一〇若毫毛也，一〇故其脈之來輕虛以浮，一〇故曰毛。一〇冬脈石者：一〇腎、北方水也。一〇萬物之所藏也，一〇極冬之時，一〇水凝如石，一〇故其

脈之來沉濡而滑，「毛」故曰石。「毛」此四時之脈也。「毛」如有變，「毛」奈何？「毛」然春脈弦，「毛」反者爲病。「毛」何謂反？「毛」然其氣來實強，「毛」是謂太過，「毛」病在外，「毛」氣來虛微，「毛」是謂不及，「毛」病在內，「毛」氣脈厭聿聿，「毛」如循榆葉曰平，「毛」益實而滑，「毛」如循長竿曰病，「毛」急而勁益強，「毛」如新張弓弦曰死。「毛」春脈微弦曰平，「毛」弦多胃少曰病，「毛」但弦無胃曰死。「毛」春以胃氣爲本，「毛」夏脈鉤，「毛」反者爲病。「毛」何謂反？「毛」然氣來實強，「毛」是謂太過，「毛」病在外，「毛」氣來微虛，「毛」是謂不及，「毛」病在內，「毛」脈來累累如環，「毛」如循環玕曰平，「毛」來而益數，「毛」如鷄舉足曰病，「毛」前曲後居，如操帶鉤曰死。「毛」夏脈微鉤曰平，「毛」鉤多胃氣少曰病。「毛」但鉤無胃氣曰死。夏以胃氣爲本。「毛」秋脈毛，「毛」反者爲病。「毛」何謂反？「毛」然其氣來實強，「毛」是謂太過。「毛」病在外，「毛」氣來微虛，「毛」是謂不及。「毛」病在內，「毛」其脈來藹藹如車蓋，「毛」按之益大曰平，「毛」不上不下，「毛」如循鷄羽曰病，「毛」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。「毛」秋脈微毛曰平，「毛」毛多胃氣少曰病。「毛」但毛無胃氣曰死。「毛」秋以胃氣爲本。「毛」冬脈石，「毛」反者爲病。「毛」何謂反？「毛」然氣來實強，「毛」是謂太過。「毛」病在外，「毛」氣來微虛，「毛」是謂不及，「毛」病在內，「毛」脈來上天下兌，「毛」濡滑如雀之喙曰平。「毛」啄啄連屬，「毛」其中微曲曰病。「毛」來如解索，「毛」去如彈石曰死。「毛」冬脈微石曰平。「毛」石

多胃氣少曰病。二言但石無胃氣曰死。三言冬以胃氣爲本。四言胃者。五言水穀之海。六言主稟四時。七言皆以胃氣爲本。八言是謂四時之變病，生死之要會也。九言脾者，中州也。十言其平和不可得見。十一言衰乃見耳。十二言來如雀之喙，十三言如水之下漏，十四言是脾衰之見也。

各家選註

呂廣註：二至三五春萬物始生，未有枝葉，形狀正直如弦，故脈法之。心脈法火，曲如鉤，又陽盛，其脈來疾，陰虛，脈去遲也。脈從下上，至寸口疾，還尺中遲，寸口滑不洩，故令其脈環曲如鉤。肺浮在上，其氣主皮毛，故令其脈浮如毛。腎脈法水，水凝如石，又伏行溫於骨髓，故其脈實牢如石。

徐靈胎註：三九至一一三變，謂失常也。太過屬陽而發於表，故病在外；不及屬陰而怯於中，故病在內。脈脈，王冰注以爲浮薄而虛也。益實而滑，如循長竿，皆弦而太過之象。急而勁益強，如新張弓弦，則弦之至，則所謂真臟脈也。胃氣，沖和之氣也。微弦胃氣少，但弦無胃氣，卽上文三者之象也。如環，素問作如連珠，言其滿盛也。琅玕，石似珠者。來益數，如鷄舉足，謂實而勁也。居，素問王冰注不動也。帶鉤，曲而堅者也。車蓋，言其浮大而虛也。鷄羽，素問王冰注謂中央堅而兩旁虛。按之蕭索如風吹毛者，素問亦云如物之浮，如風吹毛曰肺死。王冰謂如物之浮瞥瞥然，如風吹毛紛紛然也。蓋皆輕虛飄亂之義。雀喙，上大

而未銳也。

潛伯仁註：一〇至三八春脈弦者，肝主筋，應筋之象。心脈鉤者，心主血脈，應血脈來去之象。秋脈毛者，肺主皮毛。冬脈石者，腎主骨。各應其象，兼以時物之象取義也。

日醫古原註：四四至五六氣，脈氣也。內經既言脈，難經變脈言氣者，脈不自動，氣使之然；且主胃氣而言也。玉機真藏論云：春脈太過，令人善怒，忽忽眩冒，顛疾，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，下則兩脇脹滿。脈聿聿，衆苗齊秀貌，又輕汎貌。脈脈聿聿，如循榆葉者，和柔而長也，此胃氣中帶弦也。循撫也，按也。平人氣象論云：平肺脈來，厭厭聿聿，如落榆莢。內經言毛脈之和緩而浮。難經言弦脈之和柔而長。其象脈各不同，讀者詳焉。朱丹溪云：「胃氣者，清純冲和之氣也。」冲和之氣者，陰陽不偏倚，而五臟之氣齊至錯和，故其氣應指，好快和緩，意思欣欣，無可形容也。其中或微帶弦帶鉤者，言四時之脈也。然一有偏勝，則弦多但弦而爲死爲病。後倣此。

虞庶註：一一四至一二四胃屬土，萬物歸之，故曰水穀之海。一年壬辰戌丑未，故曰主稟。四時，謂弦鉤毛石。四時之經，皆以胃氣爲本。若胃氣少則人病，若無胃氣則人死，故曰四時變病，生死之要會。如水之瀉，乃是脾脈太過，如雀之啄，是謂脾脈不及。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，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。故平和

不可得見，衰乃見也。

張山雷箋正云：

脾之平脈，與四時相禪代；如春則微弦，夏則微洪之類。不必自具一種形態。故曰善者不可得見，猶言平脈不自顯見耳。素問平人氣象論：謂如鳥之距，如屋之漏，如水之流，曰脾死。鳥距屋漏，言其搏指不和，水流言其怠緩無力，前二者是太過，後者是不及，皆爲死脈。則難經所謂脾衰者，蓋亦言其大壞之脈，非僅病脈已也。

十六難

□□十六難曰：□□脈有三部九候，□□有陰陽，□□有輕重，□□有六十首，□□一脈變爲四時，□□離聖久遠，□□各是其法。□□何以別之？□□然是其病有內外之證，□□其病爲之奈何？□□然假令得肝脈：□□其外證善潔，面青善怒；□□其內證臍左有動氣，□□按之牢若痛；□□其病四肢滿閉，淋瀝便難；□□四肢轉筋，□□有是者肝也，□□無是者非也。□□假令得心脈：□□其外證面赤口乾善笑，□□其內證臍上有動氣，□□按之牢若痛，□□其病煩心、心痛，□□掌中熱而腕，□□有是者心也，□□無是者非也。□□假令得脾脈：□□其外證面黃善噦，□□善思善味；□□其內證當臍上有

動氣，〔三〕按之牢若痛，〔三〕其病腹腸滿，〔三〕食不消，〔三〕體重節痛，〔三〕怠惰嗜臥，〔三〕四肢不收，〔三〕有是者脾也，〔三〕無是者非也。〔三〕假令得肺脈，〔三〕其外證面白善嚏，〔三〕悲愁不樂，〔三〕欲哭，〔三〕其內證臍右有動氣，〔三〕按之牢若痛，〔三〕其病喘欬洒淅寒熱，〔三〕有是者肺也，〔三〕無是者非也。〔三〕假令得腎脈，〔三〕其外證色黑善恐欠，〔三〕其內證臍下有動氣，〔三〕按之牢若痛，〔三〕其病逆氣，〔三〕小腹急滿，〔三〕泄而下重，〔三〕足脛寒而逆，〔三〕有是者腎也，〔三〕無是者非也。

各家選註

滑伯仁註：一至一〇謝氏曰：「此篇問三部九候以下共六件，而本經並不答所問，似有缺文。」今詳三部九候，則十八難中第三章言之，當屬此篇錯簡在彼。陰陽見四難，輕重見五難，一脈變爲四時，卽十五難，春弦夏鉤秋毛冬石也。六十首素問王注今世不存，則失其傳者，由來遠矣。答辭與問不相蒙，當別有問辭也。一一至一九得肝脈，診得弦脈也。肝與胆合爲清淨之府，故善潔；肝爲將軍之官，故善怒。面青肝之色也，此是證之色脈情好也。臍左肝之部也，按之牢若痛，謂其動氣按之堅牢而不移或痛也。厥陰脈循陰器，肝病故溲便難。轉筋者，肝主筋也。此內證之部屬及所主病也。

黃坤載注：二至一〇脈法不一，離聖久遠，人各自是其法，以別其是非長短也。是其病有內外證，

言凡病但以內外之證驗之，自得其真，不必拘拘於諸法也。

張天成註：二〇至二七此言診得心之病脈也。面赤者，心火之色見也。口乾，心火旺也。喜笑，心之志與聲也。心位在上，故臍上有動氣。掌中，心之經也。噦者，有聲而無物。心中熱，故發噦。得心之脈，得心之證，得心之病，是心病也。得其脈而不得其病證，非心病也。

徐靈胎註：三八至三九面黃，脾在色爲黃也。噦卽噦氣。靈口問篇云：「寒氣客於胃，厥逆從下上散，復出於胃，故爲噦。」脾與胃合，故病同也。善思，脾在志爲思也。善味，脾在竅爲口，故主味也。當臍痛，脾位乎中也。腹脹滿，靈素金匱真言論：腹爲陰，陰中之至陰脾也，故病在腹，食不消。脾主磨食也。體重，脾主肌肉也。節痛，素痿論陽明主束骨而利機關，脾與胃合，故亦主節也。怠惰嗜臥，勞倦亦屬脾也。四肢不收，脾主四肢也。四〇至四七面白，肺在色爲白也。善噦。靈口問篇，陽氣和利，滿於心，出於鼻，故噦。肺通氣於鼻，故善噦。悲愁不樂欲哭，肺在志爲憂，在聲爲哭也。臍右，肺之位也。肺主氣，氣逆則喘欬，洒淅寒熱，肺主皮毛也。

虞庶註：四九至五七沉栗而滑，腎之脈也。黑色，腎之色也。在志曰恐，巨陽虛則欠，腎之積，名曰黃豚。在臍下，故云在臍下。腎氣不足，傷於衝脈，故氣逆。腎者，足少陰之脈，循少腹，與足厥陰足太陰三陰交。

於臍下，今病故少腹急痛也。五泄之候，腎為後重泄，腎者胃之關，今氣虛，故為下重泄，謂食畢思急閉。足內踝，上五寸間，乃足少陰之動脈，故足脛寒而逆。通評虛實論曰：『氣逆者，足寒也。』

馮氏註：一四至一八肝氣膜鬱，則四支滿閉，傳曰『風淫末疾』是也。厥陰脈循陰器，肝病，故洩便難。轉筋者，肝主筋也。此內證之部屬及所主病也。

十七難

〔一〕十七難曰：〔二〕經言病或有死，〔三〕或有不治自愈，〔四〕或連年月不已，〔五〕其生死存亡，〔六〕可切脈而知之耶？〔七〕然。可盡知也。〔八〕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，〔九〕脈當得肝脈強急而長，〔一〇〕而反得肺脈浮短而濇者，〔一一〕死也。〔一二〕病若閉目而渴，〔一三〕心下牢者，〔一四〕脈當得緊實而數，〔一五〕反得沈濡而微者，〔一六〕死也。〔一七〕病若吐血，〔一八〕復歛衄血者，〔一九〕脈當沈細，〔二〇〕而反浮大而牢者，〔二一〕死也。〔二二〕病若謔言妄語，〔二三〕身當有熱，〔二四〕脈當洪大，〔二五〕而反手足厥逆，〔二六〕脈沉細而微者，〔二七〕死也。〔二八〕病若大腹而洩者，〔二九〕脈當微細而濇，〔三〇〕反緊大而滑者，〔三一〕死也。

各家選註

滑伯仁曰：一至七此篇所問者三，答云可盡知也。而止答病之死證，餘無所見，當有關漏。

徐氏經釋：一至七亦有滑氏之說。

徐大椿註：二九至三〇此亦病虛脈實也。靈玉版篇曰：『腹鳴而滿，四肢清泄，其脈大，是二逆也。』

張天成註：九至一一素問曰：『目乃肝之竅。』又曰：『目受血而能視。』閉目不欲見人，肝臟病矣；強急而長，肝之病脈也。脈病欲相應，故曰當得；苟肝之病，而反得肺之脈見，知肝屬木而肺屬金，金勝木，其病死也。

虞庶註：一二至一六病開目而渴，心下牢，脈又緊實而數，此曰陽病得陽脈；脈不相反，今見沉輕而微，謂陽病得陰脈，故曰死也。二八至三一溼氣勝則脹，脾不禁故泄，脈微細濇，病脈相承，緊大而滑，此曰相反，如此之候，其死明矣。

丁履中註：一七至二一肺主氣，血爲氣配，凡吐衄必由於肺，必傷於氣，則脈當沉細爲順，反得大牢之火脈，則火來尅金，故死也。

黃坤載註：二二至二七謔言妄語，心火上炎也。故身當有熱，脈當洪大，而反得腎脈者，水尅火也。水勝火熄，而謔言者，神敗也，是以死。

張山雷箋正曰：二八至三一泄爲虛證，更加腹大，苟非脾腎皆虛，何以致此？故脈以微細而濡者爲宜，若反緊大而滑，則非特證虛脈實，彼此不稱，抑且有剛無柔，直是全無胃氣之真臟脈矣，所以謂之死候。此與泛論泄瀉下利者，病情確有不同。蓋泄利固時有實證，脈之緊大而滑，未必皆不可治；惟既泄利而兼之腹大，則不可同日而語矣。

十八難

〇〇十八難曰：〇〇脈有三部，〇〇部有四經，〇〇手有太陰陽明，〇〇足有太陽少陰。〇〇爲上下部，〇〇何謂也？〇〇然。手太陰陽明金也，〇〇足少陰太陽水也。〇〇金生水，〇〇水流下行而不能上，〇〇故在下部也。〇〇足厥陰少陽木也，〇〇生手太陽少陰火，〇〇火炎上行而不能下，〇〇故爲上部。〇〇手心主少陽火，〇〇生足太陰陽明土，〇〇土主中宮，〇〇故在中部也。〇〇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〇〇脈有三部九候，〇〇各何所主之？〇〇然。三部者，〇〇寸關尺也。〇〇九候者，〇〇浮中沉也。〇〇上部法天，〇〇主胸已上至頭之有疾也。〇〇中部法人，〇〇主膈下至臍之有疾也。〇〇下部法地，〇〇主臍下至足之有疾也。〇〇審而刺之者也。〇〇人病有沉滯久積聚，〇〇可切脈而知

之耶？然診病在右脇有積氣，得肺脈結，脈結甚則積甚，結微則積微，診不得肺脈。而右脇有積氣者，何也？然肺脈雖不見，右手脈沉伏，其外痼疾同法耶？將異也。然結脈者，來去時一止，無常數，名曰結也。伏者脈行筋下也。浮者脈在內上行也。左右表裏，法皆如此，假令脈結伏者，內無積聚，脈浮結者，外無痼疾。有積聚，脈不結伏，有痼疾，脈不浮結，而為脈不應病，病不應脈，是為死病也。

各家選註

滑伯仁註：二至二一此篇立問之意，謂人十二經脈，凡有三部，每部之中有四經，今手有太陰陽明，足有太陰少陰，為上下部，何也？蓋三部者，以寸關尺分上中下也。四經者，寸關尺兩兩相比，則每部各有四經矣。手之太陰陽明，足之太陰少陰，為上下部者，肺居右寸，腎居左尺，循環相資，肺高腎下，母子之相望也。經云：「藏真高於肺，藏真下於腎。」是也。五五至六三有是脈，無是病，有是病，無是脈，脈病不相應，故為死病也。

楊玄操註：二四至三四寸口陽也，關中部也，尺中陰也。此三部各有浮中沉三候，三三九候也，故

曰九浮爲陽，沉爲陰，中者胃氣也。自膈以上爲上焦，故曰上部法天；自膈以下爲中焦，故曰中部法人；自臍以下至足爲下焦，故曰下部法地。用針者必當審詳三部九候病之所在，然後各依其源而刺之也。

徐大椿注：二三至二五內經診脈之法，其途不一，而難經則專以寸口爲斷，於是將經中診法附會入之。此必別有傳授，不可盡議其非也。四五至六二痼疾，凡肌肉筋骨間久留不去之病皆是。以其不在藏府，故曰外。無常數，乃爲結脈之象；若有常數者，或四十動一止，或三十動一止，乃代脈主死，不但有積矣。蓋結脈之所由生，以積聚在內，脈道不通，故其現脈如此。又言結伏則病在裏，結浮則病在表，結在右，病在右，結在左，病在左，以此推之，則內外左右積氣痼疾，其結脈同而浮伏異也，故曰法皆如此。六一至六二病脈不應，乃真氣已漓，血脈不相聯屬，故云死也。凡病與脈不相應者，多爲死證。不特積聚爲然也。

張世賢注：二二至三四浮，陽也；沉，陰也；中，陰陽之間也。寸關尺三部俱有浮中沉三候，三而三之，合成九也。此與素問三部九候篇小異。素問三部，人身上中下三停也。九候分九處，以候九藏也。此則總括三停九處於兩手寸關尺，寸爲上部法天，主胸已上至頭之有疾；關爲中部法人，主膈下至臍之有疾；尺爲下部法地，主臍下至足之有疾。本經言每部三候浮中沉之三，等。素問言每部三候天地人之三處，

越人之見，得於素問中來其所候，雖有不同，其主疾則一。審而刺之者，審其脈而刺其病，勿令上中下諸經之有錯也。潔古云：『隨其上下審其部位而刺之。』手之經瀉陽補陰，足之經瀉陰補陽，中部法人調陰陽。臨時致宜。紀氏曰：『審而刺之者，』此篇上下不說用針刀。訊楊玄操高承德以刺解針，且素問本意，專然用針以刺，解針獨爲得理，大抵針藥一理，雖云用針，醫藥亦同。

十九難

☰十九難曰：☷脈有逆順，☱男女有恆，☲而反者，☵何謂也？☷然。男子生於寅，☱寅爲木，☱陽也。☱女子生於申，☱申爲金，☱陰也。☱故男脈在關上，☱女脈在關下，☱是以男子尺脈恆弱，☱女子尺脈恆盛，☱是其常也。☱反者，男得女脈，☱女得男脈也。☱其爲病何如？☱然。男得女脈爲不足，☱病在內；☱左得之病在左，☱右得之病在右，☱隨脈言之也。☱女得男脈爲太過，☱病在四肢；☱左得之病在左，☱右得之病在右，☱隨脈言之，☱此之謂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二至一八恆，常也。脈有逆順，據男女相比而言也。男脈在關上，女脈在關下，男子尺脈恆弱，女子尺脈恆盛，此男女之別也。逆順云者，男之順，女之逆也；女之順，男不同也；雖然，在男女則各有常矣。反，謂反其常也。六至一三陽之體，輕清而升，天道也，故男脈在關上。陰之體，重濁而降，地道也，故女脈在關下。

楊玄操注：六至七六元氣起於子。人之所生也，男從子左行，三十之巳，女從子右行，二十俱至於巳，爲夫婦懷妊也。古者男子三十，女子二十，然後行嫁娶，法於此也。十月而生，男從巳至寅，左行爲十月，故男行年起於丙寅。女從巳右行，至申爲十月，故女行年起於壬申。所以男子生於寅，女子生於申，男子陽氣盛，故尺脈弱，女子陰氣盛，故尺脈強，此是其常性。丁曰：『尺脈者，陰陽之根本也。』三陽始於立春，建寅，故曰男子生於寅。木，陽也。三陰始於立秋，七月建申，故言女生於申。金，陰也。男子之氣，始於少陽，極於太陽，所以男子尺脈恆弱，而寸脈陽也。女子之氣，始於太陰，極於厥陰，女子尺脈浮而寸脈沉。故曰，男脈在關上，女脈在關下，此是男女逆順有常而反也。

紀天錫注：六至一一男左旋十月而生於寅，寅爲木，陽也。女右旋十月而生於申，申爲金，陰也。

徐大椿注：二〇至二五男得陰脈，則陽陷於陰，故爲不足。內，謂心腹之內，陰氣入陰，則病見於陰。

位。女得陽脈，則陰越於陽，故爲有餘。四肢屬於陽，陰氣從陽，則病見於陽位，陽道全而陰道半，故陽得陰脈爲不足，陰得陽脈爲有餘也。

丁履中注：二〇至二七此言陰陽反常之脈，謂男得女脈爲不足者，寸脈弱陽氣不足於內，故病在內也。左寸脈弱病在左，右寸脈弱病在右。若女得男脈爲太過者，寸脈盛陽氣有餘於外，故病在四肢也。左寸脈盛病在左，右寸脈盛病在右矣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一六至二九此篇太過不及。主心肺腎肝言，卽氣血之僞塞僞實也。所謂男得女脈寸弱尺盛，譬猶春夏陽氣不上騰，而滯於地下，則陰有餘陽不足，故病在內。內者，謂陰部有克也。女得男脈爲太過，寸盛尺弱，謂陰不足陽有餘，猶秋冬陽不下降而留於地上，故病在四肢，謂心腹部有事也。上左右指脈言，下左右指臍部而言之。

二十難

〇〇二十難曰：〇〇經言脈有伏匿，〇〇伏匿於何藏，〇〇而言伏匿耶？〇〇然謂陰陽更相乘，〇〇更相伏也。〇〇脈居陰部，〇〇而反陽脈見者，〇〇爲陽乘陰也，〇〇脈雖時沉澹而短，〇〇此謂陽中

伏陰也。☱☱脈居陽部，☱☱而反陰脈見者，☱☱爲陰乘陽也。☱☱脈雖時浮滑而長，☱☱此謂陰中伏陽也。☱☱重陽者狂，☱☱重陰者癩，☱☱脫陽者見鬼，☱☱脫陰者目盲。

各家選注

張天成注：二至一六更相乘者，陽勝乘陰，陰陽反相乘也。更相伏者，陰勝陽伏，陽勝陰伏，陰陽互相伏也。陰部，尺部也。陽脈，浮滑而長之類也。尺部而見陽脈，乃陽乘於陰，陽脈之中雖時沉澇而短，此乃陽中伏陰。陽部，寸部也。陰脈，沉澇而短之類也。寸部而見陰脈，乃陰乘於陽也。陰脈之中，雖時滑而長，此乃陰中伏陽也。

滑伯仁注：七至一六居，猶在也，當也。陰部尺，陽部寸也。乘，猶乘車之乘，出於其上也。伏，猶伏兵之伏，隱於其中也。匿，藏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一二至一四脈居陽部，而反陰脈見，則知陰部亦盛也。然則三部皆陰成之脈，而其陰乘時陽僅見者，此伏陽也，將爲重陰之漸。脈居陰部反陽脈見，則知陽部亦盛也。陽中時僅見陰脈，此伏陰也，將爲重陽之漸。

徐大椿注：一七至二〇重陰重陽，又因陰陽之伏匿而極言之。不止伏匿，陰皆變爲陽，陽皆變爲

陰也。狂者陽疾，癩者陰疾，邪氣既盛，至傷其神，故其病如此。素病能論曰：『有病怒狂者，生於陽也。』脫陽脫陰，則又因重陰重陽而及之。鬼屬陰，陽既脫則純乎陰，故見鬼；目得血而能視，陰既脫則血不榮於目，故目盲，此則重陽重陰之反也。

丁履中注：一七至二〇此承上文而言，若陽部而見陽脈宜也。設陰部亦見陽脈，則爲重陽，陰部而見陰脈宜也。設陽部亦見陰脈，則謂重陰，重陽則陰部失滋燥之權，陽邪氣而狂矣。重陰則陽部失宣和之令，陰邪鬱而癩矣。人生之陰陽僞勝則病，僞極而至於純陰純陽，並無伏匿之機，必至脫陽則見鬼，脫陽則目盲也。

春甫古今醫統曰：一七至一八癩狂之病，總有心火所乘，神不守舍，一言盡矣。

二十一難

〇〇廿一難曰：〇〇經言形病脈不病曰生，〇〇脈病形不病曰死，〇〇何謂也？〇〇然則人形病，脈不病，〇〇非有不病者也。〇〇謂息數不應脈數也。〇〇此大法。

各家選注

周仲玄注：二至七形體之中，覺見憔悴，精神昏曠，食不歡美，而脈得四時之從，無過不及之偏，是人病脈不病也。形體安和，而脈息乍大乍小，或至或損，弦緊浮滑沉瀯不一，殘賊冲和之氣，是皆脈息不與形相應，乃脈病人不病也。

謝堅白注：本經答文，詞意不屬，似有脫誤。

徐靈胎注：五至八非有不病，言非脈之真不病也。蓋診病以不病調病人，一呼二至，一吸二至，脈數之常，若其人既病，則呼吸不齊，不能與脈數相應，或脈遲而其人之息適緩，或脈數而其人之息適促，醫者不能審之，遂以為無病，而實不然也。又或血者之息，不能自調，與病者相應，則遲數不辨，故誤以為不病，亦通。按形病脈不病，乃邪氣猶淺，不能變亂氣血故生。脈病人不病，則邪氣已深，伏而未發，血氣先亂故死。答辭疑有脫誤。

丁履中注：五至八形先病而息數不應脈數也。假令邪入於血，血屬陰而隱於裏，則形後病而息後亂。然脈已病也，非形能不病，謂脈先病而脈數不應息數也。此卽氣血先後發病之大法也。曰生者，病在表，府也；曰死者，病在裏，藏也。

張仲景注：五至六人病脈不病，名曰內虛，以無穀氣；神雖困無苦，脈病人不病，名曰行尸，以無王

氣，卒眩仆不識人，短命則死。

日醫古屋注：八此大法，疑衍文。

二十二難

〔二〕廿二難曰：〔一〕經言脈有是動，〔二〕言有所生病，〔三〕一脈輒變爲二病者，〔四〕何也？〔五〕經言是動者，〔六〕氣也。〔七〕心所生病者，〔八〕心血也。〔九〕邪在氣，〔十〕氣爲是動；〔十一〕邪在血，〔十二〕言血爲所生病。〔十三〕氣主胸之，〔十四〕言血主濡之，〔十五〕言氣留而不行者，〔十六〕言爲氣先病也。〔十七〕言血滯而不濡者，〔十八〕言爲血後病也。〔十九〕故先爲是動，〔二十〕後所生病也。

各家選注

張天成注：二至二一脈者，一經之脈也。二病者，氣血之病也。脈係一經，而變病有二；人之一身，血爲營，氣爲衛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邪由外入，先氣而後血，血爲氣配，血之升降，依氣之升降也。氣受邪，必傳之於血，血之病，由氣所生也。胸，薰蒸也。人身經絡，氣煦之而不閉，血濡之而不枯，始得周流而不息。氣被邪浸，則留之而不行，氣之病，所以先見焉。血行假乎氣也。氣脫不行，血不得以自行，則壅滯而不濡，亦從而病焉。故先病爲是動，後病爲所生病也。

滑伯仁注：一四至二一响，煦也。氣主响之，謂氣响嘘往來，薰蒸於皮膚分內也。血主濡之，謂血濡潤筋骨，滑利關節，榮養藏府也。此脈字非尺寸之脈，乃十二經隧之脈也。此謂十二經隧之脈，每脈中輒有二病者，蓋以有在氣在血之分也。邪在氣，氣爲是而動；邪在血，血爲所生病。氣留而不行，爲氣病；血壅而不濡，爲血病。故先爲是動，後所生病也。先後云者，抑氣在外，血在內，外先受邪則內亦從之而病歟？然邪亦有只在氣，亦有徑在血者，又不可以先後拘也。經見靈樞第十一篇，徐氏經釋曰：「經脈篇，是動諸病，乃本經之自病，所生諸病。」則以類推而旁及他經者，經文極明曉，並無氣血分屬之說。

張景岳注：二〇動，言變也。變則變常而爲病也。（詳見陰陽應象大論篇）

黃坤載注：一六至一九氣留則血滯，故氣先病而血後病。

二十二難

〔廿三難曰：〕手足三陰三陽，脈之度數，〔可曉以不〕。然手三陽之脈，〔從手〕至頭，〔長五尺〕，五六合三丈。〔手三陰之脈，〕從手至胸中，〔長三尺五寸〕，三六一丈八尺，五六三尺，合兩丈一尺。〔足三陽之脈，〕從足至頭，〔長八尺〕，六八四丈

八尺。☐☐足三陰之脈，☐☐從足至胸，☐☐長六尺五寸，☐☐六六三丈六尺，☐☐五六三尺，☐☐合三丈九尺。☐☐人兩足躡脈，☐☐從足至目，☐☐長七尺五寸，☐☐二七一丈四尺，☐☐二五一尺，☐☐合一丈五尺。☐☐督脈任脈，☐☐合長四尺五寸，☐☐二四八尺，☐☐二五一尺，☐☐合九尺。☐☐凡脈長一十六丈二尺。☐☐此所謂經脈長短之數也。☐☐經脈十二，☐☐絡脈十五，☐☐何始無窮也？☐☐然經脈者，☐☐行血通氣，☐☐陰陽以榮於身者也。☐☐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，☐☐陽明注足陽明太陰，☐☐太陰注手少陰太陽，☐☐太陽注足太陽少陰，☐☐少陰注手心主少陽，☐☐少陽注足少陽厥陰，☐☐厥陰復還注手太陰。☐☐別絡十五，☐☐皆因其原，☐☐如環無端，☐☐轉相灌溉，☐☐朝於寸口人迎，☐☐以處百病，而決生死也。☐☐經曰：『☐☐明知終始，☐☐陰陽定矣。』☐☐何謂也？☐☐然。知終始者，☐☐脈之紀也。☐☐寸口人迎，☐☐陰陽之氣，☐☐通於朝使，☐☐如環無端，☐☐故曰始也。☐☐終者，☐☐三陰三陽之脈絕，☐☐絕則死，☐☐死各有形，☐☐故曰終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柏仁注：

二至三七此靈樞三十七篇全文。三陰三陽，靈樞皆作六陰六陽，義尤明白。五七至七二謝氏曰：『靈樞經第九篇曰：凡刺之道，畢於終始，明知終始，五藏爲紀，陰陽定矣。』又曰：『不病者，

脈口人迎應四時也；少氣者，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。此一節因上文寸口人迎，處百病決死生而推言之。蓋以陽經取決於人迎，陰經取決於氣口也。朝使者，朝謂氣血如水潮，應時而灌溉；使謂陰陽相爲用也。始如生物之始，終如生物之窮，欲知生死，脈以候之，陰陽之氣，通於朝使，如環無端則不病，一或不相朝使則病矣。況三陰三陽之脈絕平，絕必死矣。其死之形狀，具如下篇，尤宜參看。

楊康侯注：三八至五六經絡流行，皆朝會於寸口人迎；所以診寸口人迎，則知其經絡之病，死生之候矣。

謝晉孫注：三八至五八始從中焦者；蓋謂飲食入口，藏於胃，其精微之化，注手太陰陽明，以次相傳，至足厥陰，厥陰復還注手太陰也。絡脈十五，皆隨十二經脈之所始，轉相灌溉，如環之無端，朝於寸口人迎，以之處百病而決死生也。寸口人迎，古法以挾喉兩旁動脈爲人迎，至晉王叔和直以左手關前一分爲人迎，右手關前一分爲氣口，後世宗之，愚謂昔人所以取人迎氣口者，蓋人迎爲足陽明胃經，受穀氣而養五藏者也。氣口爲手太陰肺經，朝百脈而平權衡者也。

徐大椿曰：五五至五六寸口見第一難，人迎卽左手之寸口脈也。朝如朝覲之朝，謂聚會於此，復稟氣以出也。處，揆度也。卽第一難獨取寸口以決死生之義。

張山雷箋正曰：五八至七二此節之所謂終始，在針經以針道言。甲乙經兩卷，此篇之目，明是鍼道終始，則專指經絡之起止，其義極顯。難經是節，既謂經絡者脈之紀也，則謂經絡起止，即是脈道紀綱，未嘗不言明且清，何得又以如環無端謂之始，六經脈絕謂之終，須知既曰如環無端，則且無所謂始，而經絡脈絕，是其人考終，尚何所用其鍼道，無端於經文中，截取兩句，解得如此不通。雖曰讀古人書，可以斷章取義，亦不應背謬若是。此必淺者爲之，無可諱言；洄溪譏之，最是確論。蓋周秦舊籍，靡雜改竄，固所時有，必不能爲古書迴護者，亦不可誤認此是越人之書，而遽以歸咎於越人。滑柏仁不知此理，所引謝氏舊說，敷衍本文，而以囁嚅出之，陋矣。而陽經取決於人迎，陰經取決於寸口兩句，尤其信口糊說，一竅不通。

二十四難

〔一〕廿四難曰：〔二〕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，〔三〕何以爲候，〔四〕可知其吉凶否，〔五〕然足少陰氣絕，〔六〕則骨枯，〔七〕少陰者，〔八〕心冬脈也，〔九〕心伏行而溫於骨髓，〔十〕故骨髓不溫，〔十一〕即肉不著骨，〔十二〕骨肉不相親，〔十三〕即肉濡而却，〔十四〕肉濡而却，〔十五〕故齒長而枯，〔十六〕髮無潤澤，〔十七〕無潤澤者，〔十八〕心骨

先死。☐☐戊日篤，☐☐己日死。☐☐足太陰氣絕，☐☐則脈不榮，其口唇；☐☐口唇者，☐☐肌肉之本也。☐☐脈不榮則肌肉不澤潤，☐☐肌肉不澤潤，☐☐則肉滿，☐☐肉滿則唇反，☐☐唇反則唇先死。☐☐甲日篤，☐☐乙日死。☐☐足厥陰氣絕，☐☐則筋縮引卵與舌卷。☐☐厥陰者，肝脈也。☐☐肝者，筋之合也。☐☐筋者，聚於陰器，☐☐而絡於舌本，☐☐故脈不榮，☐☐即筋縮急，☐☐筋縮急，☐☐引卵與舌，☐☐故舌卷卵縮，☐☐此筋先死，☐☐庚日篤，☐☐辛日死。☐☐手太陰氣絕，☐☐則皮毛焦。☐☐太陰者，☐☐肺也。☐☐行氣溫於皮毛者也。☐☐氣弗榮，☐☐則皮毛焦；☐☐皮毛焦，☐☐則津液去，☐☐津液去，☐☐則皮節傷；☐☐皮節傷，☐☐則毛枯毛折；☐☐毛折者，☐☐則毛先死。☐☐丙日篤，☐☐丁日死。☐☐手少陰氣絕，☐☐則脈不通；☐☐脈不通，☐☐則血不流；☐☐血不流，☐☐則色澤去，☐☐故面黑如黎，☐☐此血先死。☐☐壬日篤，☐☐癸日死。☐☐陰氣俱絕者，☐☐則目眩轉，☐☐轉則目瞑，☐☐目瞑者，☐☐爲失志；☐☐失志者，☐☐則志先死；☐☐志先死，☐☐則遠一日半死矣。☐☐六陽氣俱絕者，☐☐則陰與陽相離，☐☐陰陽相離，☐☐則腠理泄，☐☐絕汗乃出，☐☐大如貫珠，☐☐轉出不流，☐☐即氣先死。☐☐且占夕死，☐☐夕占且死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五至二〇足少陰，腎脈也。腎主冬，故云冬脈也。腎主內榮骨髓，故云伏行而溫於骨髓也。腎氣既絕，則不能榮骨髓，故肉栗而却，結縮也。謂齒齲之肉結縮，故齒漸長而枯燥也。謂齒乾燥，色不澤也。腎爲津液之主，今無津液，故使髮不潤焉。戊己，土也。腎，水也。土能尅水，故云戊日篤，己日死也。

滑伯仁注：二二至二七，脾其革在唇四白。其充在肌，脾絕則肉滿唇反也；肉滿，謂肌肉不滑澤而緊急膜膈也。

張天成注：三二至四五，厥陰肝經屬木，其華爪，其充筋，肝和則筋柔舌緩，肝脈不榮，則筋無所養而急縮見焉。庚辛，金日也。金勝木，故庚篤而辛死也。四六至六二，太陰肺金，其華在毛，其充在皮，肺氣和則皮潤而毛盛。津液者，賴肺氣運用，而資皮節毛者也。肺氣弗榮，則皮毛無所養矣。丙丁，火日也。火勝金，故篤於丙，死於丁也。

虞庶注：六三至七二，心主血，血乃爲榮，榮華人身，故有光華之色。今脈已絕，血乃不行，故人色天面黑如蠶而死。七三至八一，五臟之脈，皆會於目，今五陰俱絕，故目眩目瞑也。人之五志，皆屬於陰，謂肝志怒，肺志憂，心志喜，脾志思，腎志恐，今五陰已絕，五臟皆失其志，故無喜怒哀思恐，五志俱亡，故曰失志。經曰：「陰陽相離，則悵然失志。」此之謂也。八三至八九，陰陽相離，氣位隔絕，腠理開疎，汗乃大出。

夫如是則六陽皆絕，其死明矣。

徐大椿注：四八陰與陽相離者，陽不附於陰也。

古屋玄醫曰：八四至八九陽主表，表氣絕，則衛氣去；雖不如五臟絕而神去，陽氣去，則陰無所着，神去而死。

二十五難

〔一〕二十五難曰：〔二〕有十二經，〔三〕五臟六腑，〔四〕十一耳，〔五〕其一經者，〔六〕何等經也？〔七〕然。一經者，〔八〕手少陰與心主別脈也。〔九〕心主與三焦為表裏，〔一〇〕俱有名而無形，〔一一〕故言經有十二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三至一一此難問答，謂五臟六腑配手足之陰陽，但十一經耳。其一經者，則一手少陰與心主各別為一脈，心主與三焦為表裏，但有名而無形，以此一經並五臟六腑，共十二經也。

楊玄操注：八至一二手少陰，真心脈也。手心主，心包絡脈也。二脈俱是心脈，而少陰與少陽合，心

主與三焦合，三焦有位而無形，心主有名而無臟，故二經爲表裏也。五臟六腑各一脈爲十一脈，十一脈，心有兩脈，合成十二經焉。據此而言，六府亦止五府耳。

虞庶註：九諸家言命門爲相火與三焦相表裏，按難經止言手心主與三焦爲表裏，無命門三焦表裏之說。夫左寸火，右寸金，左關木，右關土，左尺水，右尺火，職之部位，其義灼然乎。

二十六難

「廿六難曰：『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，』餘三絡者，『』是何等絡也？』然有陽絡，『』有陰絡，『』有脾之大絡。『』陽絡者，『』陽蹻之絡也。『』陰絡者，『』陰蹻之絡也。『』故絡有十五焉。

各家選注

丁錦之古本難經闡注：經有十二，絡有十五。凡廿七氣相隨上下，何獨不拘於經也。然聖人圖設溝渠，通利水道，以備不然，天雨降下，溝渠溢滿，當此之時，霧霈妄行，聖人不能復圖也。此後脈滿溢，諸經不能復拘也。（此節誤列二十七難之後，文理何由貫通，今錄正更覺絲絲入扣。上文言十五絡，此言十

二經，不能拘十五絡，故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，聖人不能復圖，十二經之氣血，滿溢歸於經絡，而不能復令絡脈之氣血，反於十二經也。）

編者按：其他諸本均刊列二十七難後，丁說是否，憑讀者評之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二至一一靈樞以任督配十二經之絡為十五絡，此難以陽蹻陰蹻代之者；蓋奇經比諸十二經皆絡也。故易任督以蹻脈者，實擴經之餘義耳。

二十七難

□□二十七難曰：□□脈有奇經八脈者，□□不拘於十二經，□□何也？□□然。有陽維，□□有陰維，□□有陽蹻，□□有陰蹻，□□有衝，□□有任，□□有帶，□□之脈。□□凡此八脈者，□□皆不拘於經，□□故曰奇經八脈也。□□經有十二，□□絡有十五，□□凡廿七氣，□□相隨上下，□□何獨不拘於經也？□□然。聖人圖設溝渠，□□通利水道，□□以備不然，□□天降雨下，□□溝渠滿溢，□□當此之時，□□澍需妄作，□□聖人不能復圖也。□□此絡脈滿溢，□□諸經不能復拘也。

各家選注

虞庶注：五至一五，奇者奇零之奇，謂此八脈不係正經陰陽表裏配合，別道奇行，故曰奇經也。

汪機注：一三至三〇凡人脈不拘制於十二正經，無表裏配合，故謂之奇。蓋正經猶夫溝渠，奇經猶夫湖澤，正經之脈隆盛，則溢於奇經。故難經比之天雨降下，溝渠滿溢，霧霏妄行，流於湖澤，此發靈素未發之秘者也。

滑柏仁注：二脈有奇常；十二經者，常脈也。奇經八脈則不拘於十二經，故曰奇經。奇對正而言，猶兵家之云奇正也。一六至三〇經絡之行，有常度矣；奇經八脈，則不能相從也。故以聖人圖設溝渠爲喻，以見絡脈滿溢，諸經不能復拘，而爲此奇經也。然則奇經蓋絡脈之滿溢而爲之者歟？或曰：此絡脈三字，越人正指奇經而言也。既不拘於經，直謂之絡脈亦可也。

徐大椿注：二二此以水道喻人身血脈之道，言血充盛，十二經不足以容之，則溢出而爲奇經，故奇經爲十二經之別脈。

張山雷箋正注：一二至三〇此言十二經爲經常之脈，而八脈則爲十二經之奇零，故經脈滿溢，以其餘緒，爲此奇經。然人身氣血，隨在貫通，同此經脈絡脈，卽是同此血管，豈有緩急先後可爲判別？而難經此節，竟能謂絡脈滿溢，諸經不能復拘云云。立論已極恍惚，一似必持經脈滿溢，而後氣血始能。至

於奇經者，豈是生理之真，讀者須當活看，不可以辭害意。靈胎乃謂經脈充盛，十二經不足以容之，則溢
出而爲奇經，則苟其經脈不充盛，卽不復有此奇經矣，豈可爲訓總之，難經原文，已有語病，且本節文意，
亦未條達，不必爲古人曲護。

丁錦古本難經闡注：比於聖人圖設溝渠，溝渠滿溢，流於深湖，故聖人不能拘通也。而人脈隆盛，
入於八脈，而不還周，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。其受邪氣，蓄則腫熱，砭射之也。

此節誤列二十八難後。此言十二經亦不能拘八脈，故復以圖設溝渠喻十二經，深湖喻八脈，
聖人不能拘通者，言十二經脈之氣血隆盛，入於八脈，而不能復令八脈之氣血，反於十二經也。故
其受邪，亦不能通於諸經，所以畜而爲腫熱也。砭射之，出其所畜之血也。

編者按：丁氏之言，亦見有理。

二十八難

〇〇二十八難曰：〇〇其奇經八脈者，〇〇既不拘於十二經，〇〇皆何起何繼也，〇〇然督脈者，
〇〇起於下極之俞，〇〇並於脊裏，〇〇上至風府，〇〇入屬於腦。〇〇任脈者，〇〇起於中極之下，〇〇

以上毛際，☱循腹裏，☱☲上關元，☱☳至咽喉。☱☴衝脈者，☱☵起於氣衝，☱☶並足陽明之經，☱☷夾臍上行，☱☸至胸中而散也。☱☹帶脈者，☱☺起於季脇，☱☻迴身一週。☱☼陽蹻脈者，☱☽起於跟中，☱☾循外踝上行，☱☿入風池。☱☽陰蹻脈者，☱☽亦起於跟中，☱☾循內踝上行，☱☽至咽喉，☱☾交貫衝脈。☱☽陽維陰維者，☱☽維絡於身，☱☽溢畜不能環流，☱☽灌溉諸經者也。☱☽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，☱☽陰維起於諸陰交也，☱☽☱☽比於聖人圖設溝渠，☱☽☱☽溝渠滿溢，☱☽☱☽流於深湖，☱☽☱☽故聖人不能拘通也。☱☽☱☽而人脈隆盛，☱☽☱☽入於八脈而不環周，☱☽☱☽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。☱☽☱☽其受邪氣，☱☽☱☽畜則腫熱，☱☽☱☽斫射之也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五至三九督之爲言都也。是人陽脈之督綱。故呂氏曰：『陽脈之海，此爲奇經之一脈也。下極者，長強也。任者，姪也。此是人之生養之本。故曰位中極之下，長強之上，此奇經之二脈也。衝者，通也。衝脈者，十二經之海，言此脈下至於足，上至於頭，通受十二經之氣血，故曰衝焉。此奇經之三脈也。帶之爲言束也。季脇在肋下。下接於髀骨之間。迴繞者，繞身一週，猶如束帶焉。此奇經之四脈也。蹻，捷疾也。言此脈是人行走之機要，動足之所由，故曰蹻脈。此有陽陰兩蹻，爲奇經之五脈六脈也。維者，維持之義。

也。此脈爲諸脈之綱維。故曰維脈也。此亦有陰陽二脈，合爲奇經八脈也。九州之內，有經水以流泄地氣，人有經脈以應之，亦所以流灌身形之血氣，以奉生身，故比之於溝渠也。」

滑伯仁注：

五至三六督之爲言都也。爲陽脈之海，所以都綱乎陽脈也。其脈極下極之俞。由會陰

歷長強，循脊中行，至大椎穴，與手足三陰之脈交會上，至瘡門，與陽維會。至百會，與太陽交會，下至鼻柱人中，與陽明交會。任脈起於中極之下曲骨穴。任者，妊也，爲人生養之本。衝脈起於氣衝穴，至胸中而散，爲陰脈之海，內經作並足少陰之經。按衝脈行乎幽門通谷而上，皆少陰也，當從內經。此督任衝三脈，皆起於會陰，蓋一源而分三岐也。帶脈起於季脇下，一寸八分，迴身一週，猶束帶然。陽蹻脈起於足跟中申脈穴，循外踝而行。陰蹻脈亦起於足跟中照海穴，循內踝而行。蹻者，捷也。以二脈皆起於足，故取蹻捷超越之義。陽維，陰維，維絡於身，爲陰陽之綱維也。陽維所發，別於金門，以陽交爲郄，與手足太陽，及蹻脈會於臑俞，與手足少陽會於天竅，又會肩井，與足少陽會於陽白，上本神臨弦正營腦空下至風池，與督脈會於風府瘡門，此陽維之起於諸陽之會也。陰維之郄曰築賓，與足太陰會於腹哀大橫，又與足太陰厥陰會於府舍期門，又與任脈會於天突廉泉，此陰維起於諸陰之交也。溢畜不能環流，灌漑諸經者也。十二字，當在十二經亦不能拘之上下，則於此無所問。而於彼得所從矣。其受邪氣蓄云云十二字，謝氏以

爲本文上下，當有缺文；然經脈無此，疑衍文也。或又當在三十七難，關格不得盡其命而死矣之下，因邪在六府而言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一〇至二〇此言八脈流行。滑氏以曲骨穴爲任脈所起者非。所謂中極之下者，

直指會陰言；若以曲骨爲所起穴，則會陰不屬任脈而屬何經乎。衝脈據內經則並足少陰經，余謂衝脈屬足少陰，固其所也。然觀其所發，乃在足陽明氣衝穴，則此難所言，蓋似內經未發之旨，且衝脈之流行於少陰陽明二經之間，亦可以徵矣。

近人吳保神曰：此與前難聖人以下文義，晦滯不順，疑有錯誤。

編者按：吳氏之言，却與丁氏語氣相同。

二十九難

二〇二十九難曰：一〇奇經之爲病何如？一〇然。陽維維於陽，一〇陰維維於陰，一〇陰陽不能自相維，一〇則悵然失志，一〇溶溶不能自收持。一〇陽維爲病苦寒熱，一〇陰維爲病苦心痛，一〇陰蹻爲病陽緩而陰急，一〇陽蹻爲病陰緩而陽急。一〇衝之爲病，一〇逆氣而裏急，一〇督之爲病，一〇脊

強而厥，〇否任之爲病，〇亡其內苦結，〇否男子爲七疝，〇否女子爲瘕聚，〇〇帶之爲病，〇〇腹滿腰溶溶，〇〇若坐水中，此奇經八脈之爲病也。

各家選注

李暉范曰：六悵然者，驚也。驚則失志恍惚。

呂廣注：六至二一悵然者，其人驚。驚卽維脈緩，故令人身不能收持。驚則失志善忘恍惚也。陽爲衛，故寒熱。陰爲營，營爲血；血者心，故心痛。陰躄在內踝上，病則其脈從內踝以上急，外踝以上緩也。陽躄在外踝上，病則其脈從外踝以上急，內踝以上緩也。衝脈從關元上至咽喉，故其脈爲病，逆氣而裏急，督脈在脊，病則其脈急，故令其脊強也。任脈起於胞門子戶，故其脈結爲七疝瘕聚之病。帶脈者，迴帶人之身體，病則其腹緩，故令腰溶溶也。

徐靈胎注：三至二二陽維，維諸陽經，屬身之表；陰維，維諸陰經，屬身之裏。溶溶，浮蕩之貌。寒熱者，陽主外。陽氣不和，故生寒熱。心痛者，陰主內。陰氣不和，故心痛。素問刺腰痛論曰：「陽維之脈，令人腰痛，痛上拂拂然腫，刺陽維之脈，脈與太陽合，腠下間，玄地一尺所。非陽之脈，令人腰痛，痛上拂拂然，甚則悲以恐，刺飛陽之脈，在內踝上五寸，少陰之間，與陰維之會。」躄者，躄捷之義，故其受病則脈結急。素問繆

刺論曰：『邪客於足陽躄之脈，令人目痛從內眦始，刺外踝之下半寸許。』靈熱病篇曰：『目中赤痛從內眦始，取之陰躄。』寒熱篇曰：『足太陽有通頂入於腦者，正屬日本，名曰眼系，取之在項中兩筋間，入腦乃別。』陰躄陽躄，陰陽相交，陽入陰，陰出陽，交於目銳眦，陽氣盛則瞑目，陰氣盛則瞑目；以上諸證，皆躄脈所過之地也。衝脈從氣衝至胸中，故其爲病逆氣而裏急。素問舉痛論曰：『寒氣客於衝脈，衝脈起於關元，隨腹直上，寒氣客則脈不通，脈不通則氣因之。』故喘動應手，卽此意也。督脈行背，故脊強而厥，厥亦逆也。結堅，結凝滯也。任脈起胞門行腹，故苦內結。七疝者，寒水筋血氣狐癩也。瘕者，假物成形；斂者，凝聚不散也。素問骨空論：『任脈爲病，男子內結七疝，女子帶下瘕聚。衝脈爲病，逆氣裏急；督脈爲病，脊強反折。』與此正同。帶脈兩穴，主治腰腹之疾，溶溶如坐水中，寬慢不及而畏寒也。

黃坤載注：八至二二陰躄行於腰裏，病則外緩而內急；陽躄行於腰外，病則內緩而外急。衝行於身前，病則經氣上衝，逆氣而裏急；督則行於身後，病則經脈失榮，脊強而身厥。任爲主陰之宗，陽根下潛，熱藏於此。陽泄根拔，寒凝氣結，男子則爲七疝，女子則爲瘕帶；帶脈環腰如帶，橫束諸經，病則帶脈不束，腹滿腰冷，溶溶若坐水中。陽維主一身之表，病則表傷而苦寒熱；陰維主一身之裏，病則裏傷而苦心痛。蓋陽維維於諸陽，陰維維於諸陰，若陰陽不能自相維，則悵然失志，溶溶不能自收持，表裏越凜，喪其保

障故也。

王文潔曰：一〇張世賢云：「緩急卽虛實之義。」愚以爲病勢輕重，脈氣虛實，筋膜弛縮，身體快痛冷熱，皆可以緩急言之也。一二此衝脈爲病，不能行於上，而必有所急於內也。言衝脈起於氣衝穴，並足少陽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，則裏因所行脈路焉。今衝脈受病，故氣逆而不能上，何以能至胃中而散；氣聚腹中而不能散，何以免在裏之急也。其爲病之在裏者如此。

滑伯仁註：一四至二一督脈行脊，故脊強而厥。任脈起胞門行腹，故病苦內；結果男爲七疝，女爲瘕聚也。帶脈回身一周，故病狀如是。溶溶，無力貌。

附錄 任脈爲病男子七疝女子瘕聚論

素問骨空論，謂任脈爲病，男子內結七疝，女子帶下瘕聚；難經廿九難，亦曰任之爲病，其內苦結，男子爲七疝，女子爲瘕聚，立言雖不盡同，而大旨則約略相似。壽頤竊謂難經言簡而賅，標示病理，尙在素問之上。良以任脈發源於下，循腹上行，以升舉爲擔任之職，故任得其宜，則升發元陽，布護大氣，而任失其職，則升其所不當升，氣血循行，有乖故道，結滯壅塞，卽升非所升之咎。二十九難以其病苦結四字，爲任病之大綱，見得其先之結，尙在氣分，則疝痛猶屬無形。繼而並及血分，則瘕聚乃爲有象。疝與瘕聚，無

非氣血壅塞，爲之厲階，爰以結字爲之總括，以視素問之七疝言結，而痕聚獨不言結者何如？且帶下爲病，乃帶脈之不能約束，開而不合，正與結之爲病，兩得其反，本不可相提並論。難經於此，不言帶下，尤爲有條不紊。此雖同爲中古經文，或各有所受之，而參互以觀，讀古人書，正不可不自具隻眼，以識透此滯澀之臭味。惟疝之與痕，一淺一深，在氣在血，病固不同，而經文以男女分析言之，似猶未確。徐氏洄溪難經釋，竟謂男陽屬氣，女陰屬血，故病有殊，以氣血分說疝痕是矣。乃欲以氣陽血陰，爲經文男女二字作確證，則膠柱鼓瑟，太嫌執而不化，必非古人論病之真旨。豈男子不得有血病，而女子不得有氣病耶？未之思耳，所見太淺，須知疝以氣言，古人並非專指男子舉丸爲病。巢氏病源，詳列疝病諸候，凡十一論，無一字及於男子之陰丸，是可爲男女同病之確據；而金匱婦人雜病篇，則曰婦人之病，在中盤結，繞臍寒疝云云，是爲婦女病疝之明文。若夫男子之癥瘕積聚，則固時有所見者。夫人而能言之，此疝痕之必不能分屬於男女者。洎乎宋金以降，則七疝名稱，乃始有癧疝狐疝兩種，專爲男子陰丸之病。近世俗子，遂因此而誤認疝病爲男子所獨有。然隋唐以上，固未聞有所謂癧疝狐疝者也。洄溪固號稱淵博者，何亦等於里巷之所見。蓋望文生義，信手揮毫，而不自知其誤會耳。然今之鄉曲醫生，固無不知疝爲男子之病名，若告以女子亦多疝病，當未有不譁然狂笑，引爲話柄者；然其源卽由素難之男子開其端。此蓋

周秦之世，醫學已荒，病之真理，彼此夢夢，遂有此似是實非之謬。竄入上古經文，貽誤後學，終於以知素靈八十一難，雖是古書，固已多不可盡信矣。

三十難

〔一〕三十難曰：〔二〕榮氣之行，〔三〕常與衛氣相隨，〔四〕不然，經言人受氣於穀，〔五〕穀入於胃，〔六〕乃傳於五藏六府，〔七〕五藏六府皆受於氣，〔八〕其清者爲榮，〔九〕濁者爲衛，〔一〇〕榮行脈中，〔一一〕衛行脈外，〔一二〕營周不息，〔一三〕五十而復大會，〔一四〕陰陽相貫，〔一五〕如環之無端，〔一六〕故知榮衛相隨也。

各家選注

〔丁履中引靈樞生會篇曰：榮出中焦，衛出下焦。〕

〔日醫玄屋曰：一六營者，陰氣也；行本屋。衛者，陽氣也；行本疾。〕

〔張介賓注：四至八穀氣出於胃，而氣有清濁之分。清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濁者，水穀之悍氣也。諸家以上下焦言清濁者皆非。清者屬陰，其性精專，故化生血脈，而週行於經隧之中，是爲營氣。濁者屬陽，其性慄悍滑利，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，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，是爲衛氣。然營氣衛氣，無非資藉於宗氣；〕

故宗氣盛則營衛和，宗氣衰則營衛弱矣。

近人吳保神曰：此釋營衛相隨之旨。全引靈樞營衛生會篇文，不特無所發明，且證以近世生理，已在杞不足徵之例。

編者按：吳氏之說甚是。

難經卷下

三十一難

「三十一難曰：『三焦者，何稟何生？何始何終？其治常在何許？可曉以不？』然。三焦者，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上焦者在心下，下焦在胃口上，中焦內而不出，其治在臍中，至當下一寸六分，直兩乳間陷者是。中焦者在胃中脘，不上不下，主腐熟水穀，其治在臍勝下。下焦者當膀胱上口，主分別清濁，主出而不內，以傳道也。其治在臍下一寸，故名曰三焦，其府在氣街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一〇至二六自鬲以上，名曰上焦；主出陽氣，溫於皮膚分肉之間，若霧露之灌焉。胃上口穴在鳩尾下二寸五分，自臍以上，名曰中焦；變化水穀之味，生血以榮五藏六府，及於身體。中腕穴在鳩尾下四寸，自臍以下，名曰下焦；臍下一寸，陰交穴也。通利溲便，以時下而傳，故曰出而不納也。氣街者，氣之道路也。三焦既是行氣之主，故曰府在氣街。

徐靈胎曰：此總釋三焦之義，言其所稟所生在水穀，而其所始所終在氣也。治猶郡縣之治，其所居之地也。府猶舍也。藏聚之義，言其氣藏聚於此。素問空論：「衝脈起於氣街。」注曰：「足陽明經穴，在毛際兩旁」是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一〇至二六上焦之生，主納而不出者，此其職也。失職則噎膈胸滿，隨時便生。中焦之不上不下者，輾磨水穀，此其職也。失職則反胃腹脹痞積，往往而成。下焦之出而不納者，泌水液，轉糟粕，此其職也。失職則癱閉秘結溺發瀉痢等症，立而蜂起。故其爲主治也。臆中臍旁及臍下，是由其位爲治矣。然三焦之治，豈止三處乎？故下文云，其府在氣街；所謂氣街者，三焦之所行，諸十二經之俞原是也。府者指氣府言，卽氣血是也。

紀天錫曰：三焦爲原氣之別使，主發用氣街之象，合水穀之氣而達於四旁，通十二經絡。是府在氣街也，明矣。

滑伯仁注：七至二五人身之府藏，有形有狀，有稟有生，如肝稟氣於木生於水；心稟氣於火生於木之類，莫不皆然。唯三焦既無形狀，而所稟所生，則元氣與胃氣而已。故云水穀之道路，氣之所終始也。上焦其治在臆中，中焦其治在臍傍天樞穴，下焦其治在臍下一寸陰交穴，治猶司也。猶郡縣治之治，謂

三焦處所也。

謝晉孫曰：讀靈樞本文，則三焦有名無形，尤可見矣。

三十一難

〔一〕三十二難曰：〔二〕五臟俱等，〔三〕而心肺獨在膈上者何也？〔四〕然。心者血，〔五〕肺者氣，〔六〕血爲榮，〔七〕氣爲衛，〔八〕相隨上下，〔九〕謂之榮衛，〔一〇〕通行經絡，〔一一〕營周於外，〔一二〕故令心肺在膈上也。

各家選注

陳廷芝曰：四至一二心肺主血氣，以生育人身，則此身之父母也。以父之事，自然居於上矣。經曰：『膈育之上，中有父母。』此之謂也。

徐大椿曰：四至一二素五臟生成篇曰：『諸血者，皆屬心；諸氣者，皆屬肺。血爲營，氣爲衛；營衛爲一身之統攝，而心肺主之。』故獨在膈上，以幸之也。

近人張山雷曰：四至一二心肺藏肺包心外，心處肺中，發血迴血，交互循環，而血行一週，已爲炭

氣所侵，色紫不紅，其血已濁，必由肺中經過，呼出濁氣，吸入清氣，後歸心房，可爲清潔之血。心之與肺，關係至密，獨在膈上，卽所以利與呼吸，造物神妙，意在斯乎！

三十二難

三十三難曰：☱肝青象木，☵肺白象金；☱肝得水而沉，☵木得水而浮，☱肺得水而浮，☵金得水而沉，☱其意何也？☱然。肝者，非爲純木也。☱乙角也。☱庚之柔，☱大言陰與陽，☱小言夫與婦，☱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，☱其意樂金，☱又行陰道多，☱故令肝得水而沉也。☱肺者，非爲純金也。☱辛商也。☱丙之柔，☱大言陰與陽，☱小言夫與婦，☱釋其微陰，☱婚而就火，☱其意樂火，☱又行陽道多，☱故令肺得水而浮也。☱肺熱而復沉，☱肝熱而復浮者，何也？☱故知辛當歸庚，☱乙當歸甲也。

各家選注

編者按：此節經文以金木水火解釋病理，似乎不切。驟讀之，更覺莫明其妙。木得水而浮，肝得水而沉，金得水而沉，肺得水而浮，豈非怪誕百出，自相矛盾。更用陰陽夫婦之解義，愈讀愈蒙；今擬介紹張氏

山雷作有『論三十三難肝沉肺浮之義』一篇，確能使讀者一目恍然。茲將原作繕錄於下：

三十三難發問之義，蓋言肝於五行，比德於木，則木之氣疏達，而其質又輕，理當浮而在上。何以肝藏沉重，而位居於下？肺於五行，比德於金，則金之性靜肅，而其質又重，理當沉而在下。何以肺藏輕清，而位居於上？此以五行之本體而言，似乎確有疑竇。發問之理，未始不新穎可喜，然究竟五藏之合德於五行，只是取其性情相孚，以一端而言，必不可過於拘執。泥繁字面。若謂肝即是木，肺即是金，心即是火，腎即是水，清夜自思，寧不可笑。此條答辭，所謂肝非純木，肺非純金，似乎未嘗不看得活潑圓融，能見其大。然統觀全節文義，穿鑿附會，豈可以爲訓。壽頤竊謂肝位在下，於義爲沉；肺位在上，於義爲浮；即以五藏本體言之，浮沉之義，一言而決，無餘蘊矣。故診脈之法，肺應在寸，而取之於浮；肝應在關，而取之於沉；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亦自然之理，至淺至顯，無待深求者也。卽欲進一步而言，以陰陽消長之義爲說解，則肝應乎春，由陰而初出陽，經所謂肝爲陰中之少陽，通於春氣者是矣。難經於此，更推本少陽少陰之義，而申言之曰，肝行陰道多，肺行陽道多，則肝爲陰而所以當沉，肺爲陽而所以當浮之理，愈其昭然若揭。乃此話發問之辭，則拘泥肝木肺金，而有疑於木不當沉，金不當浮，已未免膠柱刻舟，執而不化。而所以爲之答者，則又以木金之故，勢不能直說木之可沉，金之可浮，則又假道於五行化曜，以乙庚

丙辛，強爲聯合，竟謂乙木化於庚金，辛金化於丙火，於是肝不爲木，而爲金之沉，肺不爲金，而爲火之浮，迂遠其辭，似未嘗不言之有物。然肝木肺金，盡人能知，何以一變而肝則樂金，肺則就火？究竟金必克木，火必刑金；試以肝肺德行思之，將畏之惟恐不及，而顧能就而樂之，以從其化，仇敵也，而反能忘及本性，舍此從人，類乎不類。蓋化曜一說，雖亦出於古之五行家言，然其理則不可索解。爲之說者，凡有三派，願皆曲曲穿鑿，無一可信。術家之治子平學者，必以其人八字之干，有甲遇己，有乙遇庚，乃始以從化之說論斷；若其有甲無乙，有乙無庚，卽無從化之理，猶爲可備一家之言。奈何一家之言五運者，則曰甲己之年爲木運，乙庚之年爲金運，兩不相值，化從何來？則所見已出子平之下。若難經是節，則肝本木也，而竟能從金。肺本金也，而竟能從火。離奇怪誕，絕非事理之當然。縱能粉飾其辭，附會陰陽夫婦，藉欲自圓其說，究之穿鑿太過，胡爲可訓。且所謂木得水而浮，金得水而沉，以木金之本質言之，可也。而乃曰肝得水而沉，肺得水而浮，已是僣不於倫。肝肺爲藏，何待於得水而始知其浮沉？若曰取此二者，置諸水中而實驗之，則盜跖行爲，肝人之肉，言生理學者，不當作如是想。且此節之末，又曰肺熱而腹沉，肝熱而復浮，則肝也，肺也，何由而熱？又是百思而不得其解。善乎徐洄溪作難經經釋，改作熱字而解之曰：肺氣熱則清氣下墜，肝氣熱則相火上升，言明且清，庶爲斬斷葛藤之唯一妙法。此蓋古人傳寫，無心之訛，奈何向之

注家，皆從熟字輾轉附會，而其義愈不可曉，豈將以此肝肺二藏，煮而熟之作盤中肴乎？是黃巢闖獻之軼事，不圖醫學家言，駭人聽聞，乃至於此！然非爲難經作注者，偏能侃侃而談，以竊附於著作之林，亦焉往而不誤盡天下後世耶！

日醫古屋曰：肺病之始，則咳喘發熱，此其浮也。其終則傳大腸而藏毒下血，大便泄滑等症有之。此其沉也。肝病之始，則兩陰不便，脅下引痛，此其沉也。其終則氣逆衝上，此其浮也。

編者按：古屋之說，頗合適度。

二十四難

三十四難曰：五藏各有其聲色臭味，皆可曉知以不然。十變言肝色青，其臭臊，其味酸，其聲呼，其液泣，心色赤，其臭焦，其味苦，其聲言，其液汗，脾色黃，其臭香，其色甘，其聲歌，其液涎，肺色白，其臭腥，其味辛，其聲哭，其液涕，腎色黑，其臭腐，其味醜，其聲呻，其液唾，是五藏聲色臭味也。五藏有七神，各何所藏耶？然藏者，人之神氣所舍藏也。故肝

藏魂，「言肺藏魄，「言心藏神，「言脾藏意與智，「言腎藏精與志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二至三一此五藏之用也。肝色青臭臊，木化也。呼出，木也。味酸，曲直作酸也。液泣，通乎目也。心色赤臭焦，火化也。言揚，火也。味苦，炎上作苦也。液汗，心主血，汗爲血之屬也。脾色黃臭香，土化也。歌緩，土也。味甘，稼穡作甘也。液涎，通乎口也。肺色白，臭腥，金化也。哭慘，金也。味辛，從革作辛也。液涕，通乎鼻也。腎色黑臭腐，水化也。呻吟，誦也。象水之聲，味鹹，潤下作鹹也。液唾，水之屬也。藏者，藏也。人之神氣藏於內焉。魂者，神明之輔弼也。隨神往來謂之魂。魄者，精氣之匡佐也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。神者，精氣之化成也。兩精相薄謂之神。脾主思，故藏意與志。腎者，作強之官，伎巧出焉，故藏精與志也。此因五藏之用而言五藏之神，是故五用著於外，七神蘊於內也。

徐大椿注：四至二九十變未詳。呼引而長，木之氣也。言激而揚，火之氣也。歌緩而歎，爲土之象。哭悲而激，爲金之象。呻沉而咽，爲水之象。肝開竅於目，故爲注。汗者血之標，心主血，故爲汗。脾開竅於口，故爲涎。肺開竅於鼻，故爲涕。腎開竅於舌下，故爲唾。又曰，五藏之聲，靈九鍼篇素宣明五氣篇俱云，心噫肺欬，肝語脾吞腎欠，而此則爲呼言歌哭呻，則本之素陰陽應象大論，蓋彼以病之所發言，此以情之所發

言，其理一也。

黃坤載曰：三〇魂、魄、意、智、精、神、志，是謂七神。

二十五難

〇三十五難曰：〇五藏各有其所，〇〇府皆相近，〇〇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，何也？〇〇然。經言心榮肺衛，〇〇通行陽氣，〇〇故居在上，大腸小腸，〇〇傳陰氣而下，〇〇故居在下；〇〇所以相去而遠也。〇〇諸府者皆陽也。〇〇清淨之處，〇〇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，〇〇皆受不淨，〇〇其意何也？〇〇然。諸府者，〇〇謂是非也。〇〇經言小腸者，〇〇受盛之府也。〇〇大腸者，傳寫行道之府也。〇〇膽者，清淨之府也。〇〇胃者，水穀之府也。〇〇膀胱者，津液之府也。〇〇一府猶無兩名，〇〇故知非也。〇〇小腸者，心之府，〇〇大腸者，肺之府，〇〇膽者，肝之府，〇〇胃者，脾之府，〇〇膀胱者，腎之府。〇〇小腸謂赤腸，〇〇大腸謂白腸，〇〇膽者謂青腸，〇〇胃者謂黃腸，〇〇膀胱者謂黑腸，〇〇下焦之所治也。

各家選注

張天成注：二至一〇所者，所處之地也。五藏各有所處之地：如胃近於脾，膽近於肝，膀胱近於腎，何獨心肺居於上，而大小腸居於下，二者藏府不相近而相遠也。然入水精入胃，其氣之精者爲血，悍者爲氣，其穢濁傳於大腸小腸膀胱也。精悍之氣，陽也。穢濁之氣，陰也。陽氣心肺通行，陰氣大腸小腸傳送，心肺不得不居於上，而大腸小腸不得不居於下也。

滑伯仁注：一九至二八謂諸府爲清淨之處者，其說非也。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各有受任，則非陽之清淨矣。各爲五藏之府，固不得而兩名也。蓋諸府體爲陽，而用則陰，經所謂濁音歸六府也。云諸處皆陽清淨之處，唯膽足以當之。

日醫古屋注：五至一〇膽在肝短葉間，脾胃同居，膀胱腎相近。然心肺與大小腸不同所，而相去之遠何？心主榮，肺主衛，榮衛運身表而入天道，故在上，大小腸主傳導而入地道，故居下，不得不相遠也。近人吳保神曰：三一至三五此以五色分配五府玄虛可刪。

二十六難

〇三三十六難曰：〇藏各有一耳，腎獨有兩者何也？〇然腎兩者，〇非皆腎也。〇其左者

爲腎，^{〔一〕}右者爲命門。^{〔二〕}命門者，^{〔三〕}謂精神之所舍，^{〔四〕}原氣之所襲也。^{〔五〕}男子以藏精，^{〔六〕}女子以繫胞，^{〔七〕}故知腎有一也。

各家選注

徐大椿注：六至一一精旋化之具，胞受孕之處；此乃性命之原，先天之所由立，故曰命門也。按靈素並無右腎爲命門之說。惟靈根結篇曰：『命門者目也。』大惑論云：『五藏六府之精氣，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，』此目之所以稱命門之義也。若腎之有兩，則皆名爲腎，不得名爲命門。

張山雷曰：七至一二考西學家言，生殖器官，女子有子宮，而陽精則聚於外腎，且與內腎竟無關係。可知男子藏經女子繫胞之說，本是理想之辭。至今日已當置之杞宋無足徵之例。則所謂命門者，不過懸擬言之，原非確有此一物，而靈胎必欲求其處以實之，亦只見其穿鑿附會耳。

三十七難

〔一〕三十七難曰：〔二〕五藏之氣，〔三〕於何發起？〔四〕通於何許，可曉以不？〔五〕然五藏者，〔六〕常上關於九竅也。〔七〕故肺氣通於鼻，〔八〕鼻和則知香臭矣。〔九〕肝氣通於目，〔一〇〕目和則知黑白矣。〔一一〕

脾氣通於口，☱☱口和則知穀味矣。☱☱心氣通於舌，☱☱舌和則知五味矣。☱☱腎氣通於耳，☱☱耳和則知五音矣。☱☱五藏不和，☱☱則九竅不通。☱☱六府不合，☱☱則留結爲癥。☱☱邪在六府，☱☱則陽脈不和；☱☱陽脈不和，☱☱則氣留之；☱☱氣留之則陽脈盛矣。☱☱邪在五藏，☱☱則陰脈不和，☱☱陰脈不和，☱☱則血留之，☱☱血留之則陰脈盛矣。☱☱陰氣大盛，☱☱則陽氣不得相營也；☱☱故曰格。☱☱陽氣大盛，☱☱則陰氣不得相營也；☱☱故曰關。☱☱陰陽俱盛故不得相營也；☱☱故曰關格。☱☱關格者，☱☱不得盡其命而死矣。☱☱經言氣獨行於五藏，☱☱不營於六府者，何也？☱☱然。夫氣之所行也，☱☱如水流之不得息也。☱☱故陰脈營於五藏，☱☱陽脈營於六府。☱☱如環無端，☱☱莫知其紀，☱☱終而復始，☱☱而不覆溢，☱☱人氣內溫於藏府，☱☱外濡於腠理。

各家選注

徐大椿曰：六至一六此段乃靈脈度篇全文，止易數字，而病百出矣。經云：『五藏常內關於七竅也。』謂鼻兩竅，目兩竅，耳兩竅，口與舌雖分，而實合爲一竅。若九竅則當合兩陰竅爲言，蓋腎又通於兩陰也。今除二陰而曰九竅，卽口與舌分爲二竅，亦止八竅，不得謂爲九竅也。又鼻和目五項，經作肺和肝和，蓋藏氣和則七竅應。以上見關之故，若云鼻和目和，則七竅豈能自和，此又與發問之義不相顧矣。

三二至三八靈脈篇度曰：「陰氣太盛，陽氣不能營，故曰關。陽氣太盛，陰氣不能營，故曰格。」素六節藏象曰：「人迎四盛以上爲格，陽，寸口四盛以上爲關，陰。」此以陰盛爲格，陽盛爲關，疑傳寫有誤。四一至五一營衛通行藏府，並無行藏不行府之說。此段問答，蓋引靈樞脈度篇文，而誤解其義者也。靈之原文云：「帝曰：躄脈安起安止，何氣榮之？答曰：躄脈者，少陰之別，起於然骨之後，上內踝之上，直上循陰股入陰，上循胸裏，入缺盆，上出人迎之前，入頰，屬目內眥，合於太陽，陽躄而上行，氣並相還，則爲濡目，氣不營則目不合。帝曰：氣獨行五臟，不榮六府，何也？答曰：氣之不得無行也，如水之流，如日月之行不休，故陰脈營其藏，陽脈營其府，如環之無端，莫知其紀，終而復始，其流溢之氣，內溉藏府，外濡腠理。」經文如此，則所謂氣者，指躄脈之氣，所謂行藏不營府者，以岐伯專明陰躄之起止，而不及陽躄，其所言皆陰經之道路，故疑而發問也。今除去躄脈一段，則所謂氣者何氣？所謂營五臟不營六府，又何所指也？謬脫至此，豈難經而疏漏如斯也。又來二句，以經文流溢之氣四字，改作人氣二字，更不可曉。

日醫藤萬卿曰：按此與脈度篇文大同小異。五藏者，內藏神氣，而外通九竅，故多無形之病。六府者，傳穀物，而外養肌肉，故多有形之病。謂在藏九竅不通，在府留結爲癰，可見形之與神病，各有別焉。凡藏皆屬陰，而其精上達爲常，府俱屬陽，而其氣下行爲常。若有所不和，則氣血之分偏虛偏實，至其太盛，

則遂爲關格之變。格是府將失常而反上逆，使所受水穀，格拒噎塞，關是藏既廢職，精氣下墜，故二便而不通。蓋下文覆溢二字，卽爲死脈之名，則其所謂關格者，孤陰獨陽之病，殊無回旋之生意者必矣。讀者莫以與靈樞文相顛倒爲疑焉。

張介賓曰：一七至二〇五藏屬陰主裏，故其不和，則七竅謂之不利。六府屬陽主表，故其不利，則肌腠留爲癰瘍。

編者按：徐氏經釋引靈樞脈度篇，以證三十七難，其說甚是。而調證之及四明陳氏袒護本文，未免忒偏乎！

二十八難

□□三十八難曰：□□藏雖有五，□□府獨有六者何也？□□然。府所以有六者，□□謂三焦也。□□有原氣之別焉；□□主持諸氣，□□有名而無形，□□其經屬手少陽，□□此外府也。□□故言府有六焉。

各家選注
楊玄操曰：四至一一三焦內無府，惟有經絡名手少陽，故稱爲外府焉。

紀天錫注：四至一一一經應一府，豈有內府外府之名也。今本經言其經屬手少陽，此外府也者，是言五藏與府配合之外，則有此一府，其經名曰手少陽，此配合之外一府耳；故曰此外府也。今注疏却言內府外府之說，恐爲未當。

滑伯仁曰：四至一〇三焦主持諸氣，原爲氣別使者，以原氣賴其導引潛行，默運於一身之中，無或間斷也。外府言三焦外有經而無形故云。

編者按：三焦之稱爲六府者，猶若手厥陰之心包絡，藉以備員，六陰之經，有其名而無其實，不得與五藏相提並論明矣。

三十九難

〇三十九難曰：〇經言府有五，〇藏有六者，何也？〇然。六府者，只有五府也。〇五藏亦有六藏者，〇謂腎有兩藏也。〇其左爲腎，〇右爲命門，〇命門者，〇精神之所舍也。〇男子以藏精，〇女子以繫胞，〇其氣與腎通，〇故言藏有六也。〇府有五者，何也？〇然。五藏各有一府，〇三焦亦是一府，〇然不屬於五藏，〇故言府有五焉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五至一七前篇言藏有五，府有六，此言府有五，藏有六者，以腎之有兩也。腎之兩，雖有左右命門之分，其氣相通，實皆腎而已。府有五者，以三焦配合手心主也。

張山雷曰：難經此節，言府有五而不數三焦，最合生理之真。果使此說能行，可以免得後人許多聚訟，是以快刀斬亂絲之妙法。惟又言三焦亦是一府，特以不屬五藏而不在五府之列，則終是模糊隱約之辭耳。

徐靈胎注：三焦與心主爲表裏，但心主爲心之宮城，雖其經屬乎厥陰，實卽心包爲腦之外膜，與心同體，自不得分別爲一藏，而三焦則決瀆水道自成一府，不得以不偶於藏遂不以府名之，故五藏六府，不可損益其名也。

編者按：徐氏之說，因未讀近世生理，故亦發出模稜之談，不可爲訓，從張氏之說爲是。

四十難

〔一〕四十難曰：〔二〕經言肝主色，〔三〕心主臭，〔四〕脾主味，〔五〕肺主聲，〔六〕腎主液。〔七〕鼻者肺

之候，☿而反知香臭；☽耳者腎之候，☿而反聞聲，☽其意何也？☽然肺者西方金也，☽金生於巳；☽巳者南方火，☽☽火者心，☽☽心主臭，☽☽故令鼻知香臭。☽☽腎者北方水也，☽☽水生於申；☽☽申者西方金，☽☽☽金者肺，☽☽☽☽肺主聲，☽☽☽☽故令耳聞聲。

各家選注

徐大椿注：

一二至二三此之五主，經文無考。三十七難肝氣通於目，則宜主色，脾氣通於口，則宜主味；二者皆得其位。獨鼻反受心之應，耳反受肺之應，爲失其位，故以爲問。答辭則以五行長生之法推之，終屬支離。

四明陳氏注：

一二至二三臭者心所主，鼻者肺之竅，心之脈上肺，故令鼻能知香臭也。耳者腎之竅，聲者肺所主，腎之脈上肺，故令耳能聞聲也。愚按越人此說，蓋以五行相生之理而言，且見其相因而爲用也。

張氏鑿正曰：

一八至一九腎之主液，則惟膀胱所泄之溺，其源誠出於腎。此雖出於西國學說，然素問已言腎爲胃關，關門不利則聚水，是古人亦未嘗不識此理。若曰腎主一身之津液，則汗血涎唾涕淚，何有一涉於腎！此則本節之所問五主，皆是響言，尙何有一句可資研究。其答辭雖能附會五行，似亦

有故。然迂曲其辭，實非聞聲知臭之理，其胡可信。

編者按：陳氏徐氏所釋，皆是隨文敷衍，全無實在可言，姑不置辨。張氏鑿正曰：『洞溪又肝陽肺陰，則兩得其反。』仍蹈三十四難注文之陋。又謂：『能視能言，從內出外，能臭能聽，從外入內。』立論全是鑿空。偏自認各有至義，正不知其義安在。張氏駁義，句句着實，足見張氏爲行，樸誠可欽。

四十一難

四十一難曰：『肝獨有兩葉，以何應也？』然肝者東方木也。『木者春也。』萬物始生。『其尙幼小，意無所親，去太陰尙近，離太陽不遠。』猶有兩心，故有兩葉，亦應木葉也。

各家選注

丁履中注：八至一二肝位在太陰脾土之左，故曰尙近。在太陽膀胱之上，故曰不遠。木非土不植，非水不生，其與水土天然有依此戀彼之情，故云猶有兩心。兩葉者，肝本兩大葉也。

滑伯仁注：四至九肝有兩葉，應東方之木，木者，春也。萬物始生，草木甲坼，兩葉之義也。越人偶有

見於此，而立爲論說，不必然，不必然也。其曰太陰太陽，固不必指藏氣及月令而言。曰隆冬，爲陰之極，首聚高陽之盛，謂之太陰太陽，無不可也。凡讀書要須融活，不可滯泥；先儒所謂以意逆志，是謂得之，信矣。後篇謂肝左三葉，右四葉，此云兩葉，總其大者爾。

張氏箋正注：四至一一肝應乎木，如謂象草木甲拆之初，萌生兩葉，想像之辭，取譬不遠，猶可說也。乃謂萬物始生之初，尙在幼小，而意無所親，乃有兩心，抑何文義淺陋，可鄙可嗤，竟至於此。又謂去太陰尙近，離太陽不遠，則四季五行，何以不可作如是說。譬猶心爲陽中之太陽，亦可曰去少陽尙近，離少陰不遠，何以不見心之有兩耶？此等闕言，鑿空已極，而注家無意識之敷衍，更不足辨矣。

四十二難

〇四十二難曰：〇人腸胃長短，〇受水穀多少各幾何？〇然胃大一尺五寸，〇徑五寸，〇長二尺六寸，〇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，〇其中常留穀二斗，〇水一斗五升。〇小腸大二寸半，〇徑八分之少半，〇長三丈二尺，〇受穀二斗四升，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〇胃回腸大四寸，〇徑一寸半，〇長二丈一尺，〇受穀一斗，〇水七升半。〇廣腸大八寸，〇徑二

寸半，〔三〕長二尺八寸，〔三〕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〔三〕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，〔三〕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一；〔三〕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。〔三〕肝重二斤四兩，〔三〕左三葉，〔三〕右四葉，〔三〕凡七葉，〔三〕主藏魂。〔三〕心重十二兩，〔三〕中有七孔三毛，〔三〕盛精汁三合，〔三〕主藏神。〔三〕脾重二斤三兩，〔三〕扁廣三寸，〔三〕長五寸，〔三〕有散膏半斤，〔三〕主裹血，〔三〕溫五藏，〔三〕主藏意。〔三〕肺重三斤六兩，〔三〕六葉兩耳，〔三〕凡八葉，〔三〕主藏魄。〔三〕腎有兩枚，〔三〕重一斤一兩，〔三〕主藏志。〔三〕膽在肝之短葉間，〔三〕重三兩三銖，〔三〕盛精汁三合。〔三〕胃重二斤一兩，〔三〕紆曲曲，〔三〕長二尺六寸，〔三〕太一尺五寸，〔三〕徑五寸，〔三〕盛穀二斗，〔三〕水一斗五升。〔三〕小腸重二斤十四兩，〔三〕長三丈二尺，〔三〕廣二寸半，〔三〕徑八分分之少半。〔三〕左回疊積十六曲，〔三〕盛穀二斗四升，〔三〕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。〔三〕大腸重二斤十二兩，〔三〕長二丈一尺，〔三〕廣四寸，〔三〕徑一寸，〔三〕當齊右迴十六曲，〔三〕盛穀一斗，〔三〕水七升半。〔三〕膀胱重九兩二銖，〔三〕縱廣九寸，〔三〕盛溺九升六合，〔三〕口廣二寸半。〔三〕唇至齒長九分，〔三〕齒以後至會厭，〔三〕深三寸半，〔三〕大容五合。〔三〕舌重十兩，〔三〕長七寸，〔三〕廣二寸半。〔三〕咽門重十二兩，〔三〕廣二寸半，〔三〕至胃長一尺六寸。〔三〕喉嚨重十二兩，〔三〕廣二寸，〔三〕長一尺二寸，〔三〕九節。〔三〕肛門重十二兩，〔三〕大八寸，〔三〕徑二寸太半，〔三〕

長二尺八寸，「舌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」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一五回腸卽大腸，廣腸，肛門之總稱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按此與靈樞絕穀篇文同。而其所主專在胃中。所受水穀三斗五升者，蓋人平日承此食量，則足以榮養藏府。苟有過不及，則不徒害沖和之氣，抑且足以致病。至其大小腸及廣腸，皆受其滓穢，以爲泌別傳道之用耳。此爲後篇言絕穀七日而死之起本。肝重云云以下一百九字，靈素無所見，此篇創出之，疑非扁鵲之言，何以言之？前既曰肝有兩葉，此又曰凡七葉；靈樞謂大小腸左環，此謂大腸右迴；且一篇中，腸胃度量前後重複，其口廣以下九十九字，剽取腸胃篇文，以列膀胱之次與靈樞所述之意，大失其旨，彼此所以發疑也。然歷代名醫謂藏象皆以爲據，則其所由來者亦遠，故姑書以俟知者。

編者按：此節經文釋義者甚少。惟讀張氏箋正，見有與新說對照，理智不遠，故將箋正全文兩節備錄於後，以供研究焉。

箋正第一節云：四至一六此節全文，原本甲乙經兩卷腸度腸胃所受一篇，素問所無，蓋亦出於

鍼經九卷之中，固皇甫士安甲乙經序中所自言者，不可謂非中古相傳之舊。今之靈樞，則以之分爲腸胃及平人絕穀二篇；但觀靈樞二篇篇目，已覺命名不類。然書雖傳於中古，而所說長短尺寸，及容納水穀之數，則按之古時量度，及同身寸法，更參之新學生理，甚多不合；明是古人理想之言，殊不可泥。所謂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者，以同身寸之法言之，尙屬近是。然其長必不能至二十六寸。或謂上連食管計之，然下節固明言咽門至胃長一尺六寸，而此節言腸胃共長之總數，不連上之食管也。據新學說，謂胃之容積可三升許。以古今升斗大小不同計之，則古之三，當今之一，亦止能容古量斗許而止，何能受水穀至三斗五升之多。且水穀雖並入於胃，而胃之消化，祇化穀肉蔬菜，並不消水。合信氏全體新論，謂胃本無化水之功，亦爲出水之路，茶酒入胃，少選卽行攝去。（自注：以水飽飲駱馬，少選幸之，胃卽無水。）人多不明其理，蓋胃有微絲血管甚多，能吸攝茶水，以入迴血管，由迴管過肝入心，使之運行週身，由肺升出爲氣，由皮膚滲出爲汗，餘入內腎爲溺。壽頤謂據此觀之，則胃中雖能容水，而少頃水去，又豈有常容水一斗五升之事。所以夏天飲多而汗出亦多，若汗不多出，則溺卽隨之。觀於飲茶多者，不三十分鐘而小溲甚長。又有大量酒客，飲多而多汗多溲，頃刻卽見。若飲食之後，大便豈有速行者。此皆水飲入胃，先有去路，不與穀肉同化之實在證據。且因此而益知造物之巧。惟欲胃中不存水液，則可使胃中自有

之津液，用以專消穀肉，俾全體得滋養之力。（胃液味酸，專能消化食物，若所食過多，則胃津力薄，不能化之，此亦西學之說，由實驗而得者。凡動物之胃，皆有此液，故西國助胃之藥，有名胃酸者，即以犢牛胃中之津液，製鍊而成。）若以水飲久注胃中，豈不沖淡胃津，頓失其消化食物之力，爲害甚大。且大便澆泄之病，即入胃之水，不能吸攝淨盡，則食亦礙化。而與水俱下於腸，是爲水泄飧泄，甚至完穀不化，又是確鑿可信。而古人乃言胃既容水，且小腸迴腸又皆容水，寧不人人皆爲鰓薄，此可證甲乙兩節，竟無一非虛構之辭，全非生活之真，祇以錄入醫經。而兩千年來，竟無人敢爲之究正一二，寧非國學之大可恥者！經文又謂小腸長三丈二尺，回腸長二丈一尺，廣腸長二尺八寸，則自小腸以至肛門，共得五丈五尺八寸。今全體新論，謂合計大小兩腸，長於身者六倍，以舊學同身寸法，人長七尺五寸計之，則六倍合共四丈五尺，是古說亦不盡符。新論又言迴腸之下迴，在脾下，從左軟脇斜落至肛門，即是直腸，此即古之所謂廣腸者也。合信氏又謂大腸分上中下三迴，迴長尺許，則直腸亦不能有二尺八寸之長。壽頤按大腸凡三迴，第一迴自下而上，第二迴自右而左，第三迴自上而下，即是直腸，止當今尺之尺許，合之古尺，亦僅有二三尺耳。且食物傳至直腸，食料中之精液，亦爲腸中吸液管吸收淨盡。（吸液管，亦詳合信氏全體新論。謂小腸周圍疊積，內皮摺疊直紋，以顯微鏡窺之，紋上有光粒甚密，即吸管之口端。吸管者，吸

喻食物之精液管也。百脈千支，散佈腸後夾膜之間，與膜同色，細微難見，食後少頃，內有精液，始見如白絲然。夾膜有小核甚多，即吸管廻旋疊積所成者。一切吸管，附近脊處，乃合爲一名曰精液總管。（自注：在腰骨第二節。）附脊骨而上，至頸骨第七節，即屈轉而下，左入頸手廻血會管。（自注：會者，兩管之會合處。）直達於心，食物由胃至小腸矣，即與膽汁甜肉汁會合，漸落漸榨。（自注：榨者，取榨油榨糖之意，謂榨食物之精液也。）榨出精液，色如白乳，衆管吸之，初甚稀淡，漸入漸濃，運至會管，即混爲血。所存者皆是渣滓，此即糞穢。而古人乃曰廣腸亦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，頗似測量綬密，可爲確據者。讀者試靜以思之，其謂之何？若論吾人胃腸間容積之量，果有多少，雖人之食量，各各不同，姑以西說胃容三升計之，作爲一餐之中量，以一日三餐計之，食入於胃，則胃實而腸虛，食下於腸，則腸實而胃虛，大約至多可以容貯三餐，則止得九升耳。以古三今一計之，亦止容得三斗，而乃曰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，又大爲懸絕。一言以蔽之，皆是向壁虛構而已。徐靈胎難經釋，謂廣腸止云受穀而不及水，義最精綬。蓋水穀入大腸之時，已別泌清液入於膀胱，惟糟粕傳入廣腸，使從大便出，故不云受水多少。此義諸家之所未及云云。壽頤按靈胎意中，固謂膀胱之溺，從小腸下口來者，故以廣腸獨不受水，爲古人之精綬。然豈不知此節原文，廻腸尚有受水七升半一句，果如所云，則膀胱上口，又必在廻腸之下，廣腸之上矣。

癡人說夢，所以誤盡天下後世；然正可知此節經文，雖亦出於皇甫士安以前，其實作者之見，不過與靈胎同一眼孔，此吾國醫學，所以恆爲新學家所詬病者也。其亦知爲此說者，固亦非上古醫學之真傳耶？是烏可以不辯。○靈胎又謂此節受水穀之總數，與上文不符，必如靈樞平人絕穀篇，作九斗二升一合之大半，乃爲合數。壽頤按以此節胃腸所受水穀總數計之，固如徐說。然此二段文中，甲乙經本在一篇之中，靈胎必以靈樞爲證，竟絕不知有皇甫士安氏之書，總誤認靈樞爲上古流傳之真本，惜乎靈胎著書之時，早五十年，不得以讀四庫全書之提要，所以絕不知靈樞之僞託耳。○靈胎作難經經釋自序，在雍正之五年，其時此老年三十餘，所見猶淺，故是書措辭，多欠圓到，迨其後四十餘年，而四庫開館矣。

四十二難

〇四十三難曰：「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何也？」曰：「然人胃中當有留穀二升，水一斗五升，故平人日間至間，一行二升半，日中五升，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。」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穀津液俱盡卽死矣。

各家選注

張天成注：六至一一平人，不病之人也。無病之人，絕水穀七日而死者，人憑水穀以佐津液氣血，水穀既盡，津液氣血亦盡，命隨之而亡矣。經曰：『安穀則昌，絕穀則亡。』其斯之謂歟？

日醫古屋引靈樞曰：平人胃滿則腸虛，腸滿則胃虛，更虛更滿，故氣得上下，五藏安定，血脈和利，精神乃居。故神者，水穀之精氣也。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水穀津液皆盡也。

滑伯仁注：四至一一此篇與靈樞三十篇（即絕穀篇）文大同小異。平人胃滿則腸虛，腸滿則胃虛，更虛更滿，故氣得上下，五藏安定，血脈和利，精神乃居，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。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，水穀津液皆盡也。故曰水去則榮散，穀消則衛亡，榮散衛亡，神無所依，此之謂也。

四十四難

〔二〕四十四難曰：〔三〕七衝門何在？〔四〕然，唇爲龍門，〔五〕齒爲戶門，〔六〕會厭爲吸門，〔七〕胃爲賁門，〔八〕太倉下口爲幽門，〔九〕大腸小腸會爲闕門，〔十〕下極爲魄門，〔十一〕故曰七衝門也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三至一〇七衝門者，藏府之所出也。龍門者，脾氣之所出也。脾主於唇，爲龍門也。龍者，

動也。言唇受水穀動轉可入於內也。齒爲戶門者，口齒心氣之所出也。在心爲志，出口爲言，故齒爲心之門戶，亦取樁伏五穀傳入於內也。會厭爲吸門者，會厭爲五藏音聲之門戶，故云會厭爲吸門也。胃爲賁門，賁者，膈也。胃氣之所出也。胃出穀氣以傳於肺，肺在膈上，故以胃爲幽門也。太倉下口爲幽門者，腎氣之所出也。太倉者，胃也。胃之下口，在齊上三寸，既幽隱之處，故曰幽門。大腸小腸會爲關門，關門者，遺失之義也。言大小二腸，皆輸理於廣腸，廣腸既受傳而出之，是遺失之意也。故曰關門。下極爲魄門，魄門者，肛門也。肺氣上通咽喉，下通於肛門，是肺氣之所出也。肺藏魄，故曰魄門焉。衝者，通也；出也。言藏府之氣通出之所也。

滑伯仁注：五至九衝，衝要之衝。會咽爲咽隘，會合也。厭，猶掩也。謂當咽物時，合掩喉嚨，不使食物誤入，以阻其氣之虛吸出入也。賁，言物之賁嚮也。太倉下口，胃之下口也。在臍上二寸下脘之分，大腸小腸會在臍上一寸水分穴，下極肛門也。云魄門，亦取幽隱之義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三至一〇賁幽關魄四門，散見內經諸篇，無有繫統焉。其龍戶吸三門，豈古文脫落，而存在此篇歟？所謂七衝門者，水穀出納之門，而龍門至賁門則主納焉。幽門至魄門，則主出焉。上道四門失守，則噎膈反胃，嘔吐吞酸諸病，隨分而生。下鄉三門廢職，則泄利祕結，遺癰痔脫諸證，逐次乃成。

且胃者，倉廩之府，穀神之宮也。龍門包含之，戶門齒決之，吸門噙嚙之，賁門容納之，穀神既當，而糟粕成矣。幽門受盛之，闢門分利之，魄門推碾之，一門不通，則諸門爲之生變，神欲受穩，豈可得乎？又經有畜門，而此無見者，蓋畜門者，鼻口之界，頰頰之關，不接水穀之路，故唯曰七衝門云。

黃坤載曰：七至九太倉，胃也。幽門胃下之口，即小腸上口；闢門小腸下口，即大腸上口。下極謂陰穴，在前後兩陰之間，會陰之後，即魄門二十九難督脈起於下極之俞即此。

四十五難

〇〇四十五難曰：〇〇經言八會者，〇〇何也？〇〇然。府會太倉，〇〇藏會季脇，〇〇筋會陽陵泉，〇〇髓會絕骨，〇〇血會鬲俞，〇〇骨會大杼，〇〇脈會太淵，〇〇氣會三焦，〇〇外一筋直兩乳內也。〇〇熱病在內者，〇〇取其會之氣穴也。

各家選注

張景岳曰：一一至一六老者之氣血衰，故肌肉枯，氣道滯，五藏之氣搏斂不行，而營氣衰少矣。營氣衰少，故衛氣乘虛內伐，衛失其常，故晝不精，營氣失常，故夜不瞑也。

徐靈胎注：寐，目瞑而神藏也。寤，說文云，覺而有信也。蓋寢而心有所憶，不能成寐也。滑，澤也。精明不倦也。澹，不順利也。按此即靈樞營衛生會話篇語，而改易數字，便多語病。彼向老人之不夜瞑，少壯之人不晝瞑者，何氣使然，何等簡括？言不晝瞑，則晝之精，與夜之安寐，俱在其內。今改寐而不寤，似不分晝夜，語便糊塗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

此節重設問答者；蓋壯者血氣常盛，而至於老，則其平居血氣既衰，況方其得病，則義藥迥別。故老者之病，比諸少壯，雖實猶尚挾虛。假令尋常內外病有與少壯相似，然其次補之際，最宜刻意，不可率以其病相似同治焉。扁鵲所以發難，專在於斯乎？

張氏筆正曰：周澄之以擾字解伐字頗佳；蓋惟陽氣擾及於陰，所以夜間不能安潛，而睡眠不酣，則此非衛外之氣明甚。

四十六難

〔一〕四十六難曰：〔二〕老人臥而不寢，〔三〕少壯寢而不寤者，何也？然。〔四〕經言少壯者血氣盛，肌肉滑，氣道通，榮衛之行不失於常，故晝日精，夜不寤也。〔五〕老人血氣衰，肌肉不滑，榮衛之道澹，故晝日

不能精，夜不得寢也。〔三〕故知老人不得寢也。

各家選注

張介賓注：五至六老者之氣血衰，故肌肉枯，氣道濇，五藏之氣搏聚不行，而榮氣衰少矣。榮氣衰少，故衛氣乘虛內伐，衛失其常故晝不精，榮失其常，故夜不瞑也。

黃坤載注：同靈樞榮衛生會篇。

膝萬卿注：此雖論辯老壯晝夜寤之有異，然其實則謂榮衛周身之度，老者有虧而不應其數也。與靈樞生會篇義同。此節重設問答者，蓋壯者血氣常盛，而至於老，則其平居血氣既衰，況方其得病，則義藥迥別。故老者之病，比諸少壯，雖實猶尙挾虛；假令尋常內外病有與少壯相似，然其攻補之際，最宜刻意，不可率以其病相似同治焉。扁鵲所以發難，專在於斯乎？

四十七難

〔二〕四十七難曰：〔一〕人面獨能耐寒者，〔二〕何也？〔三〕然。人頭者，〔四〕諸陽之會也。〔五〕諸陰脈皆至頸胸中而還，〔六〕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。〔七〕故會面耐寒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五至八靈樞第四篇曰：『首面與身形也。屬骨，連筋，同血合於氣耳。氣寒則裂地，漬冰其卒寒，或手足懈惰，然而其面不衣何也？岐伯曰：十二經脈，三百六十五絡，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，其精陽氣上，走於目而爲睛，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，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，其濁氣出於胃走唇口而爲味，其氣之津液，皆上燻於面，而皮又厚，其肉堅，故大寒甚熱，不能勝之也。』愚按：手之三陽，從手上走至頭，足之三陽，從頭下走至足，手之三陰，從腹走至手足之三陰，從足走入腹；此所以諸陰脈皆至頭胸中而還，獨諸陽脈皆上至頭耳也。

日醫古屋注：五至八按靈樞言十二經脈皆上面，難經獨諸陽脈至頭，不同何也？靈樞並言絡脈，難經言大經而已。諸陰脈雖至面，絡脈耳。本經不能至也。難經言陽氣盛則耐寒，然詳靈樞則諸經皆上注於面，則面氣盛，而所以能耐氣寒甚熱也。

張山雷曰：難經此節，獨以手足六陽經上走於頭爲之說解，理極淺顯。又加以頭爲諸陽之會一句，言簡而賅，乃出甲乙靈樞之上。

四十八難

四十八難曰：一、人有三虛三實，何謂也？二、然有脈之虛實，三、有病之虛實，四、有診之虛實也。五、脈之虛實者，六、濇者爲虛，七、緊牢者爲實，八、病之虛實者，九、出者爲虛，十、入者爲實，十一、言者爲虛，十二、不言者爲實，十三、緩者爲虛，十四、急者爲實，十五、診之虛實者，十六、濇者爲虛，十七、牢者爲實，十八、癢者爲虛，十九、痛者爲實，二十、外痛內快，二十一、爲外實內虛，二十二、內痛外快，二十三、爲內實外虛，二十四、故曰虛實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

六至二三要者爲虛，緊牢者爲實，此脈之虛實也。出者爲虛，是五藏自病，由內而之外，東垣之所謂內傷是也。入者爲實，是五邪所傷，由外而之內，東垣之所謂外傷是也。言者爲虛，以五藏自病，不由外邪，故惺惺而不妨於言也。不言者爲實，以人之邪氣內鬱，故昏亂而不言也。緩者爲虛，緩不急也。言內之出者徐徐而遲，非一朝一夕之病也。急者爲實，言外邪所中，風寒溫熱等病，死生在五六日間也。此病真虛實也。診，按也。候也。按其外而知之，非診脈之診也。按病之處所，知痛者爲實，則知不痛而

癢者非實矣。又知外痛內快爲邪盛之在外，內痛外快爲邪盛之在內矣。大抵邪氣盛則實，精氣奪則虛，此診之虛實也。

徐靈胎注：六至二二，柔弱輕滯也。弦勁日緊，堅實日牢。出，謂精氣外耗，如汗吐瀉之類。凡從內出者皆是言，多言也。病氣內乏，神氣自清，故清醒能言也。不言，不能言也。邪氣外攻，昏亂神智也。緩，病來遲也。正氣奪而邪氣微，則病漸深。急，病來驟也。正氣未漓而邪氣盛，則病疾速也。血氣少而肌肉不能充，則癢，邪氣聚而營衛不得和則痛，若外實內虛，內實外虛，則須按而候之。凡虛者習按，實者不可着手，故按之而痛處爲實，快處爲虛也。

日醫滕萬卿注：凡內傷者藏病，多不足，其偶有見實，乃皆一時邪之所爲，多是假實而非真實也。入也，不言也，急也，雖皆爲外傷之候，然亦有虛實，豈獨實耳。此專爲實者，凡外傷者府病，多有餘，其偶見虛，亦是假虛而非真虛也。方其內攻，雖外傷須挾虛實，方其外發，則內傷亦有假實焉。此篇特就其病發見之實而言之，以分其虛實耳。痛爲實，快爲虛者，是乃捫循切按之候，卽診尺之義，學者須知古人察脈病外，於診之一事，亦不可忽諸。

編者按：難經言診之虛實者，不獨爲診脈而言。癢者爲虛，痛者爲實，足徵先秦古人亦有打診。

猶如實症拒按承氣之類，陰症喜按四逆之類，餘則類推。故難經之所以言診者，不可呆讀爲診脈之診，必須眼光放遠，不可古執爲是。靈胎所言『以汗吐瀉爲出，飲食及風寒六淫爲入』其義殊覺精當。伯仁謂：『虛證能言病爲正氣之不足，故神識自清。實證不能言病爲邪氣之有餘，故知覺昏曠。』由斯觀察徐滑二氏之與按診，極有關係焉。

四十九難

□□四十九難曰：□□有正經自病，□□有五邪所傷，□□何以別之？□□然。憂愁思慮則傷心，□□形寒飲冷則傷肺，□□恚怒氣逆，□□上而不下，□□則傷肝，□□飲食勞倦則傷脾，□□久坐濕地，□□強力入水，□□則傷腎，□□是正經之自病也。□□何謂五邪？□□然。有中風，有傷暑，□□有飲食勞倦，□□有傷寒，□□有中濕，□□此之謂五邪。□□假令心理，□□何以知中風得之？□□然。其色當赤，□□何以言之？□□肝主色，□□自入爲青，□□入心爲赤，□□入脾爲黃，□□入肺爲白，□□入腎爲黑。□□肝爲心邪，□□故知當赤色，□□其病身熱脇下滿痛，□□其脈浮大而弦。□□何以知傷暑得之？□□然。當惡臭，□□何以言之？□□心主臭，□□自入爲焦臭，□□入脾爲香臭，□□入肝爲臊臭，□□入腎

爲府臭，「言」入肺爲醒臭，「言」故知心病傷暑得之。「言」常惡臭，「言」其病深熱而煩，「言」心痛，其脈浮大而散。「言」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？「言」然。當喜苦味也。「言」虛爲不欲食，「言」實爲欲食，「言」何以言之？「言」脾主胃，「言」入肝爲酸，「言」入心爲苦，「言」入肺爲辛，「言」入腎爲鹹，「言」自入爲肝，「言」故知脾邪入心，「言」爲喜，苦味也。「言」其病身熱而體重嗜臥，「言」四肢不收，「言」其脈浮大而緩。「言」何以知傷寒得之？「言」然。當譫言妄語，「言」何以言之？「言」肺主聲，「言」入肝爲呼。「言」入心爲言，「言」入脾爲歌，「言」入腎爲呻，「言」自入爲笑，「言」故知肺邪入心爲譫言妄語也。「言」其病身熱，「言」甚則喘咳，「言」其浮大而濇，「言」何以知中濕得之？「言」然。當喜汗出不可止，「言」何以言之？「言」腎主濕，「言」入肝爲泣，「言」入心爲汗，「言」入脾爲涎，「言」入肺爲涕，「言」自入爲唾，「言」故知腎邪入心，「言」爲汗出不可止也。「言」其病身熱而小腹痛，「言」足脛寒而逆，「言」其脈沈濡而大，「言」此五邪之法也。

各家選注

呂廣注：

五至一四心臟神，爲五藏之君。聰明才智，皆由心出。憂勞之甚，則傷其心。心弱神傷也。脾

主皮毛，形寒者，皮毛寒也。飲冷者，傷肺也。肺主受水漿，水漿不可冷飲。肺又惡寒，故曰傷也。肝與胆爲藏府，其氣勇，故主怒，怒則傷也。飲食飽，胃氣滿，脾絡恆急，或走馬跳躍，或以房勞脈絡裂，故傷脾也。久坐濕

地，謂遭憂喪；強力者，謂舉重引弩；入水者，謂復溺於水；或婦人經水未過，強合陰陽也。此皆從其藏內自發病，不從外來也。八〇至九一心主暑，腎主濕，今心病以傷濕得之，故知腎邪入心也。身熱者，心，小腹痛者，腎，邪腎干心，此二藏病症也。大者心脈，沉，寒者腎脈也。

丁德用注：五至一四心主脈，愁憂思慮，即心脈不得宣行，故傷心也。肺主皮毛，惡其寒，所以形寒飲寒，則會傷其肺也。肝主謀慮，膽主勇敢，故怒極即傷其肝也。脾主味，飲食味美，而過食之無度，勞動其力，故傷脾也。腎主腰，腰者身之府，久坐則腎氣不得宣行，故損也。腎穴在足心底，名曰湧泉，居處濕地入水，故有損也。強力者，務快其心，強合陰陽，故傷其腎也。此五者皆正經自病，非謂他邪也。

徐靈胎注：一五至二〇二段分自病五邪，甚無別白，飲食勞倦，傷寒重濕，即上段自病中語。則自病即五邪，五邪即自病也，豈不混沓。蓋上段即病邪氣藏府病形篇及素本病論原文，祇易數字；但靈素並不分自病與五邪，故心肝二藏，則以憂愁恚怒言，餘則皆以六淫之邪言，各舉所重，此又一義也。若欲分別，則素陰陽應象大論，怒傷肝，喜傷心，思傷脾，憂傷肺，恐傷腎，此本經自病也。宣明五氣篇，肝惡風，心惡熱，肺惡寒，腎惡燥，脾惡濕，此外邪所傷也。作書者，豈當日未之思耶？抑求而不得其義也。一五至二〇惡臭以下文推之，當作惡焦臭。自入，心傷暑也。焦，火之氣，心屬火也。香臭，脾傷暑也。素脾其臭香，燥臭，

肝傷暑也。素肝其臭臊。腐臭，腎傷暑也。素腎其臭腐。腥臭，肺傷暑也。素肺其臭腥。煩，煩躁也。火鬱而脅亂也。心痛，邪在心則痛也。浮大心之本脈，散則浮大而空虛無神，心之病脈也。

滑伯仁注：脾主胃，脾爲心邪，故喜苦味，身熱脈浮大心也。體重嗜臥，四肢不收，脈緩，脾也。虛爲不

欲食，實爲欲食二句，於上文無所發，疑錯簡衍文也。

張天成注：六九至七六此言心病因傷寒而得也。傷寒之病，肺先得，聲乃肺所主，肺邪入心，其聲爲言，聲屬肺，言屬心也。身熱者，心病也。洒洒惡寒，甚則喘欬者，肺病也。浮大者，心脈也。濇者，肺脈也。肺邪干心，故聲脈與病，肺心二經並見。

日醫古屋曰：二五至三四此五邪之傷，舉心發例，肺主色，專爲赤者，當知心中痛也。其病身熱，脈浮大，心也。脅痛脈弦，肝也。

五十難

〇〇五十難曰：〇〇病有虛邪，〇〇有實邪，〇〇有賊邪，〇〇有微邪，〇〇有正邪，〇〇何以別之？
〇〇然。從後來者爲虛邪，〇〇從前來者爲實邪，〇〇從所不勝來者爲賊邪，〇〇從所勝來者爲微邪。

☐☐自病者爲正邪，☐☐何以言之？☐☐假令心病，☐☐中風得之爲虛邪，☐☐傷暑得之爲正邪，☐☐飲食勞倦得之爲實邪，☐☐傷寒得之爲微邪，☐☐中濕得之爲賊邪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八至一二五行之道，生我者體其氣虛也。居吾之後而來爲邪，故曰虛邪。我生者於氣方實也。居吾之前而來爲邪，故曰實邪。正邪則本經自病者也。一四至一九假心爲例，以發明上文之義。中風爲虛邪，從後而來，火前木後也。傷暑爲正邪，火自病也。飲食勞倦爲實邪，從前而來，土前火後也。傷寒爲微邪，從所勝而來，火勝金也。中濕爲賊邪，從所不勝而來，水尅火也。與上篇互相發，宜通攷之。

徐靈胎注：一四至一九此因前章五邪之病，而辨其受之輕重也。專以心病言，亦如前章，舉其例而餘可類推，其義亦兩經之所無，與前章俱爲獨創之論。

張氏箋正曰：二至二素靈之所謂虛邪正邪，專從風邪立論，以四時分配九宮，占其當位與否，而分虛實邪正，雖似言之成理，壽頤已竊嫌其捕風捉影，必非病理學之真諦。蓋亦方士占角望氣之倫，斷不可恃爲醫學正軌。而難經於此，更借素靈之虛邪正邪兩層，說到五藏之生克上去，自是獨創一說，並非素靈所謂虛邪正邪之本旨。須知病情傳變，必不能推算五藏生克，而呆斷其虛實邪正。況所謂從

前來者從後來者，仍襲用九宮八風之義。然彼有方向定位，所以有前後可言，若謂五藏相生，以我所生者而謂之前，以生我者而謂之後，前後兩字，其義何居？初不謂周秦以上醫家者言，竟有此杳冥恍惚，怪不可識之奇語。伯仁所謂生我者體其氣虛，我生者於氣方實云云，豈獨理不可通，抑亦文不可解。卽酒溪所釋云云，仍是以意逆之，附會穿鑿，而說理皆不能條達，惟所不勝所勝兩層，則尅我者本我所畏，挾其盛氣以來凌，爲害宜乎加厲。我尅者本我所制，縱欲反動以傳變，能力亦正無多，此固自然之事，然亦惟內傷之病，當有如是之輕重可分。而下文乃以外感之風火寒濕立說，則六淫爲邪，病及五藏，孰輕孰重？又胡可認執定見，泥而不化。總之泛言生尅，確是吾國醫理之絕大障礙，而似此空空洞洞，更於病理了無關係。今當開明時代，事事須從實踐做去，此類方士習氣，必無存在之餘地，必須一概刪除淨盡，庶不貽吾道之羞。一四至一九此章之義，雖曰獨創，要之外感六淫，五藏相傳，病情輕重，決不可以此法推測。所謂中風者，以外感風邪言；然風邪果係傳心，病已深入，豈爲輕淺，顧乃可以爲虛而不實，太覺駭入。卽如傷寒傳心，亦豈得認作微邪？總之，嚮壁虛構，而不顧其理之難安，此皆是淺人之所爲，必非中古名醫之議論矣。

五十一難

〇五十一難曰：〇病有欲得溫者，〇有欲得寒者，〇有欲得見人者，〇有不欲得見人者，〇而各不同，〇病在何藏府也？〇然病欲得寒而欲見人者，〇病在府也。〇病欲得溫而不欲見人者，〇病在藏也。〇府者陽也，〇陽病欲得寒，〇又欲見人。〇藏者陰也，〇陰病欲得溫，〇又欲閉戶獨處，〇惡聞人聲，〇故以別知藏府之病也。

各家選注

紀天錫注：一二至一九府為陽，陽病則熱有餘而寒不足，故飲食衣服居處皆欲就寒也。陽主動而應乎外，故欲得見人。藏為陰，陰病則寒有餘而熱不足，故飲食衣服居處皆欲就溫也。陰主靜而應乎內，故欲閉戶獨處而惡聞人聲也。

日醫古屋曰：一三至一六此難經以一偏論之。若五藏之陰虛，則陰病亦欲得寒。六府之陽虛，則陽病亦欲得溫者有之，學者當反覆得其理也。

張氏箋正曰：一二至一八藏為陰，府為陽，本以藏主藏而不寫，府則流動運化而言，惟其靜也，故

謂之陰。惟其動也，故謂之陽。此陰陽之義，非溫涼寒熱之謂，其理易知，尙非深邃。不意淺人聞之，遂誤認府屬陽熱，藏屬陰寒，乃有難經此章怪不可識之論。豈五藏爲病，竟無一熱症，而六府爲病，竟無一寒症耶？痴人說夢，不復知有天下事，抑何可鄙可嗤，竟至於此！孰謂越人明醫，而能爲此一竅不通之說！此其爲無知之輩，妄加臆入，蓋亦不待辯而自明。奈何注家尙能爲之隨文敷衍！吾國醫界之陋，可謂黑暗已極！此亦如金元以後之言脈學者，竟謂數脈主熱，屬府屬陽，遲脈主寒，屬藏屬陰云云，同一大蔽，而竟不聞有人爲之指摘，皆是奇事。

編者按：難經此節言「府者陽也，陽病欲得寒，又欲見人。藏者陰也，陰病欲得溫，又欲閉戶獨處，惡聞人聲。」未免武斷絕無，如此瞎說，必係後人誣造，而非越人筆法，張氏斥之，誠然！

五十二難

〇五十二難曰：〇府藏發病，根本等不？〇然不等也。〇其不等奈何？〇然藏病者止而不移，〇其病不離其處。〇府病者，彷彿黃響，〇上下行流，〇居處無常，〇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。

各家選注

丁德用曰：五至一〇藏爲陰，陰主靜，故止而不移。府爲陽，陽主動，故上下流行，居處無常也。與五十五難文義互相發。

徐靈胎注：五至一〇此指有形質之病，如癥瘕之類，故曰根本。藏病者，藏體受傷，或藏氣受病也。五藏本無出納，故病亦常居其所，不移動也。府病者，六府受病也。彷彿，無形質也。實響，實動有聲也。忽上忽下而無定位，蓋六府瀉而不藏，氣無常定，故其病體亦如此。

張氏鑿正注：五至九此章專以癥瘕瘕聚立論，則藏者，藏而不寫，故爲病亦止而不移。以藏之體主靜也。府者，寫而不藏，故爲病亦行動移易。以府之用主動也。然發問之語，竟不說明瘕瘕爲病，則一似凡屬藏病，皆不移易。凡屬府病，皆能流動，亦是大有語病。若非注家善悟，爲之說明，則本文未免費解矣。惟洵溪謂五藏無出納，亦是理想之辭，大有語病。藏雖不寫，然血氣互相灌注，固無時而不自流通，不如丁氏以靜字釋之爲妥。

五十三難

〇五十二難曰：〇經言七傳者死，〇間藏者生，〇何謂也？〇然七傳者，〇傳其所勝也。〇七間藏者，〇傳其子也。〇何以言之？〇假令心病傳肺，〇肺傳肝，〇肝傳脾，〇脾傳腎，〇腎傳心，〇心一藏不再傷，〇故言七傳者死也。〇假令心病傳脾，〇脾傳肺，〇肺傳腎，〇腎傳肝，〇肝傳心，〇是子母相傳，〇竟而復始，〇如環無端，〇故曰生也。

各家選注

紀天錫注：一〇至一六心火傳肺金，肺金傳肝木，肝木傳脾土，脾土傳腎水，腎水傳心火，心火受水之傳一也，肺金復受火之傳再也，自心而始，以次相傳，至肺之再，是七傳也。故七傳死者，一藏不受再傷也。

呂廣注：一七至二五間藏者，間其所勝之藏而相傳也。心勝肺，脾間之；脾勝腎，肺間之；肺勝肝，腎間之；腎勝心，肝間之；肝勝脾，心間之；此謂傳其所生也。

滑伯仁注：按素問標本病傳論曰：『謹察間甚以意調之。』問者并行，甚者獨行，蓋并者並也，相並而傳，傳其所間，如呂氏之說是也。獨者，特也。特傳其所勝，如紀氏之說是也。越人之義，蓋本諸此。詳見本篇及靈樞四十二篇。但二經之義，則以五藏與胃膀胱七者相傳發其例；而其篇題，皆以病傳爲名，今

越人則以七傳間藏之目，推明二經，假心爲例，以見病之相傳；若傳所勝至一藏再傷則死，若間其所勝，是子母相傳則生也，尤簡而明。

張氏箋正注：二二至二五母子相生，其氣本通，故病傳其所生者尙無大害，此亦自有至理。然止可以一藏傳一藏言之耳。乃曰周而復始，如環無端，竟以病機作走馬燈看，不幾展轉傳變，永無終了之期，是豈可與言病理之真耶？

日醫古屋注：經曰：『謹察間甚，以意調之，間者并行，甚者獨行。』蓋邪甚者勢疾徑行，故偏傳所勝也。邪微者勢徐旁及，故并二藏傳之。今以病者驗之莫不然，學者不可不知焉。（病者有一藏之證獨病者，此其傳也；有二藏之證兼病者，此間藏也。）

五十四難

□五十四難曰：□藏病難治，□府病易治，□何謂也？□然。藏病所以難治者，□傳其所勝也。□府病易治者，□傳其子也。□與七傳間藏同法也。

各家選注

徐靈胎曰：此段不特與經不符，即與前篇亦相矛盾。靈胎傳篇有肝傳脾，脾傳胃，胃傳腎，腎傳膀胱等語，是藏府亦有互相傳者。前篇云脾傳肺，肺傳腎，是藏亦有傳子者。今乃云藏病傳所勝，府病傳子，其義安在？蓋藏病深而府病淺，以此分難易，最爲明確，否則俱屬支離也。

滑伯仁注：五至八以越人之意推之，則藏病難治者，以傳其所勝也。府病易治者，以傳其所生也。雖然，此特各舉其一偏而言爾。若藏病傳其所生亦易治，府病傳其所生亦難治也。故龐安常云：『世之醫書，惟扁鵲之言爲深。』所謂難經者也。越人寓術於其書，而言之有不詳者，使後人自求之，歟！今以此篇詳之，龐氏可謂得越人之心矣。

張氏鑑正曰：五至八藏者，藏精氣而不寫，受病則精氣必傷，而病已深痼，是爲難治。府氣本自流通，受病亦未必蟠據而不去，是爲易治。此理最爲淺顯明白，又何論乎傳與不傳。然難經本章，又因上章傳勝傳子之說，而竟能說得藏病定傳所勝，府病定傳其子，似此執一不通，尙復成何事體。而古人偏能言之，孰謂周秦醫學果有此渾沌無竅者耶！此以知淺人之妄事孱雜者，必不少矣。靈胎經釋，猶爲見到若伯仁本義，一味阿諛，殊覺可鄙。

五十五難

〔二〕五十五難曰：〔一〕病有積，有聚，〔二〕何以別之？〔三〕然。積者陰氣也。〔四〕聚者，陽氣也。〔五〕故陰沉而浮，〔六〕陽浮而動；〔七〕氣之所積名曰積，〔八〕氣之所聚名曰聚。〔九〕故積者五臟所生，〔一〇〕聚者六腑所成也。〔一一〕積者陰氣也；〔一二〕其始發有常處，〔一三〕其痛不離其部，〔一四〕上下有所，〔一五〕終始左右，〔一六〕有所窺處。〔一七〕聚者陽氣也；〔一八〕其始發無根本，〔一九〕上下無所留止，〔二〇〕其痛無常處，〔二一〕謂之聚；〔二二〕故以是別知積聚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四至八積有五臟所生，五臟屬陰，陰主靜；故其病沉伏而不離其處。聚者六腑所成，六腑屬陽，陽主動；故其病浮動而無所留處也。

楊玄操曰：四積，蓄也。言血脈不行，蓄積而成病也。

周仲立曰：六陰沉而伏，初亦未覺，漸以滋長，日積月累是也。聚者，病之所在，與血氣偶然邂逅，故無常處。與五十二難意同。

徐靈胎曰：此節二字剖析最爲明瞭。然當合五十三難共成一條，不必分作兩章也。

編者按：張山雷氏疑氣字當作血，並云：「雖本節陰氣陽氣，皆以氣言，其實積聚爲病，輕者但在氣分，重者必在血分。」然張氏疑竇，昔楊氏已經說過，此節經文積血聚血，較爲妥貼。

五十六難

五十六難曰：五藏之積，各有名乎？以何月何日得之？然肝之積名曰肥氣，在左脇下，如覆杯，有頭足，久不愈，令人發咳逆瘕瘕，連歲不已，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肺病傳於肝，肝當傳脾，脾季夏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肝復欲還肺，肺不肯受，故留結爲積，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。心之積名曰伏梁，起齊上，大如臂，上至心下，久不愈，令人病煩心，以秋庚辛日得之。何以言之？腎病傳心，心當傳肺，肺以秋適王，王者不受邪，心欲復還腎，腎不肯受，故留結爲積，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。脾之積名曰痞氣，在胃脘，覆大如盆，久不愈，令人四肢不收，發黃疸，飲食不爲肌膚，以冬壬癸日得之。

何以言之？言肝肝病傳脾，言脾脾當傳腎，言腎腎以冬適王，言王王者不受邪，言脾脾復欲還肝，言肝肝不肯受，言言故留結爲積，言言故知痞氣以冬壬癸日得之。言言肺之積名曰息賁，言言在右脇下，言言覆大如杯，言言久不已，言言令人洒淅寒熱，言言喘咳，言言發肺壅，言言以春甲乙日得之。言言何以言之？言言心病傳肺，言言肺當傳肝，言言肝以春適王，言言王者不受邪，言言肺復欲還心，言言心不肯受，言言故留結爲積，言言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。言言腎之積名曰贲豚，言言發於少腹，言言上至心下，言言若豚狀，言言或上或下，言言無時，言言久不已，言言令人喘逆，言言骨痿少氣，言言以夏丙丁日得之。言言何以言之？言言脾病傳腎，言言腎當傳心，言言心以夏適王，言言王者不受邪，言言腎復欲還脾，言言脾不肯受，言言故留結爲積，言言故知贲豚以夏丙丁日得之。言言此五結之要法也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曰：五至七肥氣者，肥盛也。言肥氣聚於左脇之下，如覆杯突出如肉，肥盛之狀也。小兒多有此病。

張子和曰：五至二一肥氣者，不獨氣有餘也。其中亦有血，蓋肝藏血故也。咳逆痰癯，厥陰少陽之病也。王者不受邪，留結爲積二句，言所以爲積之由也。

丁履中注：五至二一此章言五藏積之所起，亦由五邪相傳而成也。積有常處，故有定名，聚無常處，故無名可定也。此言肺病傳肝，肝當傳脾，脾土適王於夏季之土令，故力能拒而不受，則邪當復返於肺；但脾土得令而旺，肺金亦得土之生氣而亦能拒邪，故曰不肯受也。邪因無道可行，故仍結於肝而成積矣。難經形容成積之理，可謂曲盡，乃見虛處受邪，旺處不容。今人治積，以攻爲務，大失經旨，良可歎也！

滑伯仁曰：一〇欬逆者，足厥陰之別，貫鬲上注肺。肝病故旬日中欬而逆也。二且發爲痲瘧，內經五藏皆有瘧，此在肝爲風瘧也。抑以瘧爲寒熱病，多屬少陽，肝與之爲表裏。二二伏梁，伏而不動，如梁木然。三八至四三痞，氣痞塞而不通也。疸，病發黃也。濕熱爲疸。

張世賢曰：六一壅，一作鬱，言壅塞鬱結而不通也。

張山雷曰：五五肺既有積，則氣息必粗，故曰息賁。

日人藤萬卿注：按此篇詳言五積名形，與所以得病之由，而其名與病形，義無容疑。至其謂得病之由，則未嘗不使後人起惑焉。夫五積之所由生，固執日月，則雖難經，其說或涉怪誕。何者？其所謂肝曰季夏戊己，心曰秋庚辛，脾曰冬壬癸，肺曰春甲乙，腎曰夏丙丁，豈有如是拘拘時日哉？果若其說，則凡五積之病，方其時發者，皆能推算月日知之乎？萬積之爲病，藏氣怫鬱所由致也。夫人之情，每有好惡，至其

有感，則藏氣爲之動，動而中節，何害之有？一或有偏，則藏氣爲之傾移，而運化失常，故因其偏虛，邪氣湊焉。所謂肺傳病肝者，肺邪乘肝虛，經云：『虛者受邪』是也。肝又欲傳脾，是其道也。然其實脾無虛，則邪無入地，而不能傳焉。經曰：『實者不受邪』是也。肝復欲還肺，然其不受者，橫且有所不勝也。故跋胡蹇尾，進退維谷，故留結無積，是以相克之病，假令金克而土旺，則木邪何往，所以留結於本部也。餘藏可以類推。學者莫以文害辭，而以意逆志可矣。潛注情感之說，以性理言，迂遠而關於事情，不可從矣。

徐靈胎曰：五藏之積，受氣各殊，藏氣雖有衰旺，然四時皆能成病，此固不必拘泥；但以時令生尅，及病情傳變之理推之，則當如此，存之以備一說可也。

編者按：丁氏闡注云：『成積之理，乃見虛處受邪，王處不受，今人治積，以攻爲務，大失經旨。』然若成積症，卽爲實症，積之由來，必本於實，實則不攻，豈能剷除內積，但亦不可峻攻，宜視病人而使治也。故丁氏之說，太覺古執拘泥矣。

五十七難

〇〇五十七難曰：〇〇泄凡有幾，〇〇皆有名不？〇〇然泄凡有五，〇〇其名不同；〇〇有胃泄，〇〇

有脾泄，〔一〕有大腸泄，〔二〕有小腸泄，〔三〕有大瘕泄，〔四〕名曰後重。〔五〕胃泄者，〔六〕飲食不化，〔七〕色黃。〔八〕脾泄者，〔九〕腹脹滿，〔十〕注食，〔十一〕即嘔，〔十二〕吐逆。〔十三〕大腸泄者，〔十四〕食已窘迫，〔十五〕大便色白，〔十六〕腸鳴切痛。〔十七〕小腸泄者，〔十八〕溲而便膿血，〔十九〕少腹痛。〔二十〕大瘕泄者，〔二十一〕裏急後重，〔二十二〕數至圜而不能變，〔二十三〕莖中痛。〔二十四〕此五泄之要法也。

各家選注

徐靈胎曰：一後重一句，專指大瘕泄而言。一二至一四胃主納飲食，氣虛不能運則泄。黃胃土之正色也。二七至三〇大瘕，邪氣結於下，成瘕瘕而不散也。裏急後重，腸氣急迫，肛門重墜也。惟裏急故數至圜，惟後重故不能便，皆瘕結不散之故也。大便氣不能達，則邪氣移於小腸，故莖中痛。

楊玄操注：一七至一九注者，無節度也。言利下猶如注水，不可禁止焉。脾病不能化穀，故食即吐逆。二四至二六小腸屬心，心主血脈，故便膿血，小腸處在小腹，故小腹痛也。

丁履中曰：一五至一九六府稟氣於胃，五藏稟氣於脾，脾胃受邪，則諸氣滯而不化，故脹滿驟注也。氣不化必逆，故食即嘔吐也。二七至三一肺與大腸為表裏，因邪從脾來，脾氣不化，則肺與大腸之氣亦不化，飲食入腹，迫氣下行，故窘迫也。氣不化則攻衝，故鳴而痛也。

虞庶曰：二〇至二三大腸氣虛，所以食畢而急思廁，虛則邪傳於內，真邪相擊，故切痛也。二八至三〇腎開竅於二陰，氣虛故數思閤，後重而不能便。莖中痛，腎氣不足，傷於衝脈，故裏急也。

日醫滕萬卿曰：扁鵲約爲五泄，且以藏府名蒙泄字，上則有所歸著，而至其審證施治，則有大裨於後人。後世方書，汗牛充棟，至其分泄痢之名，亦或倍蓰之，或什百之，乃使後人有多歧亡羊之惑，學者務本，則其道自成矣。

五十八難

〇〇五十八難曰：〇〇傷寒有幾，〇〇其脈有變否？〇〇然。傷寒有五，〇〇有中風，〇〇有傷寒，〇〇有濕溫，〇〇有熱病，〇〇有溫病。〇〇其所苦各不同：〇〇中風之脈，〇〇陽浮而滑，〇〇陰濡而弱，〇〇濕溫之脈，〇〇陽浮而弱，〇〇陰小而急，〇〇傷寒之脈，〇〇陰陽俱盛而緊澹，〇〇熱病之脈，〇〇陰陽俱浮，〇〇浮之而滑，〇〇沈之散澹，〇〇溫病之脈，〇〇行在諸經，〇〇不知何經之動也。〇〇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。〇〇傷寒有汗出而愈，〇〇下之而死者，〇〇有汗出而死，〇〇下之而愈者，何也？〇〇然。陽虛陰盛，〇〇汗出而愈，〇〇下之即死。〇〇陽盛陰虛，〇〇汗出而死，〇〇下之即愈。〇〇寒熱之

病，曰候之如何也？曰然。皮寒熱者，曰皮不可近席，曰毛髮焦鼻燥，曰不得汗，曰肌寒熱者，曰皮膚病，曰唇舌燥，曰無汗，曰骨寒熱者，曰病無所安，曰汗注不休，曰齒本齲痛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三變，當作辨，謂分別其脈也。一二至一三上文言傷寒之目，此言其脈之辨也。陰陽

字皆指尺寸而言。二七至三六受病爲虛，不受病者爲盛，唯其虛也，是以邪湊之，唯其盛也，是以邪不入，卽外臺所謂表病裏和，裏病表和之謂，指傷寒傳變而言之也。表病裏和，汗之可也。而反下之，表邪不除，裏氣復奪矣。裏病表和，下之可也。而反汗之，裏邪不退，表氣復奪矣。故云死。所以然者，汗能亡陽，下能損陰也。此陰陽字，指表裏言之。經曰：「誅伐無過，命曰大惑。」此之謂歟！

王道安曰：三一至三六寒邪在外爲陰盛，可汗；熱邪在內爲陽盛，可下。

陸九芝曰：三一至三六天爲清虛之府，人爲虛靈之體，不爲病也。有病則爲實，猶言虛氣之中，有物焉以實之，非強實壯實之謂也。

丁履中注：四至一〇傷寒有五者，指五病俱統於傷寒一門，而分其所苦之不同也。風爲陽邪，寒爲陰邪，故先列中風，次列傷寒；寒，冬月之正病也。濕溫發於濕土之令居多，熱病發於盛夏，溫病卽傷寒。

論中春溫病也。注家以疫證指此溫病，非也。

徐靈胎注：三七至五〇寒熱，指忽寒忽熱者言；候之，言候其病在何處也。寒熱在皮，邪之中人最淺者也。不可近席，邪氣在皮不能著物也。肺主皮毛，開竅於鼻，故皮有邪，則毛髮焦乾，而鼻枯槁不澤也。不得汗，營衛不合也。肌寒熱皮膚痛者，肌肉之邪，由皮膚而入故痛。脾主肌肉，開竅於口，故肌有邪則唇舌皆受病也。骨受邪則病最深，故一身之中，無所得安也。腎主骨，又主液，齒爲骨之餘，故骨病則腎液泄而爲汗，齒枯槁而痛也。按此段不得與傷寒同列一難之中，蓋寒熱之疾，自是雜病不傳經之證，故靈樞另列寒熱病爲篇目，而詳其刺法，其非上文傷寒之類可知，不知難經以類而旁及之耶？若卽以爲傷寒之寒熱，則大誤矣。

日醫藤萬卿曰：一一至二六獨舉脈狀以分五病之幟，則當有正鵠以便爲治也。仲景傷寒論皆據此篇，引伸觸類，殆無餘蘊，學者察諸。

五十九難

〇五十九難曰：〇狂癩之病，〇何以別之？〇然。狂疾之始發，〇少臥而不飢，〇自高

賢也。☐☐自辨智也。☐☐自倨貴也。☐☐妄笑，☐☐好歌樂，☐☐妄行不休是也。☐☐癩疾始發，☐☐意不樂，☐☐僵仆直視，☐☐其脈三部陰陽俱盛是也。

各家選注

徐靈胎注：四至一五狂屬陽，陽氣盛不入於陰，故少臥。陽氣并於上，故不飢。自高賢，自辨智，自倨貴，三者，狂之意也。妄笑，好歌樂，妄行，三者，狂之態也。狂屬陽，陽性動，散而常有餘，故其狀如此。不樂者，癩之意也。僵仆直臥，癩之態也。癩屬陰，陰性靜，結而常不足，故其狀如此。脈陰陽俱盛，總上二者而言，狂則三部陽脈皆盛，癩則三部陰脈皆盛也。

四明陳氏曰：氣并陽則爲重陽，血并陰則爲重陰。脫陽見鬼，氣不守也。脫陰目盲，血不榮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此篇所述，比諸靈樞，則其辭尤簡，故能知百病之本也。蓋百病之發，其變雖多端，陰陽虛實，最爲關係。至若狂癩之證，明分其陰陽，以施之治，則無有踏邪路陷大澤之憂，此扁鵲舍其餘緒，而取則陰陽二證者，爲使後學耑末者本矣，古之禱也。

滑伯仁曰：發於陽爲狂，則陽脈俱盛。發於陰爲癩，則陰脈俱盛也。又當參考二十難注也。

編者按：是篇明脫胎於靈樞癩狂篇，讀者宜參考經文，尤爲詳悉。

六十難

〔一〕六十難曰：〔二〕頭心之病，〔三〕有厥痛，〔四〕有眞痛，〔五〕何謂也？〔六〕然。手三陽之脈受風寒，〔七〕伏留而不去者，〔八〕則名厥頭痛。〔九〕入連在腦者，〔一〇〕名眞頭痛。〔一一〕其五藏相干，〔一二〕名厥心痛，〔一三〕其痛甚但在心。〔一四〕手足清者即名眞心痛，〔一五〕其眞心痛者，〔一六〕且發夕死，〔一七〕夕發旦死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二至八詳見靈樞廿四篇厥逆也。九至一〇眞頭痛，其痛甚，腦盡痛，手足清至節，死不治。蓋腦髓海眞氣之所聚，卒不受邪，受邪則死矣。一四至一五其眞心痛者，眞字下當欠一頭字，蓋闕文也。清，冷也。

徐靈胎注：

三至一七厥逆也。氣逆而痛也。厥痛，厥頭痛，厥心痛也。眞痛，眞頭痛，眞心痛也。手之三陽，從手走頭，故風寒留滯，則頭痛也。入連在腦，邪進入於腦，不在經而在腦，故曰眞。相干，謂藏有偏勝，邪乘於心也。但在心，言無別藏相干也。寒邪犯心，火之位也。心爲君主之官，五藏六府之大主，故邪犯之，即不治也。按靈厥病篇，厥頭痛之病有數證，其治法或取陽經，或取陰經，則非獨三陽之變病可知。至眞頭

痛，經文云，手足寒至節，死不治，則頭痛亦有死證，與心痛之手足青至節者死不治正同。至厥心痛之證，經文有腎胃肝脾肺五種心痛之證，病形各殊，亦不得云五臟相干，何得糊塗下語，使經文反晦。

張氏箋正曰：

一四至一七古稱真頭痛真心痛，皆以手足清至節爲死不治。蓋皆陰寒暴厥，滅盡

真陽之重症；然若能迅速用藥，投以大劑四逆，或亦有一二之可救。注者每以心爲君主，邪不可干作解，本是專制時代尊榮君主理想之空談，必非病理所宜有。伯仁訓清爲冷，其義甚是。但清明之清，本無作寒冷解者，說文清字从欠而訓爲寒，又有灑字，訓爲冷寒；呂覽有度，清有餘也，注訓爲寒；莊子人間世，無欲清之人，釋文訓爲涼；是皆借清爲清爲灑之明證，而內經又爲習見。乃徐洄溪本難經此節，竟誤清作青，而注之曰：「手足者，寒邪犯君火之位，血色變也。」望文生義，而隨手杜撰，最爲可鄙。洄溪固不知古字假借之例者也。

六十一難

「六十一難曰：『經言望而知之謂之神，聞而知之謂之聖，問而知之謂之工，切脈而知謂之巧，』」何謂也？然望而知之者，望見其五色，以知其病；聞而知之者，

□□聞其五音，□□以別其病；□□問而知之者，□□問其所欲五味，□□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。□□切脈而知之者，□□診其寸口，□□視其虛實，□□以知其病在何藏府也。□□經言以外知之曰聖，□□以內知之曰神，□□此之謂也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二至九望色者，假令肝部見青色者，肝自病；見赤色者，心乘肝，肝亦病，故見五色知五病也。五音者，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，以配五藏。假令病人好哭者，肺病也。好歌者，脾病也。故云聞其音知其病也。問而知之者，假令病人好辛味者，知肺病也。好食冷者，知內熱，故云知其病所起所在。切，按也。謂按寸口之脈，若弦多者，肝病也。洪多者，心病也。浮數則病在府，沉細則病在藏，故云在何藏府也。

滑伯仁注：

七至九素問五藏生成篇曰：『色見青如草莖者死，黃如枳實者死，黑如鴉者死，赤如

鮮血者死，白如枯骨者死，此五色之見死者也。青如翠羽者生，赤如雞冠者生，黃如蟹腹者生，白如豕膏者生，黑如烏羽者生，此五色之見生也。生於心，欲如以縞裹朱，生於肺，欲如以縞裹紅，生於肝，欲如以縞裹紺，生於脾，欲如以縞裹黃，生於腎，欲如以縞裹紫，此五藏生色之外榮也。』靈樞曰：『青黑爲痛，黃赤爲熱，白爲寒。』又曰：『赤色出於兩額，大如拇指者，病雖小愈，必卒死。黑色出於庭，大如拇指，必不

病而卒死。」又曰：「診血脈者，多赤多熱，多青多痛，多黑爲久痺，多黑多赤，多青皆見者爲寒熱，身痛面
色微黃，齒垢黃，爪甲上黃，黃疸也。又如驗產婦面赤舌青，母活子死，面青舌赤沫出，母死子活，唇舌俱青，
母子俱死」之類也。

張天成注：七至九難而易者謂之巧，得其精者謂之工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。
神則望之卽知，不必聞問切也。聖則望聞而知，工則望聞且問，不必切也。巧則切脈必兼望聞問之三者，
而後知病之的。五色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也。五音、呼、歌、言、哭、呻也。五味、酸、苦、辛、甘、鹹也。所在者，見病之經也。所起
者，始病之經也。如心病因中風而得，心病爲所在，而中風爲所起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靈樞見色而知曰明，按脈而知曰神，問病而知曰工；此篇分神聖工巧，以配望聞
問切，大率文異旨同。所謂五色、五音、五味、五脈者，望聞問切之大要，而豈止是已。其形肉之肥瘠，皮膚之
榮枯，骨節之大小，是亦望也。哭泣歌樂，謔語呻吟，訣別懊懣等情，是亦聞也。或有憂鬱，或有愛憎，或有如
媚，或有嫌疑之類，是亦問也。尺膚之寒熱滑濇，經脈之逆順，是亦切也。凡此四診者，無貴無賤，無長無少，
未曾容闕一焉。苟失之則不足以爲工巧之業，況於神聖之術乎？四診之義，誦出內經諸篇，宜以參看。

汪機注：七至一九古人以切居望聞問之後，則是望聞問之間，已得其病情矣。不過再診其脈，看

病應與不應也。若病與脈應，則吉而易醫，脈與病反，則凶而難治，以脈參病，意蓋如此。曷嘗以診脈爲貴哉？夫脈經一書，拳拳示人以診法，而開卷入首，便言觀形察色，彼此參伍，以決死生。可見望聞問切，醫之不可缺一也。豈得而偏廢乎？噫！世稱善脈，莫過叔和，尙有待於彼此參伍，況下於叔和者乎？故專以切脈爲言，必不能不至於無誤也。安得爲醫之良。

徐靈胎注：七至二二外視色，聞聲也。內問欲，切脈也。按發問以望聞爲神聖。今引經以望聞爲

聖，以問切爲神，又失工巧二端，其引經語亦無考，未詳何故。

袁氏曰：一三至一五問其所欲五味中偏食偏多食之物，則知藏氣有偏勝偏絕之候也。

六十二難

〇六十二難曰：〇藏并榮有五，〇府獨有六者，〇何謂也？〇然。府者陽也，〇三焦行於諸陽，〇故置一俞，〇名曰原。〇府有六者，〇亦與三焦共一氣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二至一〇藏之并榮有五，謂并榮俞經合也。府之并榮有六，以三焦行於諸陽，故又置

一俞，而名曰原。所以府有六者，與三焦共一氣也。

虞庶曰：此篇疑有缺誤，當與六十六難參考。

徐靈胎注：六至一〇，靈本俞篇以所過之穴爲原；蓋三焦所行者遠，其氣所流聚之處，五穴不足，以盡之。故別置一穴，名曰原。共一氣，謂亦行於諸陽，非謂其氣皆出於三焦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此篇所問，五藏每經有井榮俞經合，六府每經五穴之外，增一原，有六者何也？其答意謂原者，三焦氣所過，而凡刺諸十二經穴，於手足四關之末，則必兼俞與原，以調三焦之變化。然其在陰經，則以俞爲原，而陽經獨別有原者；蓋三焦是六府之配，而雖無其形，然五府非此氣，則何緣能得幹施運化水穀乎？然則府之爲物，專賴此氣之運用耳。故曰府有六者，亦與三焦共一氣也。

日醫古屋曰：六至一〇三焦者，原氣之別始也。故曰共一氣也。

六十二難

〔一〕六十三難曰：〔二〕十變言五藏六府榮合皆以井爲始者，〔三〕何也？〔四〕言井者，東方春也。〔五〕萬物之始生，〔六〕諸岐行喘息，〔七〕蜎飛蠕動，〔八〕當生之物，〔九〕莫不以春生，〔一〇〕故歲數始於春，〔一一〕

日數始於甲，☰故以井爲始也。

各家選注

徐大椿曰：靈本輪篇，藏之井皆屬木，府之井則皆屬金，卽下節亦明言之。今總釋五藏六府之井皆屬木，則背經語，且與下文亦相矛盾。若云惟藏之井屬木而府不與焉，則府之亦始於井而又不屬木，義當何居，下語疎漏之至。

張山雷曰：此等答語，竟是一孔之人妄爲附會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，萬萬說不過去。若謂越人強爲此論，壽頤不敏，終必爲越人大聲叫屈，靈胎譏其疎漏極是。

六十四難

☰六十四難曰：☰十變又言陰井木，☷陽井金，☱陰榮木，☲陽榮水，☵陰俞土，☶陽俞木，☱陰經金，☲陽經火，☵陰合水，☷陽合土，☱陰陽皆不同，☷其義何也？☱然。是剛柔之事也。☱陰井乙木，☲陽井庚金，☵陽井庚，庚者乙之剛也，☱陰井乙，乙者庚之柔也。☱乙爲木，☱故言陰井木也。☷庚爲金，☷故言陽井金也。☱餘皆倣此。

編者按：本節說文諸家之注，均係穿鑿，且作者亦是附會，以陰陽配五行，五行合經井，雖有明文，然欲求真理，始終不可得一。故張氏山雷亦有評議：張氏曰：『陰經井穴爲木，陽經井穴爲金。』古人雖有明文，然欲求其所以爲木爲金之實在理由，終是百思而不得其解。即如上章所謂歲始於春，日始於甲，以井穴爲經穴所自始，而謂其取義於萬物始生，立論似亦有理，然止能合於藏井之木，而又何解於府井之金，則又理之所必不通者。可見本輸篇陰木陽金之分，本是無謂之至。難經此章，則又因其是一木一金，而遂以五行相生，推及榮俞經合，蓋亦理想云然，必無根據可說。泗溪謂其推測知之，差能窺見其隱，要之以井榮俞經合有五者之名，而可以分屬五行，則六陽經多一原穴，又將何以說之？泗溪遂謂原與俞近，宜同屬木，以一時之隱見，而竟可呼牛呼馬，惟吾所欲，尤其可笑。此土豪劣紳武斷鄉曲之故智，著作家當無是理。壽頤竊謂經穴甚多，然古人於每一經中，提出數穴，而有此井榮俞原經合之名者，蓋經脈循行，其道甚遠，就中必有抑揚頓挫之處，因指此數者，以爲關節之所在，果何有五行可言？本輸篇陰井木陽井金之木金二字，已是疣贅。則難經又以五者分隸五行，更爲多事。何如一併芟夷，斬絕葛藤之爲愈乎？近人頗有昌言廢除醫學中之五行者，願固謂天生萬物，皆在此五者之中，惟人秉天地賦畀以生，隱隱中自有此五者之條理，決

不可一概廢止，屏而不講。獨至於此類之無理分配，空言生尅，反以陷後學於迷惘中者，則自有不可不廢棄之必要。所謂除荆棘而闢康衢，固亦學者實事求是，當務之急也。

六十五難

「六十五難曰：『經言所出爲井，』『所入爲合，』『其法奈何？』『然。』所出爲井，『井者東方春也。』『萬物之始生，』『故言所出爲井也。』『所入爲合，』『合者，北方東也。』『陽氣入藏，』『故言所入爲合也。』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此以經穴流注之始終言也。

張天成注：五至一二井者，出泉之處，涓涓不絕，而無有餘不足也。合者聚會之處，如水歸海，從淺以入深也。東方乃四方之始，春乃四時之始，井乃榮輸經合之始，故曰井者東方春也。萬物當春而始生，經水始出，所以謂之井也。北方乃四方之終，冬乃四時之終，合乃井榮輸經之終，故曰合者北方冬也。陽氣於冬而伏藏，經水所入，所以謂之合也。

日醫滕萬卿注：五至一二此篇雖以井合出入問之，其實則明五俞血氣各有淺深之量。井象谷井，而泉源所出，其血氣至微；榮象水之波，而血氣少溜；俞象水之竇，而盈科湛澹；經象水之流，而奔波激浪，蕩漾決洋；合象水之海，而百川競歸，沸鬱溟渤；由是觀之，凡刺井榮，則鍼貴輕淺，刺經合則鍼貴重深。若夫俞者在井合之中間，其血氣無過不及之偏，則使夫冲和之氣運行其經中，乃所謂三焦之氣，而所以名原者。然本篇唯言春冬二時陰陽升降，未曾及此者，聊示一義例耳。

張山雷注：五至一一此所以出比春令之發生，所入比冬令之收藏，於出入二字之義，不可謂其不是。然經又言所流爲榮，所注爲俞，所過爲原，所行爲經，則將何以說之？要知此等議論，純是鑿空，無關於生理之真，必不可信。

六十六難

〇〇六十六難曰：〇〇經言肺之原，出於太淵，〇〇心之原出於太陵，〇〇肝之原出於太衝，〇〇脾之原出於太白，〇〇腎之原出於太谿，〇〇少陰之原出於兌骨（神門穴也），〇〇膽之原出於坵墟，〇〇胃之原出於衝陽，〇〇三焦之原出於陽池，〇〇膀胱之原出於京骨，〇〇大腸之原出於合谷。

〇〇〇小腸之原出於腕骨。〇〇〇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，〇〇〇何也？〇〇〇然。五藏俞者，〇〇〇三焦之所行，〇〇〇氣之所留止也。〇〇〇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，〇〇〇何也？〇〇〇然。臍下腎間動氣者，〇〇〇人之生命也，〇〇〇十二經之根本也，〇〇〇故名曰原。〇〇〇三焦者，〇〇〇原氣之別使也。〇〇〇主通行三氣，〇〇〇經歷於五藏六府。〇〇〇原者，三焦之尊號也。〇〇〇故所止輒爲原，〇〇〇五藏六府之有病也，〇〇〇皆取其原也。

各家選注

丁德用注：二至一三太原在掌後魚際下，是脈之大會。故云肺之原出於太原。太陵在掌後兩筋間陷中，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，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，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間，兌骨神門穴也。丘墟在足外踝下微前，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，陽池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，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，赤白肉際，合谷在大指次指間虎口內，腕骨在小指腕骨內。

日醫膝萬卿注：五至一二夫三焦之所以行者何？齊下腎間動氣，人之性命，十二經之根本也。云數語，一大關係，蓋含蓄於腎間，則曰原氣，曰動氣，潛行默運於一身，則曰三焦。二氣而一，一氣而二者，所謂原者，三焦之尊號也。且上焦如霧，中焦如漚，下焦如瀆，故云通行三氣，經歷五藏六府。所謂三氣者，言宗營衛也。由此觀之，則三焦者，一身遊行之氣，而內從藏府，外達四肢百骸，無所不至焉。故曰，五藏六

府之有病者，皆取十二經諸原云。重按前篇三焦主治取膻中齊傍齊下，此篇以手足原穴爲三焦之主治，彼此如不同，一則以其氣所位言，一則以其氣遊行言，並行不相悖者也。

滑伯仁注：

二至一三肺之原太淵，至腎之原太谿，見靈樞第一篇。其第二篇曰，肺之俞太淵，心之俞大陵，肝之俞太衝，脾之俞太白，腎之俞太谿，膀胱之俞束骨，過於京骨爲原。一四至二八十二經皆以俞爲原者，以十二經之俞，皆係三焦所行氣所留止之處也。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，以齊下腎間動氣，乃人之生命，十二經之根本，三焦則爲原氣之別。使主通行上中下之三氣，經歷於五藏六府也。通行三氣，卽紀氏所謂下焦稟真元之氣，卽原氣也。上達至於中焦，中焦受水穀精悍之氣，化爲榮衛，榮衛之氣，與真元之氣，通行達於上焦也。所原爲三焦之尊號，而所止輒爲原，猶鸞驛所至稱行在所也。五藏六府之有病者，皆於是而取之，宜哉。

徐靈胎注：一七至三三三焦爲原氣別使，則三焦氣所在，卽原氣所在，故卽以原名之。而病之深者，當取乎此也。靈九鍼十二原篇云：『五藏有病，當取之十二原。』十二原者，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，說最明曉。

六十七難

〔一〕六十七難曰：〔二〕五藏募皆在陰，〔三〕而俞在陽者，〔四〕何謂也？〔五〕然陰病行陽，〔六〕陽病行陰，〔七〕故令募在陰，〔八〕俞在陽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五至七腹爲陰，五藏之募皆在腹，故云募皆在陰。背爲陽，五藏之俞皆在背，故云俞皆在陽。內藏有病，則出行於陽，陽俞在背也。外體有病，則入行於陰，陰募在腹也。故鍼法曰：「從陽引陰，從陰引陽。」此之謂也。

丁履中注：五至七此章發明募腧所以在陰在陽之義。陰者屬於腹，募居於腹，陽者屬於背，腧居於背。募者結募也，爲經氣之所聚。腧者輸也，由此而輸彼也。故募腧爲氣血陰陽周行頓節之所。而病邪亦無不從此出入，如病在陰分，有腧方可以行陽。病在陽分，有募方可以行陰。否則間隔不通矣。故令募在陰，俞在陽也。

丁德用曰：人背爲陽，腹爲陰，是言五藏俞皆有陽者背俞也。故肺俞二穴，在第三椎下兩傍相去

同身寸一寸五分；心俞二穴，在第五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一寸五分；肝俞二穴，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一寸五分；脾俞二穴，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一寸五分；腎俞二穴，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一寸五分是也。肺之募中府二穴，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是；心之募巨闕一穴，在鳩尾下一寸是；脾之募章門二穴，在季脇下直臍是；肝之募期門二穴，在不容兩傍一寸五分是；腎之募京門二穴，在腰中季脇本是也。

徐靈胎曰：諸募諸俞穴，詳見甲乙經。

滑伯仁注：七募與俞，五藏空穴之總名也。在腹爲陰，則謂之募。在背爲陽，則謂之俞。募猶募結之募，言輕氣之聚於此也。

編者按：滑氏乃謂「募與俞五藏空穴之總名。」空讀爲孔，卽古之所謂孔穴者是也。

六十八難

〔一〕六十八難曰：〔二〕五藏六府皆有井榮俞經合，〔三〕皆何所主？〔四〕然經言所出爲井，〔五〕所流爲榮，〔六〕所注爲俞，〔七〕所行爲經，〔八〕所入爲合。〔九〕井主心下滿，〔一〇〕榮主身熱，〔一一〕俞主體重

節痛，二經主喘咳寒熱，三合主逆氣而泄，四此五藏六府并榮俞經合所主病也。

各家選注

徐靈胎曰：此亦論其一端耳。靈素辨病取穴之法，實不如此，不可執一說而不知變通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四至一四五俞主治，豈止此數證，是舉其所要者，所謂并爲東方水，則主陽氣開發，其心下滿，乃知各經邪鬱，故發之。榮爲南方火，則主陽氣遍滿，其身熱，乃知陽邪偏盛，故泄之。俞爲中央土，則主無過不及，其體重節痛者，中氣不和之所致，故和之。經爲西方金，則主陽氣下降，其喘咳寒熱者，是陽氣失降，而陰氣交爭，故收之。合爲北方水，則主陽氣閉藏，其逆氣而泄者，是陽不歸根而下虛，故止之。凡諸并榮皆屬春夏，故行鍼之道，專主發泄。經合皆繫秋冬，則其施治，亦主收藏。俞原在其中間，其爲三焦之所過，則使諸經氣無過不及之差。此篇因前諸論，結以主治法。此下諸篇，皆論鍼家補瀉之法。

歸范注：九至一三并法木以應肝，脾之位在心下，今邪在肝，肝侵脾，故心下滿。今治之於并，不令木乘土也。榮法火以應心，肺屬金外主皮毛，心火灼於肺金，故身熱。謂邪在心也，故治之於榮，不使火來乘金，則身熱自愈矣。膈法土以應脾，今邪在上，土必尅水，水者腎也，腎主骨，故病則節痛。邪在土，土自病則體重，故治之於膈。經法金以應肺，今邪在肺，得寒則咳，得熱則喘，金必尅木，木者肝，肝在志爲怒，怒則

氣逆而作喘，故治之於經。合應水而主腎，腎氣不足，傷於衝脈則氣逆，腎開竅於二陰，氣逆則不禁而下泄，故宜治合也。

滑伯仁注：

三至八主，主治也。井，谷井之井，水源之所出也。榮，絕小水也。井之源本微，故所流尚小而爲榮。俞，輸也，注也。自榮而注，乃爲俞也。由俞而經過於此，乃謂之經。由經而入於合，謂之合。合者，會也。

六十九難

□□六十九難曰：□□經言虛者補之，□□實者瀉之，□□不虛不實，以經取之，□□何謂也？□□然。虛者補其母，□□實者瀉其子，□□當先補之，□□然後瀉之，□□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，□□是正經自生病，□□不中他邪也。□□當自取其經，□□故言以經取之。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

六至一四春得腎脈爲虛邪，是腎虛不得傳氣於肝，故補腎。腎有病則傳之於肝，肝爲腎子，故曰補其母也。春得心脈爲實邪，是心氣盛實，逆來乘肝，故瀉心。心平則肝氣通，肝爲心母，故曰瀉其子也。不實不虛，是諸藏不相乘也。春得弦多及但弦者，皆是肝藏自病也。則自於足厥陰少陽之經而

補瀉焉。當經有金木水火土，隨時而取之也。

滑伯仁注：

六至九靈樞經脈篇載十二經皆有盛則瀉之，虛則補之，不盛不虛，以經取之，虛者補其母，實者瀉其子，子能令母實，母能令子虛也。假令肝病虛，即補厥陰之合，曲泉是也。實則瀉厥陰之榮，行間是也。先補後瀉，即後篇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當先補其陽，而後瀉其陰之意。然於此意不屬，非闕誤即義文也。不實不虛，以經取之者，即四十九難憂愁思慮則傷心，形寒飲冷則傷肺云云者，蓋正經之自病者也。

徐靈胎曰：

靈樞補瀉之法，或取本經，或雜取他經，或先瀉後補，或先補後瀉，或專補不瀉，或專瀉不補，或取一經，或取諸三四經，其說俱在，不可勝舉，則補母瀉子之法，亦其中之一端；若竟以爲補瀉之道盡如此，則不然也。

戴同甫注：

六至九難經曰：『虛則補其母，實則瀉其子。』虛當補母，人所共知。千金曰：『心勞甚者補脾氣以逆之，脾旺則感於心矣。』此乃勞則補其子，人所未聞；蓋母生我者也，子繼我而助我者也。方其虛則補其生我者，與郭葬書本骸得氣，遺體受陰同意。方治其勞，則補其助我者，與荀子所謂未有子富而父貧同意。此補虛與治勞之異也。

日醫滕萬卿注：六至一二補法爲隨，瀉法爲迎，若夫以經取之，則非刺子母，而刺屬己者。且夫謂母能令子虛，則補母者治其本也。其病從母及子也，謂子能令母實，則瀉子者治其末也。其病從子加母也。是皆他邪所爲者爾。正經自病者，本經之氣失常，則流行錯亂，故用鍼治其經氣而已。是其非有虛，又非有實，則何迎隨之施哉？余觀本邦輓近之世，用鍼治病，率皆經刺一法，而未嘗聞有全行迎隨子母法。況若前諸編，所載取五輸法，亦唯虛虛參星，殆幾幾乎熄。悲夫！古者聖賢苦口丁寧，垂教萬世，徒存方策，被蠹魚害，噫！

丁履中曰：八至九欲瀉其子，而必先補其母也，可見古人必以固本爲要明矣。

七十難

□七十難曰：□春夏刺淺，□秋冬刺深者，□何謂也？□然。春夏者，陽氣在上，□人氣亦在上，□故當淺取之。□秋冬者，陽氣在下，□人氣亦在下，□故當深取之。□春夏各致一陰，□秋冬各致一陽者，□何謂也？□然。春夏溫，□必致一陰者，□初下鍼沈之至腎肝之部，□得氣引持之陰也。□秋冬寒，必致一陽者，□初內鍼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，□得氣推內之

陽也。三〇是謂春夏必致一陰，三〇秋冬必致一陽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

五至一〇春夏之時，陽氣浮而上，人之氣亦然，故刺之當淺，欲其無太過也。秋冬之時，陽氣沉而下，人氣亦然，故刺之當深，欲其無不及也。經曰：『必先歲氣，無伐天和，』此之謂也。一一至

一二致，取也。春夏氣溫必致一陰者，春夏養陽之義也。初下鍼即沉之至腎肝之部，俟其得氣，乃引鍼而提之，以至於心肺之分，所謂致一陰也。秋冬氣寒，必致一陽者，秋冬養陰之義也。初內鍼淺而浮之，當心肺之部，俟其得氣，推鍼而內之，以達於腎肝之分，所謂致一陽也。〇此篇致陰致陽之說，越人特推其理，有如是者爾。凡用鍼補瀉，自有所宜，初不必以是相拘也。

四明陳氏曰：

五至一〇春氣在毛，夏氣在皮，秋氣在分肉，冬氣在骨髓，是淺深之應也。

徐靈胎注：

一四至二〇溫，令時溫也。陽盛則陰不足，故取陰氣以補陽也。沉之，謂沉入其鍼，至腎肝筋骨之位，引，謂引其氣而出之，至於陽之分也。寒，時令寒也。陰盛則陽不足，故取陽氣以補陰也。浮之，謂淺內其鍼，至心肺皮血之位，推，謂推其氣而入之，至於陰之分也。此即經文所謂從陰引陽，從陽引陰之義。

張氏箋正曰：五至一〇人稟天地之氣，與爲嘘吸，固隨時令以爲運用。似古人所謂春夏刺淺，秋冬刺深，未嘗非持之有故。然須知鍼法治病，諸俞穴深淺不同，各自有一定之分寸，甲乙經言之甚詳，皆是伊古相承之舊說，應淺者必不可深鍼，應深者亦不當淺刺，豈可呆守四時之一端，壽頤於刺法，亦嘗得專家講授，知頭面腹背諸穴，最多不可深鍼，深之必肇巨禍。而腹部四肢諸穴，則多不可淺刺，淺之亦復無效。如手之合谷，足之三里，凡應用鍼，皆必深入一寸以外，於病始有應驗。此何得隨時令爲進退，而知其一不知其二者，乃知難經此說，大有膠柱鼓瑟之弊，必非上古鍼法之心傳。且人氣在上在下云云，更有語病；蓋人身之氣，本是內外上下，無所不到，乃謂春夏人氣在上，則將身半以下無是氣，秋冬人氣在下，則將身半以上無血氣，豈理也耶！一五至二二上文既謂春夏刺淺而此又謂春夏致陰，沉之至腎肝之部，則又必刺深矣。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，而其義必不可通。且春夏屬陽，何以用鍼反曰致陰，秋冬屬陰，何以用鍼反曰致陽，於理更不充足。伯仁本義，最是篤信好古，而至此亦有微辭，宜也。

七十一難

〇七十一難曰：一經言刺榮無傷衛，二刺衛無傷榮，三何謂也，四然鍼陽者，五臥鍼

而刺之；〔三〕刺陰者，〔四〕先以左手攝按所鍼榮俞之處，〔五〕氣散乃內鍼。〔六〕是謂刺榮無傷衛，〔七〕刺衛無傷榮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五至一〇營爲陰，衛爲陽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各有所深也。用鍼之道亦然。鍼陽必臥鍼而刺之者，以陽氣輕浮，過之恐傷於營也。刺陰者，先以左手按所刺之穴良久，令氣散乃內鍼，不然則傷衛氣也。無毋通禁，止辭。

徐靈胎注：五至一〇營主血在內，衛主氣在外，營衛有病，各中其所，不得誅伐無過也。此卽素刺齊論所云：「刺骨無傷筋，刺筋無傷肉，刺肉無傷脈，刺脈無傷皮，刺皮無傷肉，刺肉無傷筋，刺筋無傷骨」之義。所謂刺陽，指衛而言，衛在外欲其淺，故側臥其鍼，則鍼鋒橫達，不及營也。所謂刺陰，指營而言，營在內，鍼必過衛而至營，然衛屬氣，可令得散，故攝按之，使衛氣暫離其處，則鍼得直至營而不犯衛也。編者按：其餘注家皆與徐滑二氏同，故不繁選。

七十二難

「七十一難曰：『經言能知迎隨之氣，』可令調之，『曰調氣之方，』必在陰陽，『曰何謂也？』然所謂迎隨者，『曰知榮衛之流行，』經脈之往來也，『曰隨其逆順而取之，』故曰迎隨，『曰調氣之方，』必在陰陽者，『曰知其內外表裏，』隨其陰陽而調之，『曰故曰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。』

各家選注

楊玄操注：七至一六迎者瀉也。隨者補也。故經曰：迎而奪之，安得無虛，言瀉之則虛也。隨而濟之，安得無實，言補之則實也。調氣之方，必在陰陽者，陰虛陽實，則補陰瀉陽，陽虛陰實，則補陽瀉陰，或陽并於陰，陰并於陽，或陰陽俱虛，或陰陽俱實，皆隨病所在而調其陰陽，則病無不已。

徐靈胎注：靈終始篇云：『陽受氣於四末，陰受氣於五臟，』故瀉者迎之，補者隨之。知迎知隨，氣可令和，和氣之方，必道陰氣，引經文本此。蓋陽經主外，故從四末，陰經主內，故從於五臟始。迎者，鍼鋒迎其來處而奪之，故曰瀉。隨者，鍼鋒隨其去處而濟之，故曰補。通陰陽者，察其陰與陽之虛實，不得誤施補瀉也。

滑伯仁注：七至一一迎隨之法，補瀉之道也。迎者迎而奪之，隨者隨而濟之。然必知營衛之流行，經脈之往來，營衛流行，經脈往來，其義一也。知之而後可以視夫病之逆順，隨其所當而為補瀉也。四

明陳氏曰：「迎者，逆其氣之方來而未盛也，以瀉之。隨者，隨其氣之方往而未虛也，以補之。」愚按迎隨有二，有虛實迎隨，有子母迎隨。陳氏之說，虛實迎隨也。若七十九難所載，子母迎隨也。一二至一六在，察也，內爲陰，外爲陽，表爲陽，裏爲陰，察其病之在陰在陽而調之也。

謝堅白曰：男外女內，表陽裏陰，調陰陽之氣者，如從陽引陰，從陰引陽，陽病治陰，陰病治陽之類。曰醫古屋曰：一二方，猶術也。

樓英注：七至一〇迎隨之法有三：此法以鍼頭迎隨經脈之往來一也。又瀉子爲迎而奪之，補母爲隨而濟之二也。又呼吸出納鍼，亦名迎隨，三也。又鍼頭之迎隨者，謂榮衛之流行，經脈之往來，手之三陰，從胸走手，手之三陽，從手走頭，足之三陽，從頭走足，足之三陰，從足走腹。迎者以鍼頭斜迎三陰三陽之來處鍼去也。隨者以鍼頭斜隨三陰三陽之往處鍼去也。

七十二難

〔七十三難曰〕：諸井者，肌肉淺薄，氣少不足使也。刺之奈何？然諸井者木也。榮者火也，火者木之子，當刺井者以榮寫之，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爲寫，寫者不

可以爲補，〇〇此之謂也。

各家選注

黃坤載曰：五至一〇井穴宜補不宜瀉，故經云，補者不可以爲瀉，瀉者不可以爲補也。

滑伯仁注：五至一〇諸經之井，皆在手指梢，肌肉淺薄之處，氣少不足使爲補寫也。故設當刺井者，只寫其榮，以井爲木，榮爲火，火者，木之子也。詳越人此說，當爲瀉井者言也。若當補井，則必補其合。故引經言，補者不可以爲寫，寫者不可以爲補，各有攸當也。補寫反，則病益篤，而有實實虛虛之患，可不謹歟！

徐靈胎注：五至一〇諸井皆在手指末，故云肌肉淺薄。氣藏於肌肉之內，肌肉少則氣亦微。不足使者，言補瀉不能相應也。當刺井而瀉榮者，瀉子之法也。故經言以上當有缺文，必有論補母之法一段，故以「補不可爲瀉，瀉不可爲補」二句總結之。否則不成文矣。

日醫藤萬柳注：五至八刺瘡論曰：「諸陰井莫出血，」此篇因此以爲刺井之戒。所謂諸井者，在手指指端爪甲角，其地至隘，而脈流亦涓涓微派耳。故方其補之，則若無效，方其爲瀉，固有所忌，故云氣少不足使也。滑注以爲不足使爲補瀉，然此論專爲刺井者言之，則唯禁瀉而未嘗禁補，故本文明言，刺

井者以榮瀉之。惟示瀉井必以榮代之之法，若夫爲補豈所可忌哉。第六十二至於此篇，並論井榮俞原經，合所以爲治之義。

編者按：鍼刺之法，靈樞已有詳言，其所以運行氣血，治風寒濕痹，及血凝氣滯絡脈不宣，刺之者確有捷效，然諸虛不足，恐非所宜。今世鍼灸家簡直說一鍼能治萬病，其竟信口開河，可笑。

七十四難

〔一〕七十四難曰：〔二〕經言春刺井，〔三〕夏刺榮，〔四〕季夏刺俞，〔五〕秋刺經，〔六〕冬刺合者，〔七〕何謂也？〔八〕然。春刺井者邪在肝，〔九〕夏刺榮者邪在心，〔一〇〕季夏刺俞者邪在脾，〔一一〕秋刺經者邪在肺，〔一二〕冬刺合者邪在腎。〔一三〕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，何也？〔一四〕然。五臟一病輒有五也。〔一五〕假令肝病，色青者肝也。〔一六〕躁臭者肝也。〔一七〕喜酸者肝也。〔一八〕喜呼者肝也。〔一九〕喜泣者肝也。〔二〇〕其病重多，〔二一〕不可盡言也。〔二二〕四時有數，〔二三〕而並繫於春夏秋冬者也。〔二四〕鍼之要妙，〔二五〕在於秋毫者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一四至二五五臟一病，不止於五，其病尤衆多也。雖其衆多，而四時有數，而並繫於春

夏秋冬，及井榮輸經合之屬也。用鍼者必精察之。詳此篇文義，似有缺誤，今且依此解之，以俟知者。

徐靈胎注：其病衆多，言五者之變，不可勝窮，四時有數，言病雖萬變，而四時實有定數。治之之法，總不出此。其道簡約易行，鍼之要妙，在於秋毫，又推言用鍼之道，其微妙之處，乃在秋毫之間，又非四時之所得而盡，學者又不可因易而忘難也。

滕萬卿曰：本篇舊出於第七十四，今詳其辭，正與第六十八篇義互相發，宜連讀。

張氏鑿正注：八至二五既謂病多不可勝言，又謂鍼之要妙，在於秋毫。則用鍼之法，元是隨機應變，豈可執一不通。上文春刺井，夏刺榮之不可拘明矣。然猶必以五藏四時，強相配合，亦祇見窒礙而不適於用耳。

七十五難

〇〇七十五難曰：〇〇經言東方實，〇〇西方虛，〇〇滯南方，補北方，〇〇何謂也？〇〇然。金木水火土，當更相平。〇〇東方土也，〇〇西方金也，〇〇木欲實金當平之，〇〇火欲實水當平之，〇〇土欲實木當平之，〇〇金欲實火當平之，〇〇水欲實土當平之。〇〇東方肝也，則知肝實，〇〇西方肝也，則

知肺虛，☐☐瀉南方火，☐☐補北方水，☐☐南方火，火者木之子也，☐☐北方水，水者木之子也。☐☐水勝火，☐☐子能令母實，☐☐母能令子虛，☐☐故瀉火補水，☐☐欲令金不得平木也。☐☐經曰：『不能治其虛，☐☐何問其餘。』此之謂也。

各家選注

日醫藤萬卿注：六至二〇東實西虛，即謂肝木實肺金虛，皆是病之所在焉。寫南補北，即謂寫心火補腎水，是皆治之所歸焉，此乃發難之端也。答辭先舉五行相制者，表其常例。火者木之子，水者木之母兩句，此篇一大關係，乃樹下文分病因與治法之幟。蓋肝之亢極，本因心火有餘，子有餘，則不食母氣。肝木所以盛實，腎之衰竭，原關肺金不足，母不足，則無助子氣。肺金所以太虛，以五行相治之常爲之治，則當補肺寫肝而平之，今乃棄東西而治南北者，非經常之法。猶儒家有權，兵法有奇，所謂子能令母實，一句言病因，子者心，母者肝。母能令子虛，一句言治法，母者腎，子者肝。或問如果其說之是，則心之有餘，既令肝實，則肝之有餘，亦當令腎實。然則腎胡爲虛乎？曰：心令肝實者，其氣逆而爲邪也。夫木生火者，順道也。今心有餘而不食母氣，故母氣不達而反逆。所以溯洄爲邪焉。腎之爲虛，既失母氣。夫水生木者亦順道也。雖然，其氣不足，故將通於彼則不可以遽，何逆流之有？且自心而傳於肝者，邪氣也，從腎而通於

肝者正氣也。辟諸水流，其末窒礙不通則逆，逆則賁激，激則混濁，本源爲之沸騰，是豈水之性哉？肝之所
以有實也，源既細微，則其流不長，縱使隄防在其下流，勢已微則不能達中道而過，遂委泥沙，何奔逆之
有？腎之所以有虛也，或又問寫火補水，此兩藥並行乎？將所謂先補後寫邪？曰：否。苟以鍼石言之，卽應補
陰寫陽而可。若夫陽液則不必然，惟其補陰是務，觀水勝火一句可以見已。是亦此篇一大要語，不可忽
略。熟察答意，此證原因中氣虛而不能脾散精上歸於肺，肺之主氣，此肺一虛，肺氣不行，則腎陰不足，陰
不足則陰中之陽動焉。故肝木逆上并於心，此肝一實，心氣有餘已極，則不食母氣而傳道不通，肝邪益
熾，此肝重實，心氣有餘，則上剋肺，此肺重虛，至其施治，則肺虛者置而不取。辟猶齊問青茅討南巡而崇
衰周之朝焉。所謂欲令金不得平木，及不能治其虛，何問其餘，是此之謂歟？余釋此難之義，旁通陳廷芝、
王安道、孫一奎三子之說，各有所取舍。蓋歷代諸家紛紜未有定論，王氏當輓近之世，勃然獨得此篇之
旨，然至於以不一字爲衍，則千慮一失，實可惜乎！陳孫兩氏存不字以立其義，則獨得其本旨，何者？此篇
本論應變之治，故從旁補其不足，一舉以立兩全之功。若八十篇所言，則補肺寫肝，直取其常制之法，固
有彼此常變之分；若以去不字，則與下篇混爲一義，豈合扁鵲之旨乎？學者審諸！

徐靈胎曰：六十九難云，虛則補母，實則寫子；今實則寫子補母，虛則反補其子，義雖俱有可通，而

法則前後互異，未詳何故。

編者按本篇注者論說紛紜，然其大旨則一。較有系統而言顯明者，惟日醫滕萬卿氏，故將全文備錄於上，以俾讀者簡而且清，不至擾昏腦力也。

七十六難

〇七十六難曰：〇何謂補寫？〇當補之時何所取氣？〇當瀉之時何所置氣？〇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，〇當瀉之時從榮置氣，〇其陽氣不足，〇陰氣有餘，〇當先補其陽，〇而後瀉其陰，〇陰氣不足，〇陽氣有餘，〇當先補其陰，〇而後瀉其陽，〇榮衛通行，〇此其要也。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五至一六靈樞五十二篇曰：「浮氣之不循經者爲衛氣，其經氣之行經者爲榮氣。」蓋補則取浮氣之不循經者，以補虛處，瀉則從榮置其氣而不用也。置猶棄置之置，然人之病，虛實不一，補瀉之道，亦非一也。是以陽氣不足而陰氣有餘，則先補陽而後瀉陰以和之。陰氣不足而陽氣有餘，則先補陰而後陽以和之。如此則榮衛自然通行矣。補瀉法見下篇。

徐靈胎注：五至一六何所取氣，言取何氣以爲補。何所置氣，言所瀉之氣，置之何地也。衛主氣，故取氣於衛，從營置氣，謂散取氣於營中也。後乃言補瀉之法，尤當審其陰陽虛實，衛爲陽，營爲陰，衛虛而營實，則補陽瀉陰，營虛而衛實，則補陰瀉陽，而其補瀉之法，則又有先後也。靈樞始篇云：「陰盛而陽虛，先補其陽，後瀉其陰，而和之。陰虛而陽盛，先補其陰，後瀉其陽，而和之。」此其說之所本也。蓋陰陽得其平，則營衛之氣，通暢流行矣。要，謂要法也。

張天成注：五至六病有虛實，鍼有補瀉，營行脈中，衛行脈外，衛淺而營深也。補則自淺取氣，得氣乃推內，鍼於所虛之處，是謂之從衛取氣。瀉則深納其鍼，徑至所實之分，得氣引鍼泄之，是謂從營置氣。此實則瀉之，虛則補之之法也。假令陽氣不足，陰氣有餘，當先補其不足之陽，而後瀉其有餘之陰，使其陽不虛而陰不實也。陰氣不足，陽氣有餘，當先補其不足之陰，而後泄其有餘之陽，使其陰不虛而陽不實也。於是營衛流通，而疾無不愈矣。此乃持鍼之要妙，勿先其瀉而後其補也。

日醫古屋曰：置，猶棄置之置也。

編者按：是節文義並無鍼刺字句，而張天成「鍼有補瀉」未知根據何說，不可測也。實則補瀉二字，爲用藥而設。鍼刺可補，藥石何用？鍼有可補之說，必不可信。

七十七難

「一」七十七難曰：「一」經言上工治未病，「二」中工治已病者，「三」何謂也？「四」然。所謂治未病者，「五」見肝之病，「六」則知肝當傳之於脾，「七」故先實其脾氣，「八」無令得受肝之邪，「九」故曰治未病焉。「一〇」中工者，「一一」見肝之病，「一二」不曉相傳，「一三」但一心治肝，「一四」故曰治已病也。

各家選注

張仲景注：五至一五治未病者，見肝之病，知肝傳脾，當先實脾，四季脾王不受邪，即勿補之。中工不曉相傳，見肝之病，不解實脾，惟治肝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五至一五未病者，指其所未受邪。已病者，指其所病。凡諸藏病，動輒傳其所尅。假令上工治未病，則當先望視其縱與橫之所在，預防其蠶食；蓋有綢繆牖戶之漸焉。中工治已病，無有遠慮，胡祛近患，坐執一故爾。靈樞第五十五篇云：「上工刺其未生者也，下工刺其方襲者也。」此篇之旨，率有斯文。素問第二篇所言，未病已病，義與此異。彼謂未病者，指無病人言，不可混同。前篇所謂鴻南補北，是上工之治未病也。故承上而言，上中二工，各有階級也。

日醫古屋曰：此段聖人療治之手段，示學者至矣。傷風之後，必病嘔吐泄瀉等脾胃危困症者多，是，卽一心治肝之咎也。

張氏箋正注：見肝有病，而卽預防其傳爲侮土，是亦治病時容有此一種法則。本非謂凡治百病，皆當以此爲準。故難經既有此文，而金匱要略亦載之，可見本是古人相傳之舊說。然所謂上工治未病者，祇以言其有先知之明耳，何必以傳變言。難經此節，已不如靈樞逆順篇立說之圓到。然後知此等議論，未必卽是醫學中之上乘禪。

七十八難

七十八難曰：鍼有補瀉，何謂也？曰：然。補瀉之法，非必呼吸出入鍼也。知爲鍼者信其左，不知爲鍼者信其右，當刺之時，先以左手脈按所鍼筴俞之處，彈而努之，爪而下之，其氣之來，如動脈之狀，順鍼而刺之，得氣因推而內之，是謂補。動而伸之是謂瀉，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，不得氣，是謂十死不治也。

各家選注

日醫滕萬卿注：

四至一八按候吸內鍼候呼出鍼曰瀉，以呼內鍼以吸出鍼曰補，是呼吸出內之鍼也。內經諸篇數言之。故此篇唯言左右手法，以辨補瀉。所謂厭按所鍼，彈而努之，爪而下之者，皆謂用左手之法如此。而氣來至，則遂直刺之，而隨其鍼下得氣徐以深之，此即補之之法也。動而伸之是謂瀉，疑似前後文有脫漏。何者？補既言入鍼之法，而不言出焉；瀉既言出法，而不言內焉。由此考之，則補之出鍼，當不動而伸之，瀉之入鍼，必當不須左手厭按之法；然則非有闕漏，蓋互文言之。不得氣乃與男外女內，靈樞云：『男外女內，堅拒勿外，謹守勿內，是謂得氣。』內外字與此倒置者，蓋彼有男禁內女禁外之義，觀下文二句，可以見已。此篇內外即其言。與者，授與施與之義。在男持鍼於衛外以待氣之至，在女推鍼於營內以待氣之至，文異而義同耳。如此亦氣不至，則爲死必矣，故曰十死不治也。

張氏鑿正曰：四至一八素問離合真邪論，謂候呼引鍼，呼盡乃去，大氣皆出，故命曰瀉。候吸引鍼，氣不得出，大氣留止，故命曰補。是候病者呼吸之時，以爲鍼刺引出之法，其理易知。其呼吸亦尚易候，而難經於此，則謂候其肌肉中氣來之時，推而內之謂之補，動而伸之謂之瀉，其理似不若素問之明白曉暢。且肌肉中氣之來也，持鍼者且不自知，其何時而來，但下鍼之後，指下旋轉自如，其鍼甚易活動，則爲未得氣。若忽覺鍼下吸緊，旋轉不利，則爲得氣。此則持鍼者之所能自知者。而難經於此，乃謂氣來如動

脈之狀，則言之太過。壽頤持鍼已二十年，而百試不可得者，豈非古人之欺我耶？男外女內，亦所未喻，惟謂用鍼而始終不能得氣，則氣血已敗，確乎有之，謂之十死不治，亦不爲過。

丁履中注：六至一七知爲鍼者，善鍼之人也。左手脈按榮俞，知肌肉厚薄，筋骨腠會，取穴分明於左手指下，然後以右手內鍼。不知爲鍼者，反是。凡用鍼之時，必先以左手彈之，使氣脈旁聚若動脈之狀，爪按真穴刺之，待氣應於瀉，因而推至當止之分，此謂補。若得氣即動搖伸提，此謂瀉。若久留鍼而氣不至，則浮鍼於衛分，左輕以待其氣不至，又沉內於榮分，右轉以待其氣，若又不至，爲陰陽俱絕，不治也。言男女，卽左右。

徐靈胎注：一五至一八本文語氣，得氣以上似鍼法總訣。推而內之則爲補，動而伸之則爲瀉。若離合真邪論，則捫而循之，切而散之，推而按之，彈而努之，抓而下之，通而取之，皆爲補法，與此亦微別。

七十九難

「七十九難曰：『言經言迎而奪之，安得無虛，』言隨而濟之，安得無實，』言虛之與實，若得若失，』言實之與虛，若有若無，』言何謂也。』言然迎而奪之者，寫其子也。』言隨而濟之者，補其母也。』言

假令心病寫手心主俞，〇〇是謂迎而奪之者也。〇〇補手心主井，〇〇是謂隨而濟之者也。〇〇所謂實之與虛者，〇〇牢濡之意也。〇〇氣來實牢者爲得，〇〇濡虛者爲失，〇〇故曰若得若失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二至九得，求而獲也。失，縱也。遺也。言虛與實，若有若無者，謂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言虛與實，若得若失者，若補者，必然若有得也。瀉者，恍然若有失也。迎而奪之者瀉也。隨而濟之者補也。假令心病，心火也。土爲火之子，手心主之俞，大陵也。實則瀉之，是迎而奪之也。木者火之母，手心主之井，中衝也。虛則補之，是隨而濟之也。迎者，迎於前，隨者，隨其後，此假心爲例，而補瀉則云手心主，卽靈樞所謂少陰無俞者也。

徐靈胎注：九心病瀉手心主穴者，靈邪客篇云：「諸邪之在心者，皆在心之包絡。」又云：「少陰獨無俞者，其外經病而藏不病。」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，其餘脈出入屈折，其行之徐疾，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脈行也。六十六難亦以手厥陰心主之大陵穴爲心之原，此其義也。一六至一二經文迎隨，是以經氣之順逆往來，而用鍼者，候其氣之呼吸出入，及鍼鋒之所向以爲補瀉，靈素之法甚備。今乃鍼本經來處之穴爲迎爲瀉，鍼去處之穴爲隨爲補，蓋靈素以一穴之順逆爲迎隨，此以本穴之前後穴

爲迎隨，義實相近而法各殊也。一三至一七按靈樞小鍼解云：「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，言實者有氣，虛者無氣也。爲實爲虛，若得若失者，言補者必然若有所得也。瀉則恍然若有所失也。」有無句主氣言，得失句指用鍼者言，確是二義。今引經典釋經，俱改經文，則語複雜而義難曉，此不精審之故也。

丁履中曰：一四至一七濡，猶軟也。牢，猶鞭也。得失，卽有無也。

八十難

〔一〕八十難曰：〔二〕經言有見如入，〔三〕有見如出者，〔四〕何謂也？〔五〕然。所謂有見如入者，〔六〕謂左手見氣來至，乃內鍼，〔七〕鍼入見氣盡乃出鍼，〔八〕是謂有見如入，〔九〕有見如出者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曰：「所謂有見如入，」當欠「有見如出」四字。如讀若而。孟子望道而未之見，而讀若如。蓋通用也。五至七有見而入出者，謂手按穴，待氣來至乃下鍼。鍼入候其氣應，盡而出鍼也。

丁履中曰：如字同而字，古通用。卽黃坤載所謂：「有所見而入，有所見而出」也。

日醫藤萬卿注：此承前節再言補法出入之鍼。前所謂補者唯謂內鍼，而未言出鍼，故舉經言，再

謂其義如此。所謂左手見氣者，前既縷縷盡之，候其鍼下所得之氣至盡，而出鍼者，至此乃言之。若夫寫者，上文既言動而伸之，則何待其見氣來盡乎？蓋鍼法補之爲難，故令王禕虞搏輩，發有寫無補之疑。且此篇於補一法，丁寧反覆不止者，以其難故爾。於寫則略之，以易故爾。此一節出於舊本第八十篇，詳其文義，全與前端互相發，故聯一篇。

八十一難

〔一〕八十一難曰：〔二〕經言無實實虛虛，〔三〕損不足而益有餘，〔四〕是寸口脈耶？〔五〕將病自有虛實耶？〔六〕其損益奈何？〔七〕然。是病非謂寸口脈也。〔八〕謂病自有虛實也。〔九〕假令肝實而肺虛，〔一〇〕肝者木也。〔一一〕肺者金也。〔一二〕金木當更相平，〔一三〕當知金平木，〔一四〕假令肺實而肝虛，〔一五〕微少氣，〔一六〕用鍼不補其肝，〔一七〕而反重實其肺，〔一八〕故曰實實虛虛，〔一九〕損不足而益有餘，〔二〇〕此者中工之所害也。

各家選注

滑伯仁注：七至二〇是病二字，非誤卽衍。肝實肺虛，金當平木，如七十五難之說。若肺實肝虛，則

當抑金而扶木也。用鍼者乃不補其肝，而反重實其肺，此所謂實其實而虛其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殺人必矣。中工，中常之工，猶云粗工也。○按難經八十一篇，篇辭甚簡，然而榮衛度數，尺寸位置，陰陽王相，藏府內外，脈法病能，經絡流注，鍼刺穴俞，莫不該盡。而此篇尤創艾切切，蓋不獨爲用鍼者之戒，又納筆之微意也。於乎！越人當先秦戰國時，與內經靈樞之出不遠，必有得於口授面命，傳聞擘擘者，故其見之明，而言之詳，不但如史家所載長桑君之遇也。邵氏乃謂經之當難者，未必止此八十一條。噫！猶有望於後人歟！

徐靈胎注：自六十二難至此，皆言藏府經穴及鍼刺治病之法。

孫一奎注：是病二字，非誤亦非衍，蓋答辭也。言此是病之虛，而非寸口脈也，與夫子答子路「曰然，有是言也」一類，皆答問之法耳，經書中多有之。

丁履中注：八至二〇自有虛實，乃五藏自有相制之虛實，不同與脈之虛實也。如肝實而肺虛，肝木受制於肺金者也。因肺虛不能治肝，所以謂之肝實。若治肝之實非矣。醫當補肺之虛，則肝之實，肺自能制之也。如肺實肝虛，肺乃制肝者也。肺既實則治肝太過，若徒補肝之虛，而不治其致虛之源亦非矣。醫當瀉肺金之實，則肝木自能條達也。若不能治其致虛之源，苟能知虛知實，猶不至於大謬，更有不知

相制之虛實，反補其實而瀉其虛，損不足而益有餘，使輕證必重，重證必死，所謂中工之害也。舉肝肺則他藏自可類推。

周澄之注：按鍼刺治病之法，華佗而後，莫能得其真傳，唐甄權能之，而未得其全，明汪石山鍼灸問答亦強以爲知者耳。卷末諸篇，諸家皆以文衍義，莫能考其實際，得其實用也。故嘗謂鍼法失傳，而天下多不治之病矣。黃帝曰：『明爲良方，著之竹帛，使能者躡而傳之，無有終時。』爲其不予遭也。聖人之仁也。而今竟失傳，使後世生民枉死於病，惜哉！

